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潮商 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Grand Partners Securities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 股股份 (視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 股股份 (視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 股股份 (視重新分配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49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43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445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Grand Partners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C 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49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43 港元。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由於任何原因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obleengineering.com.hk 刊登通告。獨家賬簿管理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增加或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倘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情況，則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自行或安排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必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只可依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之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我們會於本公司網站 www.nobleengineeri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日期⁽¹⁾
二零一七年

公開發售開始及可領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公開發售登記 ^(附註2)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截止時間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 ^(附註3)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2)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4)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obleengineering.com.hk 公布最終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配發基準及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nobleengineeri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布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公佈結果」一節)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於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按「身份證搜尋」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就根據公開發售作出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以及倘發售價低於就申請時應付價格之情況下(如適用)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 ^(附註5至8)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日期⁽¹⁾
二零一七年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

成功申請之股票^(附註5至9)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
3.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4.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該等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
5. 預期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發出，惟僅會於(a)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

6.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或於由我們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之任何其他日期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選擇親自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之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7.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申請表格所述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無異。
8.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申請人如欲進一步了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預期時間表

9. 僅於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股票方為其有效之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於收迄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之前按公開分配結果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股份之股票僅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起方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惟須符合下列條件：(i) 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並已告失效。投資者倘於收迄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之前按公開分配結果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之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或於本招股章程作出之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6
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2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7
公司資料.....	51
行業概覽.....	53
監管概覽.....	66
歷史、發展及重組.....	81
業務.....	8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3

目 錄

	頁次
主要股東	179
股本	181
財務資料	184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225
包銷	246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56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62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為概要，故其未必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全部資料。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本概要所用各個詞彙之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詞彙」各節。

我們的業務

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泥水工程分包商業務。我們於香港承接泥水工程方面具有逾35年經驗。作為分包商，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泥水工程解決方案，包括鋪砌瓦片、砌磚、批盪、鋪砌地台及雲石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的收益分別約267.4百萬港元及285.4百萬港元，全部源自香港泥水工程。

作為分包商，於我們的嚴格監督下，我們將項目的多個部分外判予不同的分包商。因此，我們所產生的分包費佔大部分直接成本，即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成本分別約86.8%及87.6%。我們重視(i)監督由分包商進行的泥水工程，以確保泥水工程符合總承建商所規定的規格，以及泥水工程的整體質素及(ii)對工地所需的地盤工人、材料、機器及其他資源的工作安排及後勤安排進行整體規劃及管理，以確保順利及時地完成泥水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成27個泥水項目，總合約金額為約473.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6個手頭項目(包括在建合約以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展的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儲備項目價值約為422.0百萬港元。有關儲備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我們的儲備項目」一節。

我們的直接客戶為香港多個樓宇建設項目的總承建商。本集團向私營界別及公營界別各種樓宇建設項目(包括住宅、社區設施、公共房屋及商業發展項目)提供泥水工程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大部分收益源自私營界別項目，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營業額約88.0%及90.5%。我們主要透過招標邀請從總承建商投得項目。我們的泥水工程項目屬非經常性質。作為分包商，我們於獲邀投標及經過激烈的投標過程後自總承建商取得項目。我們的定價乃根據整體成本加成模式及按逐個項目基準釐定的漲幅而釐定。

概要及摘要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為香港多個類型的樓宇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貢獻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35.5%及26.4%，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貢獻總收益分別約93.1%及84.0%。我們已為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大部分提供泥水工程服務介乎6至19年。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招標邀請從總承建商投得項目。下表載列接獲招標邀請數目、已投標合約數目、中標合約數目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中標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接獲招標邀請數目	144	173
已提交投標數目	90	100
中標數目	12	14
中標率(%)	13.3	14.0

附註：中標率乃按財政年度內就提交之招標獲授予之合約數目除以財政年度內提交之招標數目計算。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中標率分別為13.3%及14.0%。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標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標率低，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處理各個已承接的泥水工程項目。然而，我們的策略為對客戶的招標邀請作出回應及向現有客戶提交標書，以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維持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在此情況下，董事相信我們於成本估計方面已作出相對審慎的方式，即透過提高較高毛利率，而其可能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招標價的競爭力較競爭對手所提交的標書為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中標率已改善至14.0%。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本集團供應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 分包商；(ii) 建築物料及工具的供應商；(iii) 機械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及(iv) 其他零件、消耗品及其他雜貨的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百分比佔我們產生的採購總額分別約4.4%及6.6%，而產生自五大供應

概要及摘要

商的採購總額百分比合共佔我們產生的採購總額分別約15.5%及16.7%。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訂購相關建築材料及服務，且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中，我們已與彼等建立2至11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乃在我們的嚴格監督下提供不同泥水工程服務及工地後勤服務的分包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214.8百萬港元及224.1百萬港元。有關相關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經選定項目說明－直接成本」一節。

客戶與分包商的關係

董事認為作為一名泥水工程分包商，我們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向客戶提供綜合泥水工程解決方案，包括鋪砌瓷磚、砌磚、批盪、地台批盪及鋪砌雲石。董事相信總承建商往往會向我們授予泥水工程合約（而並非直接與我們的外包商協議），由於：(a)我們能夠為客戶承擔項目管理角色，確保以嚴格的質量控制與各種分包商不容易提供的附加服務順利並及時執行泥水工程；(b)我們一般比我們的外包商向客戶提供更長的信貸期；(c)我們了解客戶的需要，並具有作為可靠的泥水工程分包商的良好往績記錄；及(d)我們為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分包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客戶與分包商的關係」一節。

競爭格局及市場狀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泥水工程行業具有高度競爭性及分散，逾500名分包商為於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中「泥水終飾工程」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與石工」類別。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泥水工程市場由在行內擁有領導地位的總承建商主導，而按二零一六年的行業總收入計算，五個最大的市場參與者約佔33.2%總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二零一六年於香港泥水工程的市場佔有率約為3.0%。香港泥水工程市場帶來的總收入佔二零一六年香港整體建築業所得收入約2.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競爭格局」一節。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抓緊更多香港泥水工程市場的業務機會。

概要及摘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令我們邁向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長期及穩定關係；(ii)我們致力於維持高安全及環境管理標準及嚴格質量控制；(iii)在香港泥水工程行業已建立穩固地位及良好往績記錄；及(iv)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泥水工程的知名分包商的地位，以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擬透過下列業務策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i)擴大市場份額及爭取更多泥水工程項目；(ii)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及(iii)增購機器及設備。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會計師報告。財務數據摘要應與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67,408	285,430
直接成本	<u>(247,393)</u>	<u>(255,612)</u>
毛利	20,015	29,8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	7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5,238)	(13,691)
融資成本	<u>(62)</u>	<u>(177)</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732	16,021
所得稅開支	<u>(2,411)</u>	<u>(3,465)</u>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2,321</u>	<u>12,556</u>

概要及摘要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作為分包商進行的泥水工程。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項目均位於香港。本公司進行公營及私營行業的項目。本集團將公營項目分類為最終僱主為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的項目，而私營項目則指並非公營項目的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公營及私營類別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	235,189	88.0	258,260	90.5
公營	32,219	12.0	27,170	9.5
	<u>267,408</u>	100.0	<u>285,430</u>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樓宇類別劃分之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樓宇	191,030	71.4	212,253	74.4
社區設施 ^(附註)	41,323	15.5	54,213	19.0
公共房屋	25,050	9.4	15,999	5.6
商業樓宇	10,005	3.7	2,965	1.0
	<u>267,408</u>	100.0	<u>285,430</u>	100.0

附註：社區設施包括醫院、警察辦事處及其他社區設施。

住宅樓宇

我們來自住宅樓宇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0百萬港元增加約21.2百萬港元或1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2.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新項目；(ii)就第A008號項目確認收入增加及；(iii)另一方面，收入增幅已由第E002號項目竣工部分抵銷。

概要及摘要

社區設施

我們來自社區設施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3百萬港元增加約12.9百萬港元或31.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就第E003號項目確認收入增加，以及我們亦就項目接獲額外更改工程指令。

公共房屋

我們來自公共房屋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百萬港元減少約9.1百萬港元或36.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就第A004號項目確認收入減少，乃由於有關項目接近竣工，而主要工程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

商業樓宇

我們來自商業樓宇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百萬港元減少約7.0百萬港元或70.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就第D001號項目確認收入減少，乃由於有關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竣工。

毛利及毛利率

每個項目的毛利率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價、工程範圍、技術複雜程度、更改工程指令及客戶要求的工程時間表，因此視乎不同項目而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約為20.0百萬港元及29.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分別約為7.5%及10.4%。

概要及摘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樓宇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樓宇	11,614	6.1	18,062	8.5
社區設施 <small>(附註)</small>	3,327	8.1	9,895	18.3
公共房屋	4,502	18.0	1,493	9.3
商業樓宇	572	5.7	368	12.4
	<u>20,015</u>	<u>7.5</u>	<u>29,818</u>	<u>10.4</u>

附註：社區設施包括醫院、警察辦事處及其他社區設施。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42	2,182
流動資產	86,281	106,151
流動負債	68,166	66,730
非流動負債	410	-
流動資產淨值	18,115	39,421
資產淨值	19,047	41,603

概要及摘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019	19,512
經營活動所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18,111	(7,836)
投資活動所(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4,037)	12,844
融資活動所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17,297	(7,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371	(2,25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1	25,40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02	23,143

本公司主要透過就提供的泥水工程收取付款取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購買物料及工具的付款、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經營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反映本公司的除稅前利潤(就非現金作出調整，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折舊及減值撥備)，以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的影響。

主要分包商提供的信貸期將為七日。然而，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約17日至35日。因此，向分包商作出付款與自客戶收取付款之間經常出現時間滯延，導致可能出現的現金流量錯配。

有關我們的現金狀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概要及摘要

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利潤比率		
毛利率 ⁽¹⁾	7.5%	10.4%
純利率 ⁽²⁾	4.6%	4.4%
股本回報率 ⁽³⁾	64.7%	30.2%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4.1%	11.6%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⁵⁾	1.3	1.6
資本充足率		
利息覆蓋率 ⁽⁶⁾	238.6	91.5
資產負債比率 ⁽⁷⁾	4.3%	15.0%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有關年度的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乃按有關年度的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相等於純利除以有關期間末的總股本再乘以100%。
4. 資產回報率乃按有關期間末的純利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按有關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利息覆蓋率乃按有關年度經營所產生的利潤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有關期間末的融資租賃責任總額及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4.6%及4.4%。就泥水工程而言，其主要屬勞動密集型，而我們的分包開支佔直接成本的主要部分，即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成本分別約86.8%及87.6%。由於我們旨在控制已進行工程的質量及維持良好聲譽，儘管香港的

概要及摘要

熟練技工來源有限，我們選擇具備較佳技術能力、經驗及聲譽的分包商。經考慮成本架構及香港的行業環境，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率於泥水工程行業內被視為合理。

有關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選定財務比率的分析」一節。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各最終控股股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作為一組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並透過彼等的控股公司（即高地，一間由謝振源先生擁有50%及謝振乾先生擁有50%的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75%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股份發售及發售統計數字

股份發售包括於香港初步發售15,000,000股股份的股份發售及配售135,000,000股股份（視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根據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0.43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0.49港元計算
市值(附註1)	258百萬港元	294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附註2)	0.14港元	0.15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就計算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概要及摘要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股份發售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有關股份發售的估計開支(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6港元(即股份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0.43港元至0.49港元的中位數)))將約為40.0百萬港元。董事現時有意應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擬定應用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以下止年度／期間前運用
就我們於上市後計劃投標的合約作出履約保證	19.7百萬港元或約49.3%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聘請三名地盤主管、四名助理地盤主管、兩名助理工料測量員、兩名安全督導員及一名會計師	7.7百萬港元或約19.2%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買機器及設備，包括14部叉車、24部沙漿噴塗機以及1,800套相關組件以滿足我們的項目需要	7.5百萬港元或約18.7%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償還銀行透支融資	3.1百萬港元或約7.9%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般營運資金	2.0百萬港元或約5.0%	不適用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有關我們上市的詳情原因，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股份發售的原因」一節。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明的股份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總額估計將為29.0百萬港元，其中約5.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概要及摘要

為上市開支。我們預期產生的額外上市開支約13.6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上市開支。結餘約10.3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確認為於權益扣除。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一次性的上市開支（並非經常性質）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欲強調，上述上市開支金額乃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將根據審核以及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而可予調整。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儘管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向股東支付任何股息，但本公司可以現金方式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酌情處理。此外，財務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於未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本規定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將每年重新評估股息政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股息。概不保證於各年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可向股東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乃本集團未能控制的。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廣泛分類為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以及與業務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建議潛在投資者於作出股份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前，請先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倘建築地盤未能採取安全措施，則可能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物損毀或致命意外；
-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而本集團未能獲得任何投標合約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概要及摘要

- 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期限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估計可能導致我們蒙受重大損失；
- 我們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或不代表我們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
- 倘因我們所完成工程的糾紛而未獲全額支付進度款或保固金，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建築項目有關的現金流入及流出無固定規律，因此可能影響我們的淨現金流狀況；
- 與承接泥水工程相關的經營資金需求及客戶未能及時或悉數付款可能導致流動資金風險；
-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泥水工程行業的趨勢及發展；
-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香港的市場狀況及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及
- 我們於相對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經營。

近期發展

在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集中發展我們於香港承接泥水工程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6個工程項目在手(包括進行中合約以及已授予我們惟尚未動工之合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我們的儲備項目－手頭項目」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存項目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且並無任何項目出現重大中斷。只基於我們手頭上的合約，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確認收入約286.9百萬港元及235.0百萬港元。由於顧及項目的實際進度以及開展及完工日期，預期確認的收入金額或有變動。根據每個項目的預算成本，董事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將與往績記錄期的紀錄水平相近。因此，董事目前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錄得收入及毛利增長。

在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再取得9項合約，合約總額合計為約238.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承接新泥水工程項目並相信建築樓宇的

概要及摘要

增加、政府對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的支持、政府對市區重建及新界東北城鎮化的支持能推動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整體經濟或市場狀況或香港的建築市場整體並無其他轉變會為我們的業務或財政狀況帶來重大負面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之上市開支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中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業績預期將明顯受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影響。

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對損益賬的影響為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於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未來投資者須留意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本招股章程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市場狀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ii) 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 並無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訴訟及監管合規情況

董事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錄得 39 宗人身傷害事故：

- (i) 三宗根據普通法提出的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
- (ii) 35 宗人身傷害事故，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或根據普通法提出人身傷害申索的時限仍未過期；及
- (iii) 一宗人身傷害事故，其相關的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已處理。

概要及摘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未能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進行安全審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所詳述，控股股東(高地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簽立的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
「豐盛」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並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採納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額撥充資本而配發及發行449,990,000股股份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潮商證券」	指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並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 義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指	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高豐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謝振源先生、謝振乾先生及高地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及代表)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1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及代表)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不競爭契據保證，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振源泥水工程」	指	振源泥水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完成重組後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進行之市場研究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寫，概述本集團營運之行業之概況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之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相關期間內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司成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視情況而定)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並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及「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內部監控顧問」	指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乃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我們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無關連(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之個人或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聯合證券、滙富金融、潮商證券及豐盛
「滙富金融」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並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高地」	指	高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50%由謝振源先生持有及50%由謝振乾先生持有及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於其出版前確定本招股章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前後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謝振乾先生」	指	謝振乾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謝振源先生」	指	謝振源先生，一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謝鳴禧女士」	指	謝鳴禧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高智」	指	高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於完成重組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每股0.49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0.43港元，發售股份將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以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統稱

釋 義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量調整權」一節所述，由本公司授出並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於緊接配發結果公告日期前的營業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的調整權，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
「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代表本公司以發售價將配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股份」	指	由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135,000,000股新股份，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按發售量調整權調整
「配售包銷商」	指	為包銷配售股份而預期將簽訂配售包銷協議之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或其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簽訂關於配售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前身公司條例」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之前身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發售價乃於該日經簽訂定價協議釐定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提呈發行及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於公開發售以供認購之已初步提呈之15,000,000股新股份(視重新分配而定)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之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簽訂關於公開發售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之公司重組安排，具體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安全審核員」	指	黃家文先生，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
「安全顧問」	指	嘉禹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安全顧問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港元買賣及於創業板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有條件通過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12. 購股權計劃」一段內概述。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聯合證券
「獨家保薦人」或「滙富融資」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上市之獨家保薦人及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我們之主要股東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稅務顧問」	指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之公眾人士填寫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公眾人士填寫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平方尺」	指	平方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除非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數據總數未必為其上所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詞 彙

本詞彙載列若干於本招股章程採用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詞彙闡釋。該等詞彙及於此載列之涵義未必與有關行業之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集料」	指	建築集料及由大量碎片或粒子零散地壓緊組成的物料，包括沙礫、碎石或在泥水工程中使用的礦渣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具建築物條例所賦予之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政府屋宇署署長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築物條例
「統計處」	指	政府統計處
「建造業議會」	指	香港建造業議會，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 587 章建造業議會條例成立法定機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之非政府組織)所公佈用作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之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之英文簡稱
「ISO 9001」	指	ISO 9001 乃業務質量管理系統之國際認可標準，針對質量管理系統能否有效達到客戶要求，訂明持續改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質量保證之要求

詞 彙

「ISO 14001」	指	ISO 14001 乃業務環境管理之國際認可標準，旨在列出對環境可取之業務行為，規管各種企業行為，包括天然資源用途、廢物處置及能源消耗
「OHSAS 18001」	指	OHSAS 18001 乃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之國際認可規格，規定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之要求，讓機構能按照法律要求及職業風險資料制定及實施相關政策及目標，改善機構之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
「私營界別項目」	指	非公營界別項目之工程合約
「公營界別項目」	指	來自政府或法定機構之工程合約
「報價」	指	通過客戶要求報價之與客戶之合約類型
「工程收費表」	指	一套管理執行工程及已完成工程之付款之一般規定及特別條件
「付款保障條例」	指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分包商」	指	於一個建築工程方面，由總承建商或由涉及該建築工程之另一名分包商委任之分包商，一般負責建築工程之特定工種
「招標合約」	指	通過招標獲得之與客戶簽訂之合約類型，通常需要於特定期間內提供經常服務，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客戶約訂主要條款」一段
「泥水工程」	指	就我們之業務而言，一般指鋪砌瓷磚、砌磚、批盪、地台批盪及鋪砌雲石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閣下可透過「旨在」、「預測」、「相信」、「可」、「估計」、「預期」、「進一步」、「有意」、「或會」、「計劃」、「潛在」、「預計」、「預料」、「尋求」、「應」、「將會」、「會」等字眼及其他類似表述或其否定形式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策略及營運計劃；
- 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之數量及性質，以及潛力；
- 本公司股息派發計劃；
- 本集團營運所處之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營運所處行業之未來發展；及
- 整體香港經濟趨勢。

該等陳述乃對本集團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未來之經營環境所作多項假設而作出。

本集團未來表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暗示之內容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此外，可導致本集團未來表現存在重大差異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論述者。

於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同時，本公司無義務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本公司所預期之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前文陳述涉及一種或多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之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或我們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香港法律及規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其中任何一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其中任何一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建築地盤未能採取安全措施，則可能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物損毀或致命意外

在作業過程中，我們要求僱員及分包商遵守並執行我們工作安全政策規定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我們緊密監控及監督僱員在工作期間執行該等安全措施及程序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不會違反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倘任何僱員或分包商未有在建築地盤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會造成更大數目及／或更嚴重程度的人身傷害、財物損毀或致命意外。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遭受重大意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記錄及處理事件的系統及安全合規記錄」一節。倘我們的保單並無悉數覆蓋該等事項，則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令我們的相關牌照及／或證書被暫停或不予續期。

此外，公營界別項目的投標一般考慮多種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分包商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記錄。我們亦或會不時接受相關政府部門（如勞工處）的檢查，而該等檢查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到正式起訴。不合規事件及定罪記錄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中標的機會。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及本集團未能獲得任何投標合約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來自透過競標獲授的合約及屬非經常性質。我們的項目合約期通常為6個月至24個月。我們通常不時提交新投標或為新合約投標，而我們存在於合約到期後無法投得新項目之風險。此外，概不保證新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可與現有合約相比較或我們的投標會得到客戶的甄選。於競標過程中，我們可能須降低我們的服務費用或向客戶提供更有利條款以增強我們投標的競爭力。倘我

風險因素

們未能相應減少成本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就董事所知，我們的客戶大多數設有評估系統以確保服務供應商符合可能不時變動的管理、行業專長、財務能力、聲譽及監管合規之若干標準。概無保證我們將符合客戶的投標要求，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不會獲授投標，及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錄得投標成功率分別約13.3%及14.0%。概無保證日後本集團可達到如我們過往所達到的相同或更高投標成功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已與我們的大部份五大客戶建立約6至19年的業務關係。然而，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可能因與我們主要客戶的關係變動而受到影響。倘日後本集團未能獲得新合約或投標合約重大減少，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期限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估計可能導致我們蒙受重大損失

建築合約通常透過競標程序授予。我們根據投標邀請文件所規定的合約期限，透過估計建築成本釐定投標價。我們無法保證提交的投標不含有失誤及錯誤。該等失誤及錯誤可能是不準確估計、忽視重要投標條款、疏忽排版錯誤、計算誤差等形式。倘授予我們的合約存在失誤或投標中存在錯誤，我們可能受合約所約束而承接巨大虧損的項目。

於投標過程中對項目安排、項目成本及技術困難的不準確估計可能導致我們於實際實施所獲項目時成本超支。我們完成所承接的建築項目實際所需的時間及投入的成本受多項因素影響。有關因素包括工人及材料的短缺及成本增加、地質狀況不佳、天氣情況惡劣、客戶指示對建築方案進行多次修改、技術方面的嚴格施工要求、與總承建商、分包商及供應商之間極可能提起的申索及重大糾紛、意外事故及政府政策變化等。項目施工過程中亦可能出現不可預測的其他問題或情況。倘發生任何該等因素且未獲解決，建築工程的完成時間可能會被延遲，或我們可能出現成本超支或甚至可能出現客戶單方面終止我們的合約的情況。

風險因素

我們的大多數合約包含具體的進度完成要求以及算定損害賠償（即倘我們未能實現規定進度，則我們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若未能實現我們合約規定的進度，則我們須支付巨額算定損害賠償，從而可能令我們就有關合約的預期利潤減少或消失。

自政府相關機構或部門獲得任何特定許可或批准的過程中所產生的延遲可能延誤項目或增加其成本。未能根據規定及質量標準完成建築可能會產生糾紛、合約終止、負債及／或建築項目回報低於預期的情況。有關推遲竣工或未能竣工及／或客戶單方面終止合約的情況可能會造成我們的收益或利潤低於我們的原本預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及將來的建築項目不會出現成本超支或竣工日期延遲的情況。倘出現成本超支或竣工日期延遲的情況，則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從而超過預算，或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因而令我們合約的利潤減少或消失。

我們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或不代表我們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67.4百萬港元及285.4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0.0百萬港元及29.8百萬港元（即毛利率分別約為7.5%及10.4%）；而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12.3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即純利率分別約為4.6%及4.4%）。

然而，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有關趨勢僅為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及不會對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有任何積極意義，亦不一定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獲得新業務機會及控制成本的能力。我們合約的利潤率受諸如所需勞工資源、建築技術類別及所僱用機器的因素影響而每個項目有所波動。概無保證日後我們的利潤率將維持在可與往績記錄期相比較的水平。我們的利潤率的任何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因我們所完成工程的糾紛而未獲全額支付進度款或保固金，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會向客戶收取進度款。進度款一般按月支付，根據當月所履行工程進度釐定。部份合約價值（一般最高為總合約價值的5%）通常由客戶扣留作為保固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我們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一節。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客戶保留的應收保固金分別約為22.1

風險因素

百萬港元及28.9百萬港元。我們無法保證進度款一直能被核證並全額支付予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向我們全額支付保固金。倘因我們所履行的工程產生爭議而客戶僅支付部分款項或完全不予付款，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建築項目有關的現金流入及流出無固定規律，因此可能影響我們的淨現金流狀況

我們的主要分包商所提供的信貸期為約七日。然而，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約17日至35日。因此，於向分包商作出付款及自客戶收取付款之間經常出現時間延遲，導致可能的現金流量錯配。該現金流量錯配的程度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以及貿易應付款項之間的差額來說明。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分別約為33.7百萬港元及45.2百萬港元，而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8.3百萬港元及27.9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我們所承接的泥水工程項目產生的本集團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入／(流出)分別約18.1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

在泥水工程項目中，用於支付若干經營開支(包括分包費用、採購材料付款及員工成本)的淨現金流出可能與於相關期間自客戶將予收取的進度款項不一致，客戶支付的進度付款將於我們的泥水工程開始並由客戶(或彼等僱用的授權人士)驗收之後支付，因此，特別項目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可能隨著建築工程的進行而波動。倘於任何特定期間，存在多個需大量現金流出的項目而我們於該期間的現金流入大量減少，則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現金流量管理措施可正常運作。倘出現任何重大及重要的現金流量錯配或重大現金流出，我們的現金流狀況或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或須透過採用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產生資金，以完全並及時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

與承接泥水工程相關的經營資金需求及客戶未能及時或悉數付款可能導致流動資金風險

承接合約工程時，於我們申請客戶付款之後，通常就已完工工程進行驗收過程及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及時或悉數支付我們已開具發票的金額。此外，隨著我們擴大市場份額並爭取更多泥水工程項目，若干潛在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提供金額為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的由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可能導致我們的若干部分資金在可能持續很久的一段時間被鎖住，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

風險因素

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爭取更多泥水工程項目」一節。倘由於有關資本需求導致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添置額外機器及設備可能導致我們的折舊費用大幅增加

我們計劃透過動用部分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添置額外機器及設備，以加強我們的項目管理能力及中標率。有關將予購買的機器及設備類型以及調動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時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由於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預期額外折舊將計入我們的損益，並可能因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未能找到分包商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部分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分包商」一節。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214.8百萬港元及224.1百萬港元。概無保證我們可像監督自身員工般直接有效地監督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此外，我們未能僱用合資格分包商可能對我們在指定時限內完成項目的能力造成阻礙。

項目外判造成我們面對分包商或第三方不履約、延遲履約或不合標準履約的相關風險。因此，建築項目的質素可能會降低或延遲竣工。我們亦可能會因延誤或以較高價格獲取所欠缺的服務、設備或供應而產生額外的成本。我們通常須就我們分包商違約而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以及引起訴訟或損害索賠。

我們的分包商或會面臨就違反安全、環境及／或僱傭法律及法規而提起的指控，該等事件或會影響彼等重續相關牌照，甚至可能導致其牌照被撤回。倘我們的項目發生此類事件，我們須另外委聘分包商代替，因此可能產生額外成本。

倘分包商未能跟從安全指引及客戶提出的其他要求，我們或需向客戶支付其所產生的開支及罰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已分別支付客戶提出的371,000港元及567,000港元的罰款。儘管我們有權根據分包合約向分包商

風險因素

提出有關該等罰款的彌償，我們或不會向該等分包商要求彌償，以維持與主要分包商的長期關係。在此情況下，我們或會承擔分包商有關其未能遵守安全程序及客戶提出的其他要求而產生的額外成本及罰款。

倘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例、規則或法規，我們有時可能會成為有關當局的主要檢控對象。例如，根據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倘分包商於建築地盤僱用非法入境人員，建築地盤主管(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人或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將構成犯罪並會被處以罰款。此外，如有關違規事項造成任何人身傷害／傷亡或財產損壞，則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失或損害賠償申索。此外，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倘應付一名僱員(由分包商僱用以開展其承建的任何工程)的工資未能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規定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或總承包商及各級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予該僱員。倘任何分包商就向僱員付款違反彼等的義務，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補償客戶因未能按時完成工程所產生的損失及開支

客戶一般要求我們於特定期限內或按照客戶的項目安排完成工程。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或須就此每天以特定的價格向客戶作出賠償，除非客戶同意延期。項目若未能竣工，不論是否由我們造成，均可能損害我們在行業中的聲譽，並妨礙我們贏得未來業務的能力。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有或須支付重大賠償金額的潛在風險，這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聲譽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業務經營未投保及保費持續上漲

若干類別的損失(如有關我們獲得新合約的能力、潛在缺陷責任引起的潛在索償、估計及管理成本、分包商的表現、流動資金風險、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產生自疫症、自然災害、不利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的責任的風險等)的保險範圍一般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得到全面承保，甚至根本不獲承保。倘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因該等事件遭受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而無任何或足夠保險保障，則須自行承擔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的保費將不會上漲，或我們將不須根據法律或客戶的要求取得額外保險保障。倘將來保險成本顯著上漲（如保費增加）或保障範圍縮減，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我們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的技術及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包括具備業內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特別是執行董事對我們甚為重要。有關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日後任何該等執行董事停止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且本集團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任人選，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一般為客戶提供17至35日的信貸期。概無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時全額結算發票。此外，承接合約工程時，視乎合約條款，部分客戶可能會將向我們支付的每筆款項的一定比例保留作為保固金，比例一般為10%，上限一般為項目的合約總額的5%。客戶通常於完成及保修期屆滿後向我們支付所扣起的保固金。然而，概無法保證客戶將會按時全額向我們支付有關保固金。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11.6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3.9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保固金約22.1百萬港元及2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1.9日及17.8日。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淨款項總額約11.0%及10.3%為各財政年度應收最大客戶的款項，以及約97.8%及33.6%為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我們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財政年度應收我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淨款項總額分別為約1.3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以及11.3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較大部分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難以收取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因潛在缺陷責任引起的索償風險

我們並無對任何缺陷責任投保，且我們可能要面對我們所承建的工程存有潛在但不活躍、未形成或未可見的缺陷而引致的索償。倘我們因服務的任何缺陷責任或故障遭客戶或其他方對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索償，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於保修期內發現任何缺陷，客戶所申索金額或我們所造成缺陷的修正成本將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及減少客戶扣起的保固金（即應收保固金）。倘客戶於保修期後發現缺陷，我們將評估該申索引致的可能責任。倘該責任被認為有極大可能性及責任金額可可靠估計時，該責任將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否則，該申索將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我們須承擔環境責任

我們的業務受到政府所頒佈適用於香港所有建築項目（包括泥水工程項目）經營的環保法規及指引的制約。政府可能不時修訂該等法規及指引，以反映最新的環境需要。凡此等法規及指引出現任何改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額外成本及負擔。

我們行業有眾多建築糾紛及訴訟並不罕見。我們的表現可能受有關建築糾紛及訴訟的不利影響

我們行業有建築糾紛及訴訟並不罕見。我們可能會由於各種原因與我們的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工人及與我們項目有關其他方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與工程的延遲竣工、交付不合格工程、與工程有關的人身傷害或勞工補償相關。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遭遇的重大訴訟或潛在申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處理合約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有時或會需要我們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及財力。處理法律程序及糾紛會耗費財力及時間，並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大部份精力及資源。

此外，法定程序或糾紛結果受（其中包括）管理層的磋商技巧、知識及判斷的影響。在處理合約糾紛、訴訟及仲裁時，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的相關專業知識及資格。倘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超過保險範圍及／或保額或分包商保留的金額，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未必能成功或在預期時段內或按估計預算達成

我們擬透過爭取更多泥水工程項目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提升我們的人手及機器，以配合預期對我們泥水工程服務的需求增加。然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可能受到各項風險的阻礙，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內其他地方所述者。概不保證我們投入管理和財務資源後將可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或令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任何未能維持我們的現有市場地位或執行我們的計劃，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可能受到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建築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可受到天氣狀況所影響。倘持續出現惡劣天氣狀況或發生自然災害，我們或無法於建築工地施工，因此無法達成指定的時間安排。我們如在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下被迫中斷營運，可能仍繼續產生營運開支，儘管我們收益及盈利能力均會降低。此外，我們的業務受限於爆發嚴重傳染病（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埃博拉病毒疾病及寨卡病毒疾病）、自然災害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天災。該等事故亦或會對香港的經濟、基礎設施、民生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僱員、導致人命損失、破壞我們的設施、中斷業務及損毀我們所進行的工程。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同時該等事故的潛在影響及該等影響對我們的業務及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業務的重要性亦難以預測。

與業務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泥水工程行業的趨勢及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經營主要位於香港。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水平取決於香港的市場狀況、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如香港再出現任何衰退，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香港現時政治環境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其經濟帶來不穩，因而對我們業務所在的建造業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香港的市場狀況及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水平主要取決於是否持續有可供承接的建築項目。然而，可從公營或私營界別取得的建造項目由多項因素相互影響所決

風險因素

定。該等因素包括政府對香港建造業採用的開支模式以及其土地供應及公共房屋政策、香港立法會審批建築項目的相關預算或計劃及物業發展商的投資。如香港的土地供應及公共房屋政策出現任何變動，香港泥水工程需求或會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環境相對具競爭性

香港的泥水工程行業競爭激烈且甚為分散，逾500名分包商於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以「泥水終飾工程」，以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專門工種註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競爭格局」一節。若干主要市場從業者遠較本集團擁有更多資源及更佳定位，包括但不限於有較長營運歷史、更好融資能力及發展更成熟以及先進的技術專長。新的參與者如具備適當技能、當地經驗、擁有所需的機器、資本及獲有關監管機關授予必要牌照或批准，便可加入本行業。競爭增加或會導致經營利潤較少，以及市場份額流失，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上漲的建築工人成本及勞動力短缺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影響我們的表現

建築工程通常屬勞工密集性質。然而，香港建築業正經歷勞工短缺，乃由於勞工老齡化及缺乏熟練人才而加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建築工人平均工資由二零一一年的每日867.4港元增至於二零一六年的估計每日1,209.3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倘香港勞工成本保持漲勢，則日後我們的成本可能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此外，概無保證勞工供應於未來數年將維持充足，以滿足建築活動的高峰負荷。我們的分包成本(包括我們分包商的勞工成本)或會上漲。即使勞工成本顯著增加，我們須透過加薪挽留勞工(及我們的分包商透過加薪挽留彼等的勞工)。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將因此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下降。另一方面，倘我們或分包商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募足夠勞工以應付我們的現有或未來項目，我們或不能準時完成項目，導致我們面對算定損害賠償的賠償責任及／或賠償其他方的財務虧損。

風險因素

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一個建築項目分為不同的工種，且各個工種需要由掌握高度專業化技術的工人負責。任何一個工種的工業行動均可能會擾亂建築進度。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工業行動或罷工。該等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盈利能力及我們的經營業績。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先前概無任何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交投量可能出現波動

於上市前，股份概無任何公開市場。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不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之後將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或可維持該公開市場。多種因素（例如本集團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達成策略性聯盟或收購、本集團遭遇行業或環境事故、關鍵人員離職、訴訟、本集團的產品或原材料之市價波動、股份市場的流動性、泥水工程行業的一般市場氣氛）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及交投量大幅變動。此外，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流通量構成不利影響，尤其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流通量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投資者或不能以發售價或較之更高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倘本集團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的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本集團或會於日後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的股份。於發行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擁有權比例下降，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為業務擴展、新發展或新收購募集額外資金。倘募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乃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降低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發售股份享有優先權及特權。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上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

風險因素

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保護可能與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進行保護有所區別，故投資者於行使股東權利時或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須遵守(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享有的相同權利。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的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值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認為上述發行或出售或會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當前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相關事件。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且不應被過於倚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呈列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本節所載部分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相信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已於本招股章程內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本公司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將致使有關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審核或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保證取自有關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可比較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按與香港境內外其他刊物所載者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度呈列或編製。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過分倚賴。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促請閣下不要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及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包銷商、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及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及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與之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股份發售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我們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及股份於創業板的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

發售股份於提呈發售時僅以本招股章程中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依據，並依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並無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而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且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申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一概沒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沒有尋求或建議尋求將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准予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可能由聯交所在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有關拒絕發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在上市時及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股量(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低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最低指定百分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上市後，合共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公眾持有，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關於股份發售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依賴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作為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我們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作出。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無改變或有合理可能導致改變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議待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的發售股份定價協議後,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股份發售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有關包銷商、股份發售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未能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類發售或發售邀請。

公開發售股份向公眾提供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依據。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認購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及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及並無在違反任何上述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尤其發售股份並未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公開發售或出售。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以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了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須於香港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

只有於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專業顧問諮詢。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引起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獲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的股份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因有關結算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權益及責任，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必要安排已作出以允許我們的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 10,000 股買賣。股份的代號為 8445。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以美元兌換港元所用之匯率載列如下，惟僅供參考：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約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任何表格所列的總計數字與個別金額總和有任何歧義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謝振源先生	香港 新界 青山公路深井段33號 碧堤半島 1座 46樓A室	中國
-------	---	----

謝振乾先生	香港 新界 青山公路深井段33號 碧堤半島 1座 45樓A室	中國
-------	---	----

謝鳴禧女士	香港 新界 青山公路深井段33號 碧堤半島 1座 46樓A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光先生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38號 麗群閣 6A室	中國
-------	--	----

鍾麗玲女士	香港 筲箕灣 筲箕灣道157號 譽·東 27樓C室	中國
-------	---------------------------------------	----

鄧智偉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日出康城領都 右翼5座 47樓RA室	中國
-------	---	----

有關我們董事的簡介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7 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 (證券買賣) 及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25 樓 2511 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25 樓 2511 室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7 樓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
華潤大廈 40 樓 4001-4002 室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61 號
福興大廈 17 樓 A 室

副牽頭經辦人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西 35-36 號
康諾維港大廈 9 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6樓1604-6室

(香港律師)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Appleby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香港律師)

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執業會計師)

內部監控顧問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六座
16樓1601A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
17樓1706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根據公司條例 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第二期 8樓809室
公司網站	www.nobleengineering.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授權代表	謝鳴禧女士 香港 新界 青山公路深井段33號 碧堤半島 1座 46樓A室 蔡志熙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 沙頭角 順隆街3-15號 錦和樓 3樓A室
公司秘書	蔡志熙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 沙頭角 順隆街3-15號 錦和樓 3樓A室
合規主任	謝鳴禧女士 香港 新界 青山公路深井段33號 碧堤半島 1座 46樓A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鄧智偉先生 (主席) 鍾麗玲女士 黃耀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鍾麗玲女士 (主席) 謝鳴禧女士 鄧智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振源先生 (主席) 鍾麗玲女士 黃耀光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本節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資料來源的資料，以及一份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委託報告。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就該等資料而言屬適當的來源，而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董事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誤導。

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無獨立核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載於本節的資料，彼等亦無就其是否準確或正確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本集團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資料。本集團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450,000港元的報告費。董事認為，有關報酬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呈列的觀點及結論的公允性。

研究方法

在編撰及製備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第一手研究，包括與行業專家及參與者進行面對面訪問。同時亦進行了第二手研究，涉及審閱政府官方統計及國際交易中心發佈的統計數字、行業刊物、年報及其內部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不同市場規模預測的數字乃根據歷史數據分析(參考宏觀經濟數據進行)以及有關相關行業推動因素的數據及綜合專家意見而呈列。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維持穩定。

弗若斯特沙利文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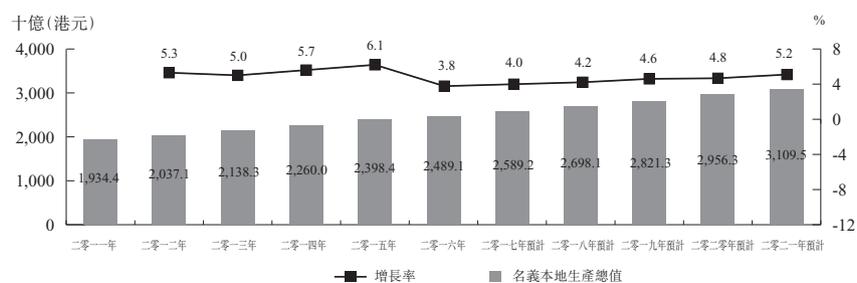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一九六一年成立的獨立國際顧問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發展諮詢及公司培訓。涵蓋的行業包括工業及機械、汽車及運輸、化學、物料及食品、商業航運、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健康護理、工業自動化及電子以及科技、傳媒及電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香港泥水工程行業數據的資料。

香港宏觀環境概覽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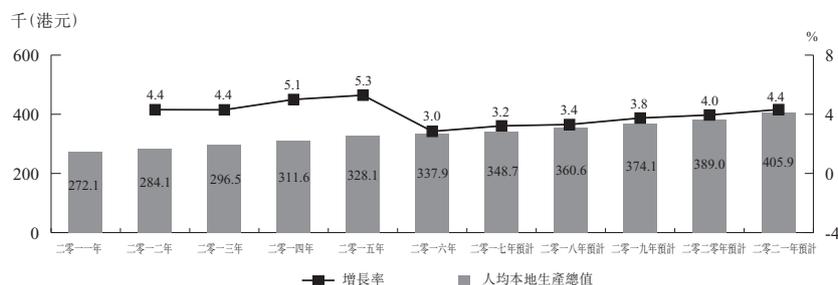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經濟經歷穩定增長。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19,344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24,89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可達到31,095億港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272.1千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4.4%穩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337.9千港元。至二零二一年年底，預計增長率將稍微減緩至3.9%，達到人均405.9千港元。

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預計



資源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人均名義本地生產總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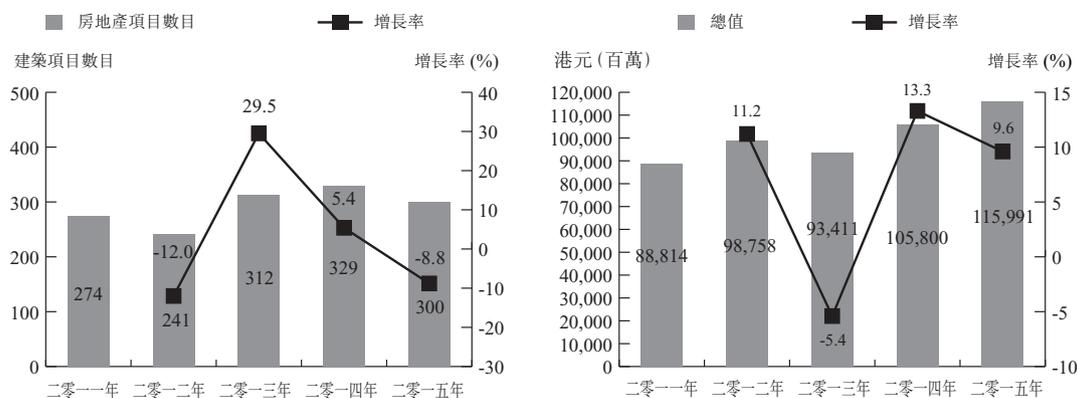
資源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房地產項目價值及數目總額

房地產項目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的274個穩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300個。為帶動不景氣的物業市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其二零一三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10項措施，包括撥出36個地盤（包括政府、機構或社區（「GIC」）地盤）及其他政府地盤作房

行業概覽

屋發展，以及重新規劃工業用地作住宅用途。受惠於該等政策及其實施，二零一三年的房地產項目數目反彈至312個，項目總值為93,411百萬港元。房地產項目數目變更對建造業以及泥水工程行業的可持續性構成直接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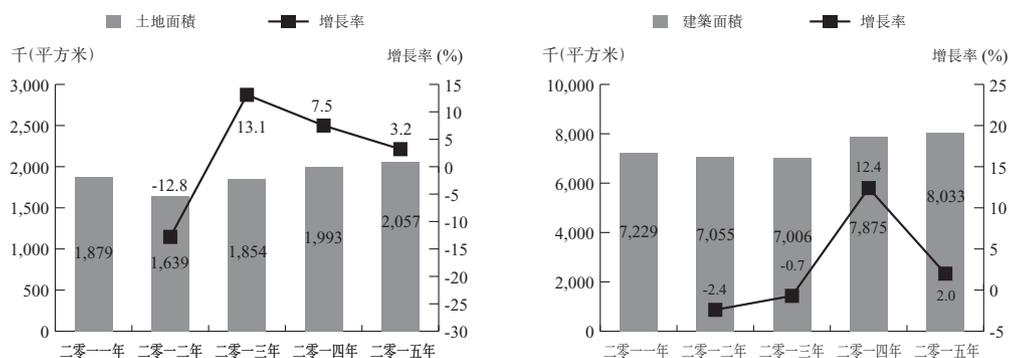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附註：二零一五年為可得的最近期數據

房地產項目的土地面積及建築面積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房地產項目的土地面積由1,879千平方米按複合年增長率2.3%增加至2,057千平方米，然而，樓宇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亦跟隨相同上行趨勢，由二零一一年的7,229千平方米按複合年增長率2.7%增加至8,033千平方米。土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增加表示預期有更多潛在樓面面積需要地坪鋪設服務（包括泥水工程），有助推動香港的泥水工程行業。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附註：二零一五年為可得的最近期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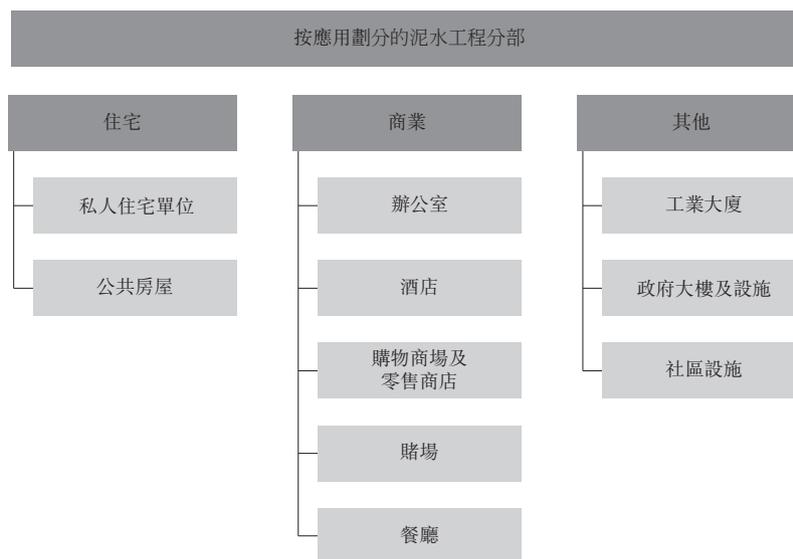
香港泥水工程行業概覽

泥水工程行業的定義及分類

泥水工程為裝潢工程的附屬工程，一般涉及為香港的樓宇進行室內裝潢、裝修和維修，而其特別是指鋪砌瓷磚、砌磚、批盪、地台批盪及鋪砌雲石。

行業概覽

泥水工程的需求主要產生自住宅及商業分部樓宇的翻新、維修及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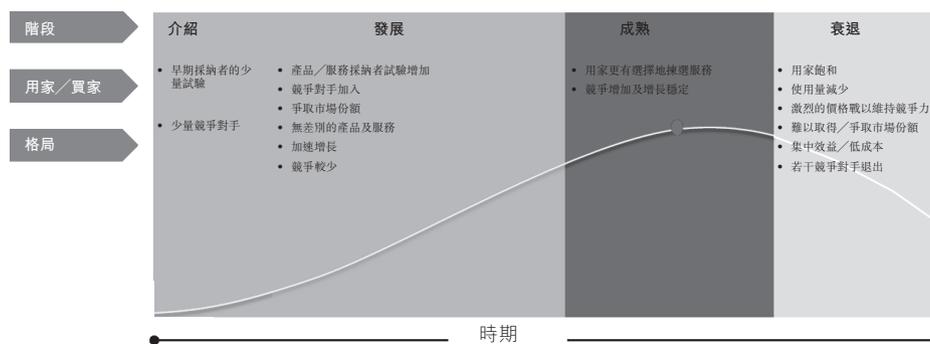


附註：其他亦包括並無計入上圖的尚未分類設施及樓宇。

資源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壽命週期

受住宅單位供應增加及持續城市重建所推動，香港的泥水工程繼續為發展成熟的行業。於整個價值鏈的參與者的參與模式已妥為建立，從而出現分工合作及專業化。有效的資源調配及有系統的項目管理進一步支持香港泥水工程的發展。



資源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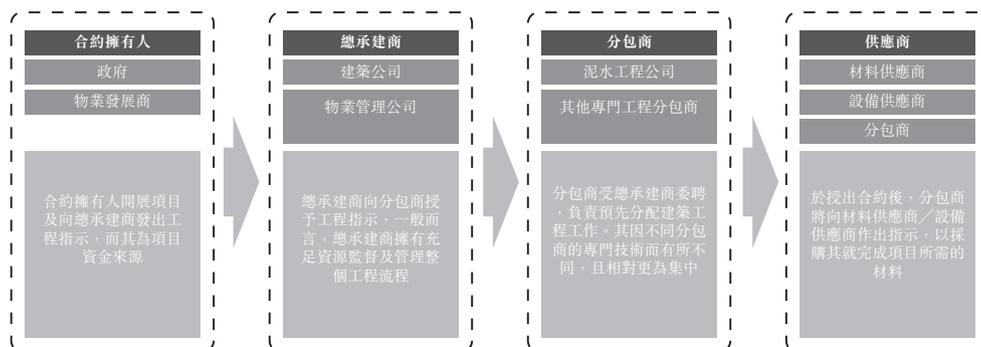
價值鏈分析

泥水工程為建築工程的一部分，而政府部門或私人物業發展商為決策者。就私營界別的泥水工程而言，物業發展商一般根據項目需要投標合約項下的服務供應商。

行業概覽

主要合約為物業發展商與總承建商之間訂立的合約，據此，上述總承建商須根據合約條款及條件負責提供於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有關物業泥水工程的服務。

分包合約為總承建商與分包商之間訂立的定期合約，據此，上述分包商須負責提供有關泥水工程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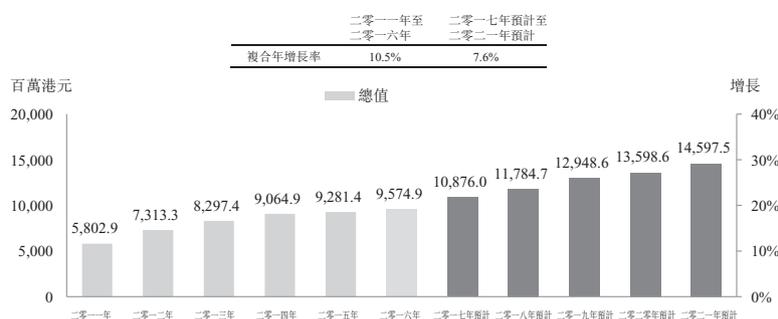
資源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泥水工程市場規模

香港泥水工程的估計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5,802.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9,574.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乃歸因於住宅單位市場的持續增長以及重新開發市區重建的辦公大樓及單位。

重新開發計劃的推進及住宅單位供應的持續增加將繼續支持泥水工程（主要於新工程及樓宇建築中進行）的需求。預期泥水工程於二零二一年的估計價值將按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7.6%達到14,597.5百萬港元。

香港泥水工程總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預計



資源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分部劃分的泥水工程市場規模

住宅範疇的泥水工程市場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3,946.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6,223.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就總值而言，住宅範疇的泥水工程市場分佔二零一六年泥水工程市場的總值總額65.0%。

隨著土地供應增加，預期住宅分部於香港泥水工程市場錄得急速增長。於二零二一年年底，預測住宅分部的泥水工程總值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按複合年增長率8.4%達到9,926.3百萬港元。因此，住宅分部於泥水工程市場的市場份額預期將為68.0%。

按分部劃分的香港泥水工程總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預計



資源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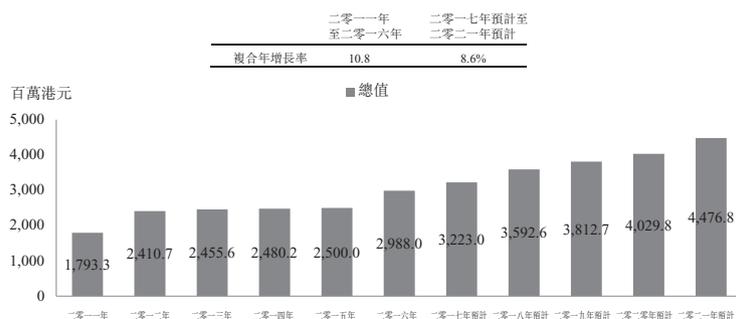
於私人住宅分部的泥水工程市場規模

於私人住宅分部的泥水工程市場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1,793.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2,988.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8%，主要受私人物業市場的穩健發展及私人房屋供應增加所帶動。

為滿足房屋供應的上升需求，已制定相關政策以穩定住宅物業市場，乃透過提供穩定的土地供應及協助私人住宅物業擴展(由銷售及租賃以至發展新住宅單位)。預期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泥水工程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升至4,476.8百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複合年增長率8.6%。

行業概覽

香港私人住宅泥水工程總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預計



資源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成本架構分析

原材料成本

硅酸鹽水泥、河沙及碎石一直為泥水工程所需的主要原料之一。

然而，河沙及碎石等屬逐漸消耗的自然資源。鑒於香港所用河沙及碎石主要源自廣東省，而當地政府已實施出口限額以紓緩當地因需求大於供應而產生的短缺，香港正面對河沙及碎石供應的偶然波動。有見及此，香港建築公司有意儲起河沙及碎石以確保河沙及碎石並無短缺以滿足項目需要。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泥水工程行業的主要材料平均批發價經歷上行趨勢。每噸硅酸鹽水泥(普通)的批發價由二零一一年的662.9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1.6%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717.7港元。每噸河沙於二零一六年的批發價達到137.7港元，反映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3%，而碎石則錄得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噸56.7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4.1%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噸69.3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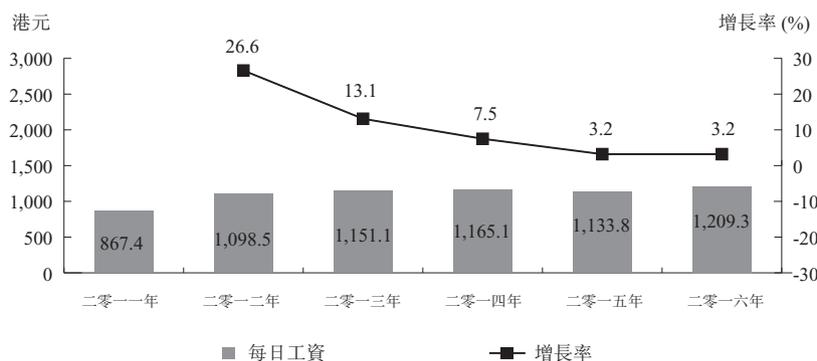
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主要材料平均批發價(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

材料 (港元)	單位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六年
硅酸鹽水泥(普通)	噸	662.9	690.3	698.5	720.4	739.2	717.7	1.6%
河沙	噸	80.7	114.1	120.8	118.9	146.6	137.7	11.3%
碎石	噸	56.7	60.2	60.3	67.5	78.6	69.3	4.1%

勞工成本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泥水工程行業工人的平均每日工資由二零一一年的867.4港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1,209.3港元，反映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於香港的經驗豐富建築工人的長期供求不平衡為工人每日工資持續增加的原因，而泥水工程行業亦不例外。

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工人平均每日工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



資源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市場推動因素

樓宇建設不斷增加

泥水工程為樓宇建設產生的需求之一。政府有利的政策主要推動土地供應增加、房屋增加、重建進度加快以及樓宇翻新導致的樓宇建設增加，為泥水工程行業的主要推動因素。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期新落成的樓宇項目(獲授入伙紙)數目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1%達到255個，乃由於住宅及非住宅樓宇建設不斷增加(預期繼續為於新建設及翻新樓宇及設施中所需的泥水工程服務產生需求)所致。

來自政府及有利的房屋政策的支持

發展局與運輸及房屋局一直致力增加土地供應及房屋。例如城市規劃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放寬41個房屋地盤的發展密度(預期導致出現額外供應約7,750個單位)。有關政策亦為政府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重點強調。於未來五年，將興建約97,100個公共房屋單位及約87,000私人房屋單位。有關政策相信可大幅增加樓宇單位數目，且被視為帶動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關鍵因素之一。

市區重建

時至今日，香港約有110,000人口生活在貧困環境中，居住單位少於47平方米。因此，政府於過去五年已注資100億港元以重建及翻新如荔枝角、觀塘及荃灣等舊市區，以翻新樓宇及改善生活質素。此舉包括建設新樓宇及現有樓宇的重建及地板工程，此需要鋪設瓦片、水泥及沙，因而增加香港對泥水工程的需求。

客戶要求更高

為增加住宅單位的銷售，建築材料及建築工程的質量及耐用性已成為樓宇承建商於選擇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時的重要準則，以減少保養成本及問題。優質樓宇增加住戶對樓宇外觀及其可使用年期的要求，此舉有助發展香港重要的高質素泥水工程。

主要未來趨勢

行業準則更高

泥水工程為所有類別建築工程項目(由住宅樓宇至工業地坪及公眾地方)中必需的。客戶喜好轉變(如更高耐用性及成本效益)帶動大型總承建商及土地發展商所強調的泥水工程運作程序有所改善。因此，預期行業將對所使用的材料質量、技術及工作程序的標準化訂有更高準則。

市場更為集中

鑒於行業參與者數目不斷減少，預期未來泥水工程行業將更為集中。此乃由於小型行業參與者一般擁有有限資源及尚未健全的網絡以及物流管理能力，致使其於市場成熟時被市場淘汰。因此，預期市場留下更具競爭力的行業參與者，其具備泥水工程專業技術、承建商網絡及項目管理能力。

更着重使用機器

建造業一般為勞動密集行業，需要大量勞工及高質素技術。由於香港建造業人手短缺，導致工資上升，以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新推行的「專工專責」規定對建築公司聘請技術勞工構成壓力，預期建築公司將逐漸以機器代替勞工以降低勞工成本。例如(就泥水工程而言)若干批盪程序可以機器完成(如使用噴漿機代替人手操作)。

市場機遇

香港舊區翻新

樓宇建設一直為建造業總值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之一，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4%。不僅新樓宇為此增加作出貢獻，香港舊式樓宇

翻新亦為建造業提供部分收入來源。由於政府支持市區重建，未來，預期翻新工程為泥水工程行業提供增長潛力及帶來機遇。

新界地區城市化發展

新界東北地區的城市化發展對政府紓緩香港房屋及土地短缺的房屋政策而言屬重要。預計至二零二二年年尾，發展計劃可提供54,000個住宅單位，當中23,000個將為公共房屋。另一方面，此計劃預期可減少因未來人口不斷增加而增加的九龍及香港島其他城市地區的人口密度。因此，預期此舉可於香港推動如水泥及混凝土等建築材料以及包括泥水工程在內的地坪鋪砌服務的需求。

市場制約

勞工短缺及經營成本不斷上升

長期勞工短缺一直為香港建造業的主要限制之一。為紓緩短缺問題，行業已持續改善工資以增加勞工供應。因此，此舉推高建造業的平均工資水平，經營成本增加對建築公司構成龐大壓力。然而，預期有關問題持續，乃由於現時更少年青工人願意投身此行業，故預期工資將於一段期間繼續上升。

材料供應的潛在波動

於香港，如水泥等建築材料主要由中國內地進口，乃由於大部分生產設施已很早搬遷至中國內地。因此，香港泥水工程公司甚為依賴進口材料。在需求急劇上升而供應無法滿足需求的情況下，建築項目曾暫停及延期並導致龐大損失。除非泥水工程公司擁有倉庫儲起存貨(如河沙及碎石)，否則大部分公司在無倉庫儲起存貨的情況下，於供應短缺時將面對潛在風險。

入行門檻

往績記錄

往績記錄為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最重要入行門檻之一。分包商所具備堅實的往績記錄及聲譽可使其達成客戶的要求及自總承建商中維持穩健的客戶群，以支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客戶不容易接受具備較少工作經驗及短期往績記錄的新參與者。

與總承建商的長期關係

於香港，私人物業發展商一般於建築項目中委聘總承建商。對香港泥水工程服務供應商而言，與總承建商建立良好及長期關係至為重要。為取得總承建商的信任，公司需要擁有長期往績記錄證明其穩定性、可信性及跟進服務能力。另一方面，一旦獲總承建商確認有關能力，泥水工程服務供應商將不會被輕易取代。因此，新行業參與者難以與總承建商建立長期及互相依賴關係。

具競爭力的管理團隊及充足資金流

具競爭力的管理團隊為泥水工程服務供應商另一項主要競爭力因素。出色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以及於市場擁有穩健的網絡。新行業參與者難以建立有關管理團隊。此外，充足資金流對泥水工程服務供應商滿足其經營及資金需要至為重要。再者，發出有關大型物業項目的履約保證需要大量資金。未能及時支付生產或建築成本可能延誤項目時間表及影響其信譽。

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競爭格局

競爭格局概覽

整體而言，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競爭甚為激烈且為分散的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逾 500 名分包商於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中「完成泥水工程」及「雲石、花崗岩及石料工程」類別項下註冊。項目僱主及總承建商傾向選擇於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中註冊的分包商屬行業慣例，有關分包商具備可靠的泥水工程往績記錄、財務能力及行業認可。

於香港，泥水工程行業通常以分包方式運作，而二判由總承建商中進一步外判泥水工程項目予其他分包商。總承建商根據往績記錄、聲譽、工程質量及執行能力而向具備若干範疇（如泥水工程）專門技術牌照或能力的其他分包商分包大型項目屬行業慣例。透過此舉，總承建商更容易為項目預算計劃作出更好控制。於私營樓宇界別，領導的總承建商自物業發展商投標項目，其後分配予一個或以上分包商。總承建商傾向與其自有的投標名單中的分包商合作，有關名單乃根據長期建立的業務關係及項目交付的經核實往績記錄而定，此舉可節省時間以及統籌及項目管理成本。因此，於領導的總承建商的投標名單中的分包商將較其對手方於興旺的建築市場中擁有更穩定的交易量。若干大規模的分包商可負責物業發展項目若干部分的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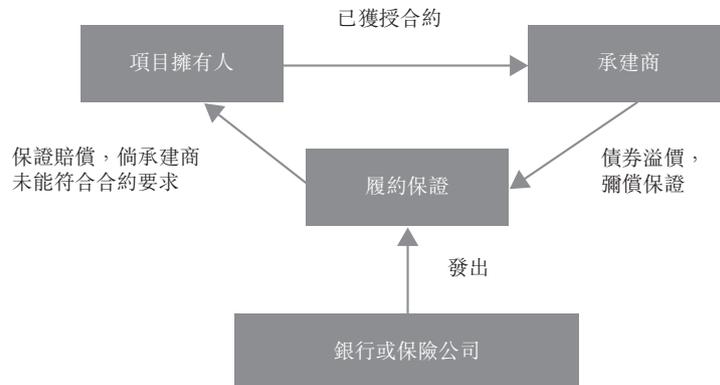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常經營項目管理。憑藉於若干行業範疇的當地專長及資源配置的靈活性，分包商於項目執行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而總承建商則主要集中項目投標及項目管理，導致總承建商與分包商之間形成互相依賴的關係。

行內大部分分包商自總承建商中競爭泥水工程項目的分包合約。因此，泥水工程分包行業(特別是私營樓宇方面)的競爭更為激烈。

建造業內大部分建造項目要求承建商提供履約保證，因此發行履約保證視為樓宇翻新及維修工程的市場慣例。承建商於財務資源上需要擔保，以支持彼等完成合約的承諾。分包商亦可能需要取得履約保證，以幫助總承建商降低風險，尤其倘分包商承擔工作的重大部份或是為難以取替的專門承建商。

就一間銀行所提供的履約保證而言，一般要求向銀行存入相當於相關履約保證下的保證金額的擔保總額。關於一間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履約保證，雖然要求較少存款的擔保總額，惟保險公司一般要求分包商股東給予個人彌償，以及相比銀行就發出履約保證所要求的相對較高保費及／或安排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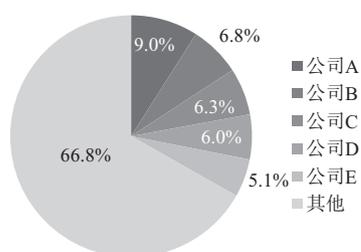
資源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五大市場同業者的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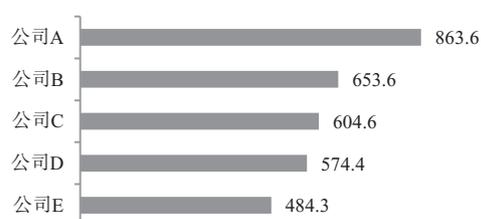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已進行的建築工程估計總值達3,805億港元，而泥水工程的總值貢獻約2.5%。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泥水工程市場由主要同業者（其作為總承建商）領導，而就收入而言，五大公司佔市場總額33.2%。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持有香港泥水工程市場3.0%的市場份額。以下闡述行業五大市場同業者所賺取的個別市場份額及收入。

香港泥水工程市場五大市場同業者，二零一六年

市場份額，二零一六年



按收入劃分的五大，二零一六年



單位：百萬港元

附註：

公司A為亞洲歷史悠久的建築集團之一，提供全面建設、物業及相關服務。

公司B為香港領先的承建商，從事樓宇工程及土木工程設計及建設。

公司C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承辦道路及橋樑建設、園林綠化、管道工程、水利工程、勘察、設計、裝飾及其他工程。

公司D主要從事物業及建築業務，業務橫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

公司E為香港及澳門的領先綜合裝潢承建商之一，專門從事提供住宅物業及酒店項目的專業裝潢工程。

資源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香港主要法律及法規。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香港法律的詳細分析。

A. 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要求建築工人必須註冊方可於工地進行建築工作。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築工程」指(其中包括)任何準備進行的建築施工，比如擴建、重建、變動、維修、拆除或拆卸任何指定結構或任何其他指定結構。「工地」指(若干情況例外)現有或將會有建築工程的地方。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0條，任何人士須經獲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其曾參與建築工作相關的安全訓練課程，方能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再者，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4條，建築工人若要向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申請續期，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i)此人必須已參與建築工作相關的安全訓練課程；及(ii)註冊有效期必須不少於到期日前兩年，該名人士已於申請續期一年前參與及完成獲建造業議會認可適用於彼申請的發展課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亦載有「專工專責」的條文，規定僅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方獲准於建造工地獨立地執行與該等指定工種分項相關的建造工程。未註冊的熟練或半熟練技工僅獲准在以下情況進行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程(i)在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監督下；(ii)在擬進行的緊急工程中(即發生緊急事件後進行或維修的建造工程)；或(iii)小型建造工程(例如不超過100,000港元價值的工程)。

第一階段的「專工專責」條文(當中的「專工」包括建造、重建、增建、改建及建築物服務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並即時生效。在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實施第一階段的「專工專責」條文後，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

半熟練技工將納入為建造業工人名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因此，建造工地的分包商被規定僅可聘請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以獨立地在建造工地進行該等指定工種分項建造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於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程的工地工人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項下的註冊建造業工人。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工業經營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關注其於工業僱用的所有人的在職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且並無合理因由而違法，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規管，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位置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處不同程度刑罰，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條例(「安全管理條例」)，進行(i)合約金額100百萬港元或以上建築工程；或(ii)於一個建築地盤每日擁有合共100名或以上工人的建築工程；或(iii)於兩個或以上建築地盤每日擁有合共100名或以上工人的建築工程的任何承包商須委聘一名註冊安全審查員，以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安全審查就其安全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效益及可靠性收集、評估及驗證資料。任何人士違反此條例即屬違法，且須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若干安全管理條例不合規，其詳情載於「業務—不合規」一節。

我們已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以在我們的僱員中宣傳工作安全及防止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事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香港法例第59AG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3條，負荷物移動機械的負責人須確保該機械只由(a)年滿18歲；及(b)持有適用於該機械所屬負荷物移動機械種類的有效證書之人士操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於工業經營使用的負荷物移動機械指叉車。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8條，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條，即屬犯罪，可被判處50,000港元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4輛叉車。由於該等叉車會向分包商提供以供其於建築工地使用，故必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監管概覽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就僱主控制下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條件；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有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及
- 提供及維持僱員的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可遭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即時危險。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我們已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以在我們的僱員中宣傳工作安全及防止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事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

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僱主須於事故發生後不遲於14日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僱員工傷。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分包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如總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險，受保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應被視作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例投保即屬違例，最高可處罰第6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有關我們與此相關的保險保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ii)僱員補償保險」一節。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遭受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

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347章)

根據時效條例，申請人提出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期限是事故發生當日起計三年。

有關於三年期間內發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起的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總承建商須受僱傭條例內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傭的僱員以從事已由分包商立約進行的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任何與分包商存在尚未結算的工資付款的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後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分包商的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應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所有前判次承判商各送達一份通知副本，並將該通知送達至其所知悉的該名分包商(倘適用)。在無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總承建商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次承判商，即屬過失，須處第5級罰款(現時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則所支付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工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可(1)從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向該僱員的僱主，或向該總承建商及每名其他前判次承判商申索工資，或(2)以就其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的任何款項對銷的方式扣除。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建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其他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者在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罰款35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就遵守上述入境條例下的規定所實施的措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入境條例下的規定」。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該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和7,1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行業計劃

鑒於建築及餐飲行業勞工流動性高，及該等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僱員」，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固定期少於60日，行業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為該等行業的僱主建立。

就行業基金而言，建造業覆蓋下列八大類型：

- (1) 地基及有關工程；
- (2) 土建及有關工程；
- (3)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 (4)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 (5) 樓宇結構工程；
- (6) 消防、機電及有關工程；
- (7) 氣體、水務及有關工程；及
- (8) 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兩種行業的僱主必須加入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建築及餐飲行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

只要彼等之前及新僱主在同一行業計劃經已註冊，臨時僱員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毋須轉移計劃。此舉為計劃成員提供便利及節省行政開支。

B.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由於我們作為泥水工程的分包商，我們須遵守以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有關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保護」一節。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0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建築工地的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的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要求，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石棉承建商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建築工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公眾假期以外的白晝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進行製造噪音的建築工程及使用大型機械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噪音標籤。

任何人士進行上述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罰款100,000港元及其後定罪可罰款200,000港元及於任何個案若繼續犯罪，每日罰款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液體排放至公共污水渠及公共排水渠。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住宅污水或排放至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住宅污水或排放至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所有污水排放必須持有污染排放執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許可最大污水排放量及污水指標，及一般指引以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質管制區香港水體或將任何物質排放至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六個月而(a)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b)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400,000港元，及(c)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和回收廢物。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

就該特定合約於環境保護署署長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的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化學廢物或導致化學廢物產生，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所生產的任何化學廢物必須於丟棄前適當地包裝、標籤及存放。只有持牌廢物收集商方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促使或准許其他人進行任何須根據本條例第16、16A及16B條所述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倘一份妨擾事故通知送達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的人，或如不能尋獲該人，送達有妨擾事故存在的處所或船隻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則不論上述通知所關乎的妨擾事故，是因該人故意的作為或失責而產生；或該人沒有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通知的任何規定，該人即屬犯罪。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根據上文127條所述最高罰款為第3級罰款(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水等，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第一次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港元。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第4級罰款(25,000港元)，每日罰款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第3級罰款(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C. 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的法律及法規

分包商註冊制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振源泥水工程於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以泥水終飾工程，以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專門工種註冊。

分包商涉及(其中包括)於香港的泥水終飾工程，以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工作可根據二零零七年二月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成立的建造業議會推行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申請註冊。

分包商註冊制度前身為非强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强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由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推行。臨時建統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立，以倡導進行行業改革及為早期形成法定協調機構提供可循之路。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展局工務科(「**發展局工務科**」)(當時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頒佈了技術通告(現時已納入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木工程管理手冊》)要求所有持有投標書的工務工程承建商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聘請非强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不同業界(不論是提名、專科或本地)的已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接手臨時建統會的工作，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接手非强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工作，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推行非强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期。非强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亦重新命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所有非强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已註冊分包商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已註冊分包商。

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類別

分包商可在52個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工程、土木工程、裝修工程、機電工程以及支援服務)的其中一種或以上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申請註冊。52個工種進一步分支為約94種專業，包括一般拆卸、及其他(混凝土取芯及鋸切)等。

當分包商分包／轉租部分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註冊的公司列表)下工程的公共工程，其須僱用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相關工程註冊的所有分包商(不論是否經提名、專門或本地)。倘若分包商進一步分包(不論任何層級)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公共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建商須確保所有分包商(不論任何層級)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相關工程註冊。

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要求

申請在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註冊須達到以下最低要求：

- (a) 於五年內以其適用地區的總承建商／分包商身份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在最近五年內其本身取得／由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取得相若經驗；
- (b) 名列政策局或政府部門營運的一個或多個與所申請註冊的業務及專門領域的政府登記名冊內；
- (c)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獲註冊分包商聘用至少五年且具有所申請的工程／專業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分包承建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單元(或同等級別)；或
- (d)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相關工程／專業的註冊熟練技工，具備所申請工程／專業至少五年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資深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級別)。

註冊及續期的有效期限

註冊分包商須於其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續期，當中須按照指定格式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示符合最低要求。申請續期須經負責監督分包商註冊制度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批准。倘再無法達到申請所涵蓋的若干最低要求，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則可根據符合要求的該等業務及專業批准續期。獲批續期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有效期三或五年。

操守守則

註冊分包商須遵守註冊分包商的操守守則（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所定的附表八）（「**操守守則**」）。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管理委員會採取監管行動。

有關可能須對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申請註冊、續期或加入其他工種時，提供虛假資料；
- (b) 未能就註冊事項的變更及時作出通知；
- (c) 嚴重違反註冊規則及程序；
- (d)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被裁定受賄或貪污，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有關規定；
- (e) 因沒有向工人準時支付工資，而被裁定違反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
- (f) 蓄意行為不當以致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 (g) 關於觸犯或裁定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關條文之民事裁決／刑事判決紀錄；

- (h) 因涉及嚴重工地事故而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導致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後果：
 - (i) 有人喪生；或
 - (ii) 有人身體嚴重受傷導致喪失肢體、肢體截斷或導致／可能導致傷者永久地完全殘廢；
- (i) 在一份合約下的每一個建築工地註冊分包商，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五項或以上的罪行，且所犯的每一項罪行都是在任何六個月內出現的個別事件（按犯罪當日而不是判罪當日計算）；
- (j) 被裁定聘用非法勞工，違反入境條例；或
- (k) 過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過期支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超過十日，並具有過期支付工資及／或供款的確實證明。

規管行動

管理委員會可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A. 向註冊分包商發出書面嚴厲指示及／或警告；
- B. 註冊分包商須於指定期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的改善計劃；
- C. 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註冊分包商的註冊；或
- D. 吊銷註冊分包商的註冊。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一年，當時謝振源先生為作為分包商於香港經營泥水工程業務，以「振源坭水工程」（由謝振源先生動用其自有財務資源成立）作為名稱成立一間個人獨資企業。於一九九零年，隨著謝振乾先生的加入，振源泥水工程（個人獨資）轉型為一間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持有相同股份）作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並持續於香港進行泥水工程分包商業務（「合夥業務」）。其後，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註冊成立振源泥水工程（為一間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以繼續於香港進行泥水工程業務。為簡化本集團的營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合夥業務已停止業務運作，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解散。

就上市目的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由高豐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名稱為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完成重組項下一連串股份轉讓後（於下文「重組」一段詳述），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並持有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即高智及振源泥水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多年來，本公司成為香港穩健的泥水工程分包商。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獲主要物業發展商授予多個大型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起至目前的規模經營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七年	成立振源泥水工程，以於香港進行泥水業務
二零零一年	振源泥水工程獲香港房屋協會邀請參與制作「優質工序」系列影片，為參與泥水工程的地盤工人及承建商訂立良好及正確工藝的指標
二零零一年	振源泥水工程的總收益突破1億港元
二零零三年	我們就一個住宅發展項目獲授泥水工程合約，其總合約金額超過50百萬港元
	我們獲得首個醫院再發展項目泥水工程合約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二零零四年	我們為首個於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完成泥水工程類別註冊的承建商，並維持有關註冊超過13年
二零零五年	我們就建設香港一個主要主題公園獲授泥水工程合約
二零零八年	我們就有關建設一座商業摩天大廈的商業發展項目獲授泥水工程合約
二零一二年	我們就有關一間香港銀行的數據中心的商業項目獲授泥水工程合約，合約金額為25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我們獲香港專業驗樓學會(香港專業驗樓學會)就泥水工程的卓越及專業頒發質量檢驗證書
二零一七年	我們獲輝固認證服務有限公司頒發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及OHSAS 18001:2007證書

有關本集團所獲獎項及認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認可」一節。

合夥業務

於一九八一年，謝振源先生為作為分包商於香港進行泥水工程業務，以商標「振源坭水工程」作為名稱成立一間個人獨資企業。於一九九零年，隨著謝振乾先生的加入，形式由獨資轉為合夥，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作為合夥人及持有相同股份，並繼續於香港進行泥水工程分包商業業務。自轉變成合夥業務後，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以相同股份擁有合夥業務，直至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解散。為精簡本集團的營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合夥業務已停止業務運作，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解散。

振源泥水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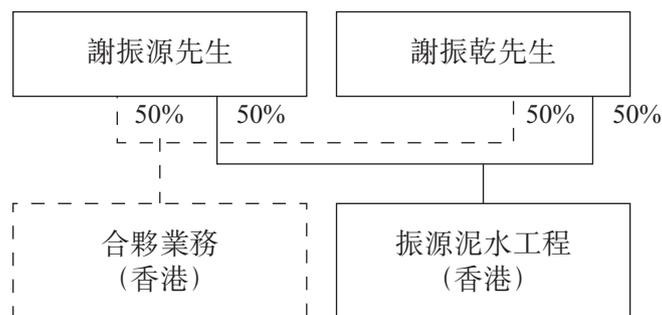
振源泥水工程(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承接香港泥水工程分包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分別向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及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透過發行及配發於振源泥水工程的4,999,99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各自將其部分應收振源

歷史、發展及重組

泥水工程的金額4,999,999.00港元撥充資本。於有關股份發行及配發後，振源泥水工程擁有繳足股本總額10,000,000.00港元及合共已發行10,000,000股股份。自成立日期起，振源泥水工程一直由謝振源先生擁有50%及由謝振乾先生擁有50%，直至重組完成為止（於本節「重組－(3)將振源泥水工程股份轉讓予高智」一段所述），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下表載列於緊接重組之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附註：合夥業務於一九八一年以個人獨資形式成立並於一九九零年發展成為合夥業務。該合夥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解散。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1) 註冊成立高智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高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高智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值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一股無面值的普通股以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各人。於重組完成後，高智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

Reid Services Limited (本公司的首個簽署人)，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高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由高地全資擁有。

(3) 將振源泥水工程股份轉讓予高智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作為賣方)與高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高智分別向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收購5,000,000股及5,000,000股振源泥水工程股份(相當於振源泥水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1,500,000港元(經參考振源泥水工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定)。代價透過高智分別向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一股新普通股之方式結付。於交易完成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發生)，振源泥水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智擁有。

(4) 將高智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收購2股高智普通股及2股高智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按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指示以發行及配發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9,999新股股份予高地的方式結付及將高地持有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代價乃經參考基準而釐定。於交易完成後，高智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擁有。

(5) 資本化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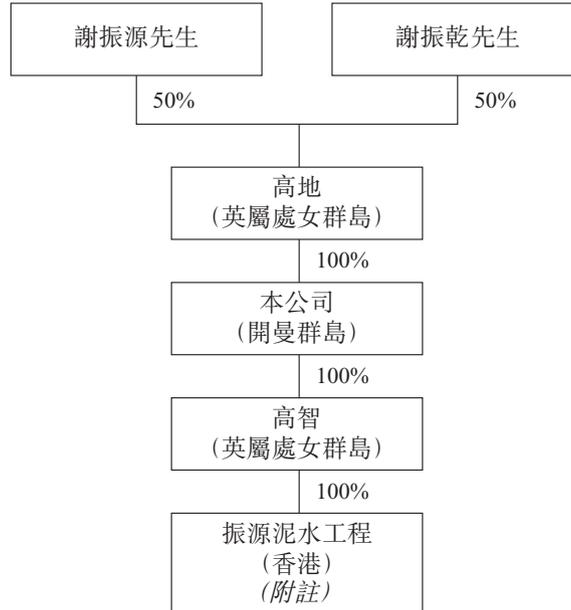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4,499,900港元撥作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449,990,000股股份，以向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或在其可能指示下)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盡量接近但不涉及碎股，因而不會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股份，致使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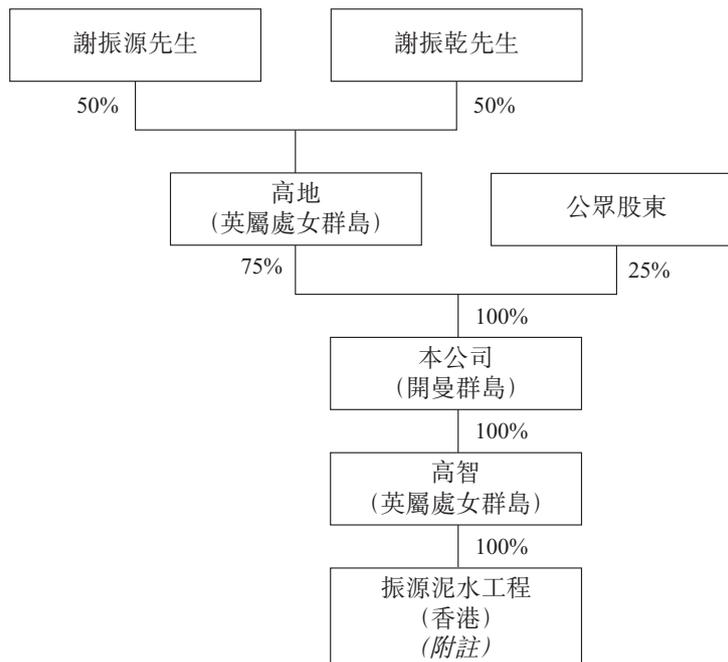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於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振源泥水工程作為分包商主要於香港進行泥水工程業務。

概覽

我們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包商從事泥水工程業務。我們於香港承接泥水工程方面積逾35年經驗。

我們的服務主要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振源泥水工程承接。作為一名分包商，我們向客戶提供綜合泥水工程解決方案，一般包括鋪砌瓷磚、砌磚、批盪、地台批盪及鋪砌雲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之收入分別約為267.4百萬港元及285.4百萬港元，全部源自香港泥水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27個泥水工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473.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尚有26個項目（包括進行中合約以及已授予我們惟尚未動工之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儲備項目價值約為422.0百萬港元。有關我們儲備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項目－我們的儲備項目」一段。

我們的直接客戶為香港不同建築工程之總承建商。本集團就不同建築工程項目包括住宅、社區設施、公共房屋及商業發展項目向私營界別及公營界別提供泥水工程服務。本集團將公營界別項目分類為最終僱主為政府部門或法定團體之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並非公營界別項目之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私營界別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自私營界別項目產生之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約88.0%及90.5%，而餘下收入之約12.0%及9.5%分別來自公營界別項目。下表載列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佔收益之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界別項目	235,189	88.0	258,260	90.5
公營界別項目	32,219	12.0	27,170	9.5
	<u>267,408</u>	<u>100.0</u>	<u>285,430</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樓宇類別劃分之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樓宇	191,030	71.4	212,253	74.4
社區設施 ^(附註)	41,323	15.5	54,213	19.0
公共房屋	25,050	9.4	15,999	5.6
商業樓宇	10,005	3.7	2,965	1.0
	<u>267,408</u>	<u>100.0</u>	<u>285,430</u>	<u>100.0</u>

附註：社區設施包括醫院、警署及其他社區設施。

作為一名分包商，我們主要透過招標邀請從總承建商或其他承包商獲得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收入約93.1%及84.0%，其中最大客戶分別佔收入約35.5%及26.4%。多年來，我們能夠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6至19年之業務關係，及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維持2至11年之業務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香港泥水工程行業之收入將於二零二一年達至145.975億港元，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7.6%。鑑於增長驅動力，例如樓宇建築預期增加、政府支持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政府就市區重建及新界東北城市化的政策將推動樓宇建築活動。董事相信，香港將會有更多的泥水工程項目。憑藉我們的營運資源及經驗，董事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把握香港泥水工程服務日益上升之需求。有關涉及本集團之市場驅動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泥水工程行業概覽－主要市場推動因素」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可令我們於香港泥水工程行業成功發展及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之關係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為香港多項樓宇建築項目之總承建商）建立長期穩定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介乎於6至19年之關係。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關係乃歸因於客戶對我們交付優質服務能力之信心及客戶對我們服務質素之滿意及信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主要為我們的分包商）維持介乎於2至11年之關係。我們與能夠符合我們質量標準之分包商維持緊密關係，能確保由本集團外判之分包商表現及其工程質量。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緊密業務關係已提升我們的市場知名度，並可令我們吸引更多商機。

我們致力符合高安全及環境管理標準及嚴格質量監控

董事認為，嚴格的質量保證體制並致力對工作質量、安全、職業健康及環境管理的承諾對我們能及時為客戶提供優質工程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實施了嚴格的管理體制，規範我們工程的質量、安全及環境管理標準，使其符合國際標準。我們分別就質量管理體制、環境管理體制和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體制達到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及OHSAS 18001：2007的認證要求。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我們的分包商的員工的意外率分別為每千名員工約24.96人及8.69人。我們施工現場事故發生率，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建造業的平均水平。董事認為，事故發生率相對較低乃由於我們內部的註冊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監督施工現場的安全管理程序和規則。

有關質量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節「質量控制」一段。鑑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我們能夠以高質量標準完成我們所承接的泥水工程，而我們於泥水工程行業的業務亦可持續增長。

於香港泥水工程行業建立穩固地位及優良往績

我們作為香港承接泥水工程的分包商已積逾35年經驗。我們向客戶提供綜合泥水工程解決方案，包括鋪砌瓷磚、砌磚、批盪、地台批盪及鋪砌雲石。多年來，我們矢志建立作為泥水工程行業專業分包商之地位，致力令客戶滿意並保證工程質量，讓本集團贏得客戶信心，增加我們從客戶獲得新項目之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完成27個泥水工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尚有26個項目(包括進行中合約以及已授予我們惟尚未動工之合約)，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項目－我們的儲備項目－手頭項目」一段。此外，我們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首位成功於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泥水專業分包商，並維持於建造業議會的有關註冊逾13年。

此外，我們獲香港房屋協會邀請參與製作「優質工序」系列視頻，旨在為從事泥水工程之工地職員及承包商制定良好及適當的工藝標準。董事認為，該系列視頻深受建築行業、學術界及普羅大眾之好評。香港房屋協會已向建造業訓練局(現稱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職業訓練局及香港五所大學授權使用該等系列視頻於教學活動。我們推動香港優質建造之努力有助為泥水工程行業制定良好及適當之工藝標準，促進我們的企業形象，並進一步提升客戶信心，吸引更多商機。

我們相信，我們於泥水工程之優良往績、豐富經驗及實力、我們於泥水工程營運之專長、我們按時交付項目及控制預算之能力乃本集團贏得現有客戶信任之關鍵因素，並賦予我們於泥水工程合約招標時之競爭優勢，而此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豐富經驗及專業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於香港泥水工程行業擁有豐富行業知識及項目經驗。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泥水工程行業擁有逾35年承判經驗。此外，謝振源先生為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有限公司之創會會長，且彼自於二零一一年退任會長起獲授永遠榮譽會長名銜。謝振源先生亦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泥水商協會有限公司會長並於二零一五年獲授創會會長名銜。控股股東於香港泥水工程行業之經驗及豐富認識可讓本集團了解泥水工程之市場動態及行業常規。我們的

業 務

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李君龍先生於香港之工料測量及泥水工程行業擁有22年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彼等之資格及經驗可促進制訂有競爭力的標書，而此對獲得新商機及有效及時執行及管理我們的項目甚為重要。董事相信，管理團隊之專長結合行業知識，一直將繼續為本集團之寶貴資產及引領本集團取得更大成功。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乃進一步增強我們作為香港泥水工程具聲譽分包商之地位並為股東帶來長遠價值。我們擬透過以下業務策略達致業務目標。

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贏取更多泥水工程項目

我們能夠承接泥水業務之項目數量及規模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可用之營運資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於香港之建築項目而言，要求承包商與銀行或保險公司安排向其客戶提供相當於合約金額某個百分比(通常為10至20%)之履約保證並不罕見，此舉旨在確保承包商妥為履行及遵守分包合約。履約保證要求可導致我們的部分資金於履約保證有效期內被鎖定，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因此，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並顧及可用之財務資源，董事擬於日後承接更多項目，包括要求提供履約保證之項目。我們有意動用約19.7百萬港元為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計劃投標的合約作出履約保證。董事相信，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可增強可用之財務資源，從而可令我們透過動用部分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滿足潛在客戶之履約保證要求)，承接更多項目。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資源

我們認為，增聘人手以加強項目管理能力乃勢在必行。為加強我們手頭項目以及計劃投標之合約之人力資源，我們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中約7.7百萬港元用於增聘人手。我們擬增加12名員工，其中包括三名地盤主管、四名助理地盤主管、兩名助理工料測量員、兩名安全督導員及一名會計。此外，我們亦擬向現有及新聘員

工提供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機器及設備操作以及泥水工程技術之更多培訓。有關培訓課程將包括內部培訓以及外界人士及培訓機構組織之課程。

購入額外機器及設備

為進一步提升及優化我們於執行不同規模及複雜性之泥水工程項目之整體效率及能力，我們擬購入具有更高效率及技術能力之額外機器及設備，其將可讓我們於日後承接更多泥水工程項目。為應付手頭項目以及我們計劃投標之合約之需要，我們計劃購入24台沙漿噴塗機、14部叉車及1,800套沙漿噴塗機零件以滿足現時及未來泥水工程項目所需。預計購入上述機器及設備之總資本開支約為7.5百萬港元，將以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撥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服務

承接工程類型

我們作為分包商向客戶提供綜合泥水工程解決方案。我們的泥水工程一般包括鋪砌瓷磚、砌磚、批盪、地台批盪及鋪砌雲石，其詳情載於下文：

鋪設瓦片工程



鋪設瓦片工程指於適當工序執行之一系列作業以於牆面或地板上鋪設瓦片，再檢查瓦片之間的顏色／陰影是否一致。我們亦檢查使用之黏合劑是否與牆面／地板之背景／基底相容。瓦片將於客戶建築師批准情況下進行整齊而準確的切割，並予

以固定以使牆面、地板之整個背景及基底與瓦片背面黏合在一起。於應用鋪墊材料佈景前，會作出適當調整以於最終燈光條件下觀看時瓦片及結合處顯示平正、工整的外觀。於鋪砌瓦片後，我們會去除瓦片結合處及表面的多餘鋪墊材料而不會對瓦片造成損傷。

砌磚工程



砌磚工程指須按恰當次序進行的一系列工作，以在牆身位置砌結一系列有適當距離的磚塊。首先按基底闊度落漿，然後逐塊把磚砌上，輕力按進沙漿。使用平水尺進行檢查，確保所有磚塊垂直、平整及妥當結合。我們亦檢查所有接口，從邊位溢出的多餘沙漿須抹向將鋪砌的一件磚塊的橫向接縫或頂接合面。我們通常閉合接駁，將其置於近牆的中央，並於閉合磚塊的兩邊上漿，然後才鋪上該行最後的磚塊。每一行重複上述步驟，使整幅磚牆由整齊的磚層建成。

批盪工程



批盪工程指以灰漿進行工程的過程。於牆壁表面應用灰漿時，我們的工人或分包商將確保牆壁表面清潔及不含有灰塵以及砌磚過程中的沙漿／灰漿任何疏鬆部分。牆壁表面將噴灑清水，確保沙漿可更好的黏合。其後我們以沙漿混合機或沙漿噴塗機將適當份量及比例的乾沙漿和水混合。我們的工人或分包商會使用抹泥刀以手工批盪或直接使用沙漿噴塗機將灰漿噴塗在牆壁上。當牆壁表面滿平了灰漿，工人或分包商使用抹刀將灰漿平整及順滑壓在牆壁上，從而使灰漿均勻地佈塗在牆壁上。透過向不同方向壓平灰漿，牆壁上的灰漿分佈平均。牆角為最後壓平的部分。

鋪設地台



鋪設地台工程指於地台基底鋪上均勻混合的水泥沙漿，形成堅固的地台面底層以完成最終樓面地台。若地台中有管道，須確保在其上方的沙漿應有2.5厘米厚，並

以2毫米直徑的鋼線橫跨管道連接金屬鋼筋網，以加固該較薄部分，避免出現裂縫。為提高抗裂能力，我們亦將鍍鋅金屬鋼筋網放置於地台中間點，以限制收縮裂縫的數量。地台工人以人手用抹刀抹平，至此地台表面即適合鋪砌瓷片或石片地面。

雲石工程



雲石工程指將雲石片鋪設在地板上。我們對雲石片進行檢查，以確保雲石片拋光面上沒有裂縫或間隙。鋪設雲石片前，地面會先被抹平。我們還會在地面標上標記，以指出應放置雲石片的位置。然後將雲石片根據標記的圖案放置，並且使用鋸齒鏟刀塗上一層黏合劑。然後，在塗抹黏合劑後十分鐘內，將雲石片牢固地放在亦已塗上了黏合劑的地面上。我們使用定位膠粒將雲石片放置在適當位置，並使用電鋸切割雲石片以貼合牆壁邊緣。此過程會重複直至將所有特殊尺寸的雲石瓷磚切割並塗上黏合劑。雲石瓷磚之間的任何多餘的黏合劑會被除去，而雲石片在不受觸碰的情況下放置至少二十四小時以使黏合劑乾透。然後我們會將雲石片封蓋，之後用填縫漿填充雲石片之間的縫位。

客戶與分包商的關係

董事認為作為一名水泥工程分包商，我們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向客戶提供綜合泥水工程解決方案，包括上述的鋪砌瓷磚、砌磚、批盪、地台批盪及鋪砌雲石工程。董事相信由於下列原因，總承建商往往會向我們授予水泥工程合約（而並非直接與我們的分包商交易）：

- 我們能夠為客戶承擔項目管理角色，確保以嚴格的質量控制與各種分包商不容易提供的附加服務順利並及時執行水泥工程：作為分包商，我們不會外判整個泥水工程合約予一個單一分包商。相反，於我們的嚴格監督下，我們將項目的不同部分外判予不同的分包商。我們重視(i)監督由分包商進行的泥水工程，以確保泥水工程符合總承建商所規定的規格，以及泥水工程的整體質素及(ii)整體安排及管理對工地所需的地盤工人、材料、機器及其他資源的工作安排及後勤安排進行整體規劃及管理，以確保順利及時地完成泥水工程。作為我們附加服務的一部分，我們通過基於彼等的技術能力、經驗、服務質素、可用的勞工資源、聲譽及安全合規等因素對彼等的表現進行仔細的評估，幫助客戶選擇優質分包商。我們亦通過於項目執行期間對分包商進行定期評估，對分包商的泥水工程質量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以確保質量及安全合規。我們的地盤主管、安全主任及督導員會定期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分包商全面遵守質量、安全及環境規定。有關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分包商－對分包商之控制」一段及「質量控制」一段。此外，分包商只負責為泥水工程提供勞工資源而一般不會負責購買泥水工程項目所需的材料及工具。我們負責購買及向分包商提供泥水工程所需的優質材料，例如底層批盪、瓷磚黏合劑、河沙、水泥、沙磚、碎石、工具及機器（包括叉車及沙漿噴塗機），以確保泥水交易項目順利作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作業流程－購買建築材料及工具」一段。
- 我們一般比分包商向客戶提供更長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商提供的信貸期為自其付款申請日起約7日，而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一般信

貸期為自發出付款證明起17日至35日內。由於我們的財務能力，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該信貸期，而分包商或沒有財務資源提供類似的信貸期。

- *我們了解客戶的需要，並具有作為可靠的水泥工程分包商的良好往績：*本集團擁有一隊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其成員對水泥項目擁有深入的知識。多年來，我們積累了豐富的知識、經驗及了解客戶對泥水工程項目管理的需求，上述或不容易被分包商複製。於泥水工程行業擁有超過35年經驗，我們建立了作為可靠的泥水分包商的地位，並通過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為彼等提供上述的優質服務，與現有客戶穩定業務關係。
- *我們為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分包商：*對主要公營項目的總承建商及領導總承建商而言，分包商須於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我們自二零零四年三月首次完成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核準註冊，且我們的註冊自此覆蓋泥水終飾工程、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與石工，涵蓋廣泛的專長，包括磚工、批盪及鋪砌瓷磚、噴射批盪及地台批盪、鋪砌雲石／花崗石磚工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許可證」一段。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份的分包商並非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分包商。

業 務

我們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獲授之合約數及有關合約涉及之原合約金額之相應總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起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已獲授合約數 <small>(附註1)</small>			
• 合約金額為 10 百萬港元或以下	5	4	7
• 合約金額超過 10 百萬港元但少於或 等於 50 百萬港元	5	7	1
• 合約金額超過 50 百萬港元	2	3	1
已獲授合約總數	<u>12</u>	<u>14</u>	<u>9</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合約涉及之原合約金額 之相應總額 <small>(附註2)</small>	<u>232,395</u>	<u>360,111</u>	<u>237,972</u>

附註：

- 於各財政年度獲授之合約數包括於該財政年度內我們的受聘工作獲確認涉及的項目，而不論我們的標書是否於同一財政年度內提交。
- 有關金額不包括因更改工程指令（參見本節下文「作業流程－更改工程指令」）而作出之任何其後變動。

合約期限（自受聘工作之日期起至完工日期）一般介乎約6至24個月，取決於項目之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是否存在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例如惡劣天氣、工業事故、客戶要求之更改工程指令等，如有）。

有關我們按項目類型劃分之收入明細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經選定項目說明－收益」一節。

業 務

我們的客戶為香港各類住宅、商業及其他樓宇項目之總承建商。有關項目一般可分類為私營界別項目及公營界別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由政府或法定團體僱用之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並非公營界別項目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私營界別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貢獻收入之合約數(按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為我們貢獻收入之合約數		
• 私營界別項目	36	38
• 公營界別項目	5	6
	41	44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歸屬於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之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界別項目	235,189	88.0	258,260	90.5
公營界別項目	32,219	12.0	27,170	9.5
	267,408	100.0	285,430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樓宇類型劃分之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樓宇	191,030	71.4	212,253	74.4
社區設施 <small>(附註)</small>	41,323	15.5	54,213	19.0
公共房屋	25,050	9.4	15,999	5.6
商業樓宇	10,005	3.7	2,965	1.0
	267,408	100.0	285,430	100.0

附註：社區設施包括醫院、警署及其他社區設施。

我們的儲備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泥水工程項目數之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起 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止期間
期初項目數	18	22	24
新項目數	12	14	9
已完成項目數	(8)	(12)	(7)
期末項目數	22	24	26

附註：

1. 期初項目數指於相關年初或所示期初尚未完成之獲授項目數。
2. 新項目數指於相關年度或所示期間獲授之新項目數（包括於上年度投標並於相關年度或期間獲授之項目）。
3. 已完成項目數指當(i)泥水工程經客戶或其代表檢查後確認妥為完成；(ii)我們已向客戶交回項目地盤；及(iii)屋宇署就相關樓宇發出佔用許可證後，方確認為完成的項目數。
4. 期末項目數相等於期初項目數加新項目數扣除於相關年度或所示期間的已完成項目數。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儲備項目之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起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止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完成項目之期初價值	219,392	214,135	320,214
獲授新項目之合約價值 <i>(附註1)</i>	232,395	360,111	237,972
獲確認收益 <i>(附註2)</i>	(237,652)	(254,032)	(136,202)
未完成項目之期末價值 <i>(附註3)</i>	214,135	320,214	421,984

附註：

1. 獲授合約金額根據客戶與我們訂立之初始協議計算，而不會包括因其後更改工程指令產生之添置、修改，因此自合約確認之最終收入可能與獲授合約金額不同。
2.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確認之收入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確認之經審核收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確認之收入指於同期確認之未經審核收入，於各情況下均計及因更改工程指令產生之任何添置及修改（如有）。
3. 未完成項目之期末價值指尚未就我們於有關年度或所示期間末並未全面完成之項目或根據與客戶就最終賬目的協議確認之估計總收入部分。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完成項目、手頭項目及未完成項目明細之清單：

已完成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27個泥水工程項目，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編號	項目地點及性質	界別	項目期限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 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確認之收入 ^(附註1) 千港元
A002	半山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2,556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334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005	油麻地警署建設工程的泥水工程	公營	二零一四年九月－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7,132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B001 ^(附註2)	沙田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3,579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C004	馬鞍山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1,274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003	荃灣一所醫院重建項目的 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5,430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92
A007 ^(附註2)	清水灣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五年九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23,937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5,83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2
B002	沙田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7,878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1,05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84

業 務

項目編號	項目地點及性質	界別	項目期限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 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確認之收入 ^(附註1)
				千港元
B003	清水灣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28,666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14,17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44
E001	高山道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13,989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2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F003	旺角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5,13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36
D001	元朗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五年二月一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8,911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2,34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D003 ^(附註2)	半山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19,864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7,233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D004	西營盤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6,833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2,446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E002 ^(附註2)	東涌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51,820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4,88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439
A006	大埔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公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 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9,373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33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C003 ^(附註2)	馬鞍山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 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1,346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33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業 務

項目編號	項目地點及性質	界別	項目期限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 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確認之收入 ^(附註1)
				千港元
C006	西灣河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 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3,428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8,413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5
D002 ^(附註2)	沙田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 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2,326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16,75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3
D005	北角商業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 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224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36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E003	香港仔一所醫院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 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28,761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43,042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004 ^(附註3)	元朗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公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 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15,664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3,542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確認收益少於1百萬港元的6個泥水項目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997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23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7
總計：				367,462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確認之收入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確認之經審核收入，而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入指於同期確認之未經審核收入，於各情況下均計及由於更改工程指令(如有)產生之任何添置及修改。
- 項目第B001號、第A007號、第D003號、第E002號、第C003號及第D002號的整體毛利率少於管理層於投標階段所估計的預期毛利率，乃由於建築工人在其各自的項目期間的薪金增幅超出預期所致。除上述者外，該六個項目屬可獲利項目。

業 務

3. 項目第 A004 號的整體毛利率少於管理層於投標階段所估計的預期毛利率，乃由於客戶因項目期間發生的「飲用水含鉛事件」而要求額外工程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過往營運業績回顧－毛利及毛利率－公共房屋」一段。除上述者外，項目第 A004 號屬可獲利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已竣工項目屬可獲利項目。

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 26 個手頭項目（包括進行中項目及已授予我們惟尚未動工之項目），其詳請載列如下：

項目編號	項目地點及性質	客戶界別	項目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 各年及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確認之收入		估計於往後各 財政年度確認之收入 (千港元)
			項目 動工日期	預期項目 完成日期 (附註1)		可行日期確認之收入 (千港元)		
A008	元朗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 十月	63,028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15,293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41,614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923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7,533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A012	葵涌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 泥水工程	公營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17,336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14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6,036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014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12,287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A014	筲箕灣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的 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六年 五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12,800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8,93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857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5,379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A015	天水圍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公營	二零一六年 十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	45,872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15,004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633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40,078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A016	黃竹坑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七年 五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	1,047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18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1,015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32	
A017	梅窩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公營	二零一六年 十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	19,764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11,64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568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17,358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A018	油麻地商業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七年 五月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729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12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2,729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A019	將軍澳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七年 五月	二零一八年 二月	1,748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50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1,748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業 務

項目編號	項目地點及性質	客戶界別	項目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往續記錄期內 各年及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確認之收入 (千港元)		估計於往後各 財政年度確認之收入 (千港元)
			動工日期	預期項目 完成日期 (附註1)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B006	將軍澳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六年 七月	二零一七年 十月	10,889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9,109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2,437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20	
B007	北角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六年 九月	二零一八年 二月	60,244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25,305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37,164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945	
C007	馬頭角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 十月	15,300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1,679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13,315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307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D006	北角娛樂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六年 四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1,250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74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1,186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	
E004	淺水灣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 十月	6,800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386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6,686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1,193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33	
E006	薄扶林社區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5,864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11,170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5,188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396	
E007	啓德商業設施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	59,331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42,067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17,498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072	
F001	沙田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二零一八年 二月	29,000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18,679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13,482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482	
F002	筲箕灣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六年 十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	40,750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14,651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23,788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3,057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7,675	
F004	屯門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55,500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1,920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41,615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12,507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3,277	
F006	深水灣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七年 二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5,527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5,527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020	九龍塘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七年 七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	2,483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1,655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828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021	九龍塘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七年 七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	1,542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1,028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514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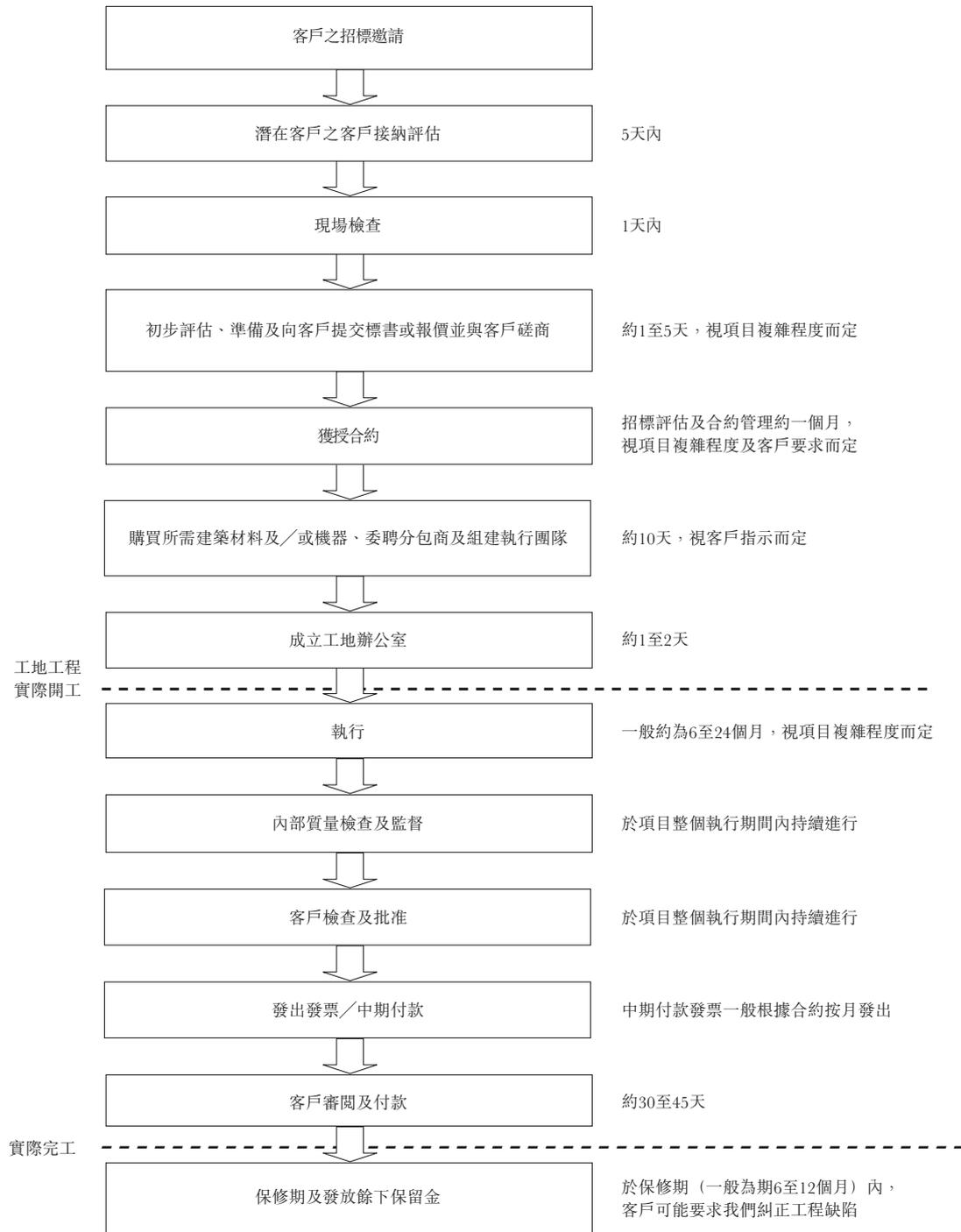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項目地點及性質	客戶界別	預期項目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	
			項目 動工日期	完成日期 (附註1)		各年及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確認之收入 (千港元)	估計於往後各 財政年度確認之收入 (千港元)
A022	將軍澳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七年 七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600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300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300
E008	將軍澳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七年 七月	二零一七年 十月	271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247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A023	將軍澳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二零一九年 二月	215,119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21,512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193,607
B009	將軍澳社區設施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七年八 月	二零一八年九 月	13,400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6,700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6,700
F007	淺水灣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	私營	二零一七年十 月	二零一七年十 月	80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80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附註：

1. 某個別合約之預計完成日期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提供。於作出估計時，管理層會考慮包括有關合約內訂明之預計完成日期(如有)、客戶授予之延長期(如有)及實際工程進度表在內之各項因素。
2. 合約金額根據客戶與我們訂立之初步協議計算而不會包括因其後更改工程指令產生之添置、修改，因此，自合約確認之最終收入可能與合約金額有所差異。
3.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確認之收入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確認之經審核收入，而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入指於同期確認之未經審核收入，於各情況下均計及因更改工程指令產生之任何添置及修改(如有)。

作業流程

下圖概述我們作業流程之主要步驟：



附註：董事確認，期限可能因不同合約而變化，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合約條款、將予執行工程之性質、是否存在更改工程指令及／或我們與客戶就將予履行之主要步驟的期限達成之協議以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

項目識別及招標邀請

我們的項目一般透過招標邀請獲授。我們通常獲客戶以邀請函、電話或口頭邀請方式得到邀請，以作為分包商就潛在項目提交投標建議。我們的客戶為香港各類樓宇建造項目之總承建商。我們亦獲提供有關規格、地盤狀況及相關圖則之資料。有關我們營銷活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營銷活動」一段。

招標分析及標書準備

於收到招標或報價詳情後，執行董事會對招標要求作出初步評估。評估過程中，於考慮是否投標時，我們會評估項目之盈利能力、參考技術規格以衡量承接有關項目之可行性、我們的專長及實力、我們可用之人力資源、勞工成本及建築材料、項目計劃、質量預期、初步安全及環境風險分析、前往工地的交通及有關該項目之其他風險因素。我們亦會於必要時進行現場檢查以更好了解工地狀況。

一旦執行董事認為潛在項目基於審閱及評估乃可予接受，則合約經理負責根據有意客戶提供之資料編製投標方案。向總承建商提交之投標方案或報價取決於項目性質及客戶要求。於準備標書過程中，我們亦考慮潛在項目之複雜程度、所需人力及投標價格。有關定價策略之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定價策略」一段。有關提交投標文件之詳情於提交客戶作考慮及招標面談之前乃由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中標率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整體中標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已收到招標邀請數目	144	173
已提交標書數目	90	100
中標數目	12	14
中標率(%)	13.3	14.0

附註：中標率乃按該財政年度內就提交之標書獲授予之合約數目除以該財政年度內提交之標書數目計算。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中標率分別為13.3%及14.0%。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標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標率稍低，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須處理多個已承接的泥水工程項目。然而，我們的策略為對客戶的招標邀請作出回應及向現有客戶提交標書，以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維持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在此情況下，董事相信我們於成本估計方面已採取相對審慎的方式，計入較高毛利率，因而可能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標價競爭力較競爭對手所提交的標書為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中標率已改善至14.0%。

承接項目及授予合約

於收到標書後，客戶可能透過面談或詢問向我們釐清我們提交招標之詳情。倘客戶決定委聘我們，客戶一般將向我們發出書面備忘錄通知我們其接納我們的投標，其後，我們與客戶訂立載有詳細合約條款及條件之正式協議。有關我們於典型合約獲委聘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客戶－客戶委聘之主要條款」一段。

成立項目團隊

視乎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項目團隊通常包括下列主要人士：地盤主管、工料測量員、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

業 務

執行董事亦持續密切監督項目進展以確保工程滿足客戶要求及計劃，並控制在預算之內且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項目團隊對項目進行監督並向執行董事報告項目狀況及識別任何須不時解決之問題。

下文載列項目團隊主要人員履行之若干一般職責：

地盤主管

地盤主管主要負責就項目狀況與客戶、分包商及項目團隊其他成員進行溝通，監督現場之整體人力，監督工作效率及項目現場工人資源分配之履行以及審閱進度報告。其與總承建商與其他分包商的代表一同出席有關項目進度及工地安全之定期工地會議。

地盤主管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合約管理、項目狀況及問題，以及出席進度會議向客戶報告項目進度。

工料測量員

工料測量員負責於工地監督工程進度以及準備付款申請。工料測量員亦須向地盤主管更新經客戶確認之最新進度。

安全主任及督導員

安全主任及督導員負責：

- 檢查工地，確保嚴格遵守法定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規定及法規；
- 向本集團直接僱用或分包商僱用之地盤工人提供或安排培訓；
- 向地盤主管及工料測量員提供有關安全指引及法規之更新資料；及
- 就本集團或分包商直接僱用之地盤工人之任何受傷展開調查及編製報告。

安排機器及設備

儘管我們的泥水工程主要為勞動密集型，泥水工程可能涉及使用叉車、沙漿噴塗機及沙漿混合機等機器及設備。在包含批盪工序的泥水工程，我們增加使用批盪噴漿機以取替人手操作，從而降低勞工成本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工藝。我們利用自

有之機器及設備，或自外部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租用。地盤主管負責管理所有項目之機器及設備並釐定將使用之機器類型、機器之使用時間以及機器之運輸物流。有關機器及設備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機器及設備」一段。

委聘分包商

視乎項目計劃、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項目之複雜程度，我們將向我們核准分包商名單上之不同施工分包商分包我們工程項目的不同部分。我們本身持有一份核准分包商名單，其乃基於其工程質量、業界聲譽、勞工效率、交付準時以及其安全及環境記錄而選取。該等分包商由我們的地盤主管指導並密切監察。

購買建築材料及工具

我們一般負責購買及向分包商提供泥水工程項目所需的材料及工具。我們為項目採購之主要建築材料主要包括基礎灰漿、瓷磚黏合劑、河沙、水泥、沙磚及碎石，而我們所用工具主要包括批盪灰板、抹泥刀及磚斧。工料測量員釐定將採購建築材料及工具之數量、交付計劃、規格及類型，以滿足我們的項目需要及客戶要求。其後，我們將向核准供應商下單並按項目採購所需材料及工具。建築材料自供應商採購並直接運至工地。由於材料一般根據項目要求按項目採購，我們依賴對所需建築材料數量之準確估計，並通常就各批訂單僅預留少量後備材料以避免浪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河沙及碎石屬有限的天然資源，並已被逐漸消耗。鑒於在香港使用的河沙及碎石主要來自廣東省，而當地政府實施出口配額以紓緩當地因供不應求所致的短缺問題，泥水工程承建商（包括本集團）正面對河沙及碎石供應偶爾波動的情況。倘河沙及碎石供應出現短缺，而我們無法及時找到足夠的河沙及碎石以應付我們的泥水工程所需，我們的工程進度或會延遲，或無法按照客戶的要求準時完成工程。於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的中標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應對此問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我們已計劃儲備河沙及碎石作為庫存以確保我們的項目所需的河沙及碎石不會短缺。此外，作為應急計劃，我們可從海外供應商

獲取河沙及碎石，以滿足我們的工程所需。於往績記錄期內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經歷由於河沙及碎石的任何供應波動而無法按時完成我們的工程，導致客戶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執行

建築工程乃由分包商於現場項目團隊及客戶代表之監督下執行。於整個執行階段，地盤主管將與客戶會面以審閱工程進度及解決執行過程中發現之任何問題。有關執行泥水工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承接工程類型」一段。

更改工程指令

客戶於項目執行過程中可能下達額外指令，其涉及部分工程之所需變動以完成項目。該等指令通常稱為更改工程指令。更改工程指令可能包括(i)質量、形式、特徵、類別、位置或維度之添加、省略、替代、更改或變動；及(ii)原合約規定之任何建築順序、方法或時間之變動。我們將與客戶討論以相互協定就原合約所載之工程率之合約金額可能添加或扣減之更改工程指令之總數。我們通常獲客戶發出載有由於有關更改工程指令而導致之將開展詳盡項目之函件通知更改工程指令。如需要，我們其後將獲得分包商報價並準備及提交有關更改工程指令之費用以供客戶批准。

監督及質量檢查

執行董事在項目團隊協助下監督工程進度、項目表現、建築項目延期之風險、客戶評論及項目之跟進問題。我們一般於整個項目期間每星期與客戶舉行進度會議，以便客戶了解項目狀況及項目執行過程中發現之任何主要問題。

地盤主管負責工地整體人力之監督，以監察質量並確保項目乃按我們的質量標準執行。地盤主管須就工人或分包商開展之工作編製每月進度記錄。有關按月進度記錄提交工料測量員審閱。地盤主管亦監察工程進度並監督工藝及質量。於我們準備向客戶申請付款前，工料測量員亦檢查工程進度。

客戶檢查及申請進度付款

除上文所述之質量檢查外，客戶或其代表亦不時檢查我們完成之工程以監察我們的工程質量及於認證我們的中期付款申請前確認相關工程已完成。於完成有關檢查後，客戶可發出報告，載明我們須修正之缺陷（如有）。

我們有權自客戶收取進度付款。我們通常按月作出進度付款申請。基於我們於前一個月完成之工程，我們按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其通常包括已完成工程之詳情、開展工程之實際數量及更改工程指令（如有）。

客戶批准我們的付款申請後，通常將於15日內向我們發出付款憑證，客戶將於付款憑證發出後17至35日內向我們支付中期付款。客戶通常預留每期中期付款最多10%及合約金額最多5%作為保固金。整體而言，一半保固金可於我們完成項目後向我們發放，餘下另一半保固金將於項目保修期屆滿後向我們發放。

項目完成

當(i)於檢查後，由客戶核實合約下泥水工程已正式完成且並無表面瑕疵；(ii)我們已將項目工地轉交客戶；及(iii)就我們參與的樓宇項目的相關樓宇已獲屋宇署發出佔用許可證，有關合約一般被視為已實際完工。當我們完成整個項目，並獲客戶表示滿意後，客戶通常於項目完成時向我們發放一半保固金，並於保修期屆滿後發放餘下的一半保固金。

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所進行之工程（包括更改工程指令（如有））及應付保固金後，我們一般需約六個月至12個月時間與客戶達成有關最終賬目之協議。我們一般於上述協定之最終賬目後收取客戶的最終付款及50%保固金。

保修期

客戶一般要求設立保修期，於該期間我們負責糾正與工程有關並於完成後發現之缺陷或不完善之處。保修期一般於工程完成後為期6至12個月。於保修期屆滿後，餘下保固金（通常為保固金總額之50%）將由客戶向我們發放。

客戶

客戶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各類樓宇工程項目之總承建商。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項目客戶之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一段。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之約35.5%及26.4%，而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之約93.1%及84.0%。我們為客戶提供泥水工程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之收入明細及其各自之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性質	業務關係		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之收入	
			年數	一般信貸期		千港元	%
1.	客戶A	四家建築承建商(i)一家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的公司，其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控股公司旗下的建築分支，而該上市公司為另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基礎設施及服務旗艦公司；(ii)協興建築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私營界別客戶的建造工程的設計及建築公司，並為香港主要承建商之一；及(iii)協興工程有限公司及另一家由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共同控制的聯營公司	14	自發出付款證明起21日至30日內	透過支票	94,970	35.5
2.	新輝(建築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建築承建商及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的附屬公司，進行物業發展以供銷售及投資的業務。其於相關領域、酒店、物業管理、建築、保險及按揭服務亦具有互補業務	19	自發出中期付款證明起17日內、發出最終付款證明起30日內以及發出更改工程指令付款證明起33天內	透過支票	78,745	29.4

業 務

排名	客戶	性質	業務關係 年數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之收入	
						千港元	%
3.	客戶 B	兩家由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亞洲主要的建築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公司共同控制的聯營實體建築承建商	17	自發出付款證明起 30日內	透過支票	32,551	12.2
4.	協興一俊和 聯營	香港建築承建商，客戶 A 的附屬公司及香港另一家知名建築承建商的合資企業	2	自發出付款證明起 30日內	透過自動轉賬	28,750	10.8
5.	客戶 C	香港建築承建商、於一九八六年成立，自此從事住宅、工業、商業及酒店建築項目及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6	自發出付款證明起 30日內	透過自動轉賬	13,958	5.2
五大客戶合計						248,974	93.1
所有其他客戶						18,434	6.9
總收入						<u>267,408</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性質	業務關係 年數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之收入	
						千港元	%
1.	新輝(建築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建築承建商及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的附屬公司，進行物業發展以供銷售及投資的業務。其於相關領域、酒店、物業管理、建築、保險及按揭服務亦具有互補業務	19	自發出中期付款證明起17日內、發出最終付款證明起30日內以及發出更改工程指令證明起33日內	透過支票	75,364	26.4
2.	客戶A	四家建築承建商(i)一家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的公司，其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控股公司旗下的建築分支，而該上市公司為另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基礎設施及服務旗艦公司；(ii)協興建築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私營界別客戶的建造工程的設計及建築公司，並為香港主要承建商之一；及(iii)協興工程有限公司及另一家由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共同控制的聯營公司	14	自發出付款證明起21日至30日內	透過支票	73,960	25.9
3.	協興一俊和聯營	香港建築承建商，客戶A的附屬公司及香港另一家知名建築承建商的合資企業	2	自發出付款證明起30日內	透過自動轉賬	42,016	14.7
4.	客戶D	香港建築承建商，於一九七三年創辦，主要從事私營及公營界別的建築項目	14	自發出付款證明起30日內	透過支票	25,365	8.9
5.	客戶E	三家由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的公司共同控制的聯屬實體建築承建商	19	自發出付款證明起30日內	透過支票	23,183	8.1
五大客戶合計						239,888	84.0
所有其他客戶						45,542	16.0
總收入						<u>285,430</u>	<u>100.0</u>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之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3.1%及84.0%。就相同期間而言，最大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5.5%及26.4%。董事認為，在策略上而言，泥水工程分包商（包括本集團）與少數聲譽良好的總承建商維持穩定及緊密的關係屬重要。同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經歷客戶對我們服務的強勁需求，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接獲的大量招標邀請可見一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作業流程－招標分析及標書準備－中標率」一段。我們與大部分主要客戶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為期介乎6年至19年，故我們將在現有營運資金及人力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致力滿足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以於未來取得更多泥水工程項目的機遇。

營銷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招標邀請取得新業務。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良好往績及與現有客戶之穩固關係，我們能夠利用現有客戶基礎、聲譽及於泥水工程項目之多年經驗，毋須十分依賴營銷及推廣活動。

此外，我們獲香港房屋協會邀請參與製作「優質工序」系列視頻，旨在為從事泥水工程之工地職員及承包商制定良好及適當工藝標準。董事認為，該系列視頻深受建築行業、學術界及普羅大眾之好評。香港房屋協會已向建造業訓練局（現稱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職業訓練局及香港五所大學授權使用該等系列視頻用於教學活動。我們推動香港優質建造之努力有助為泥水工程行業制定良好及適當之工藝標準，促進我們的企業形象，並進一步提升客戶信心，吸引更多商機。

我們並無設立專門的銷售及營銷員工團隊。執行董事通常負責聯繫客戶及維持與彼等的關係，並掌握最新市場發展及潛在業務機會。此外，我們認為上市將為於建築行業及公眾中推廣本集團的一項突破，因而進一步增強我們品牌及未來業務的發展。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一般按成本加成模式釐定，而加成幅度按個別項目釐定。我們參考下列因素估計承接項目之成本：

- 所需工人之估計人數及工種；
- 項目之困難度及方法；
- 可用之人力資源以及可能需要之任何其他分包；
- 所需機器之估計數量及類型；
- 客戶要求之完工時間；
- 施工現場及鄰近地區的通達性；
- 考慮到估計成本時涉及之勞工、機器、材料及其他資源之種類及數量，實際成本與估計成本出現重大波動之可能性；及
- 當前整體市況。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項目並無因嚴重不準確估計或成本超支而錄得任何重大虧損。

與客戶達成之主要委聘條款

客戶就每個項目委聘我們，而客戶並無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下文概述與客戶之委聘條款：

- 合約期限* ： 預期完成項目之期間，自我們獲准於施工現場開工當日開始。合約期限視乎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但有關期間可能根據有關合約之條款延期。
- 工程範圍* ： 該條款確定我們獲委聘根據合約將實施之工程類別及範圍詳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一段。

業 務

- 工料清單或
工料定價表* : 我們大部分合約包括工料清單或工料定價表，當中一般載列有關將予進行之工程類型、規格及數量，及項目下各類工程單位定價之描述。
- 支付條款* : 就中期付款或進度付款，我們通常每月向客戶提供已完成工程詳情之書面聲明及我們完成工程之預計費用以及任何更改工程指令(如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作業流程－客戶檢查及申請進度付款」一段及「作業流程－項目完成」一段。
- 保固金* : 客戶可能扣留各中期付款之若干百分比作為保固金。該比例通常為10%，上限為項目總合約金額之5%。扣留之保固金之50%通常於工程完成後發放予我們，而餘下50%則會於保修期屆滿後發放予我們。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保固金分別約為22.1百萬港元及28.9百萬港元。有關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選定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 履約保證* : 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就已授予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金額(通常為10%至20%)作為向客戶作出之履約保證，以確保我們妥為履行及遵守分包合約。

算定損害賠償 : 合約可含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以保障客戶於完成分包予我們的工程出現重大延誤時之利益。然而，於若干情況下，例如惡劣天氣或發出工程更改工程指令，則客戶可能授予我們延長時間而毋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概無因延後完成我們所承接之任何合約而向我們索取任何算定損害賠償。

賠償保證 : 就多數分包合約而言，我們須向客戶彌償(a)因或就本集團、我們的僱員、我們的分包商、分包商的僱員或與我們有關之任何人士任何違反分包合約、疏忽、不遵守任何法律及規例、未履行法律責任而可能產生之一切損失、法律責任、索償、損害、成本、支出及開支，或(b)因我們的僱員、分包商、分包商之僱員或與我們有關之任何人士之任何身體傷害、身故或職業病導致之任何損失、法律責任、索償、損害、成本、支出及開支(以未投購保險為限)。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客戶向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終止 : 倘客戶認為，我們未能根據客戶要求執行工程，且我們的工程並不令人滿意或很可能不令人滿意並致使項目整體進度過度延遲，則客戶可透過提前發出終止意向通知而終止我們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客戶提早終止任何合約。

保修期 : 我們一般提供保修期，而我們須於該期間內負責糾正所有瑕疵工程(如有)，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保修期(一般為12個月，視項目性質及規模而定)於實際完成合約之日期起計。

倘發現有任何瑕疵或缺陷，我們將進行糾正工作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對有關缺陷進行補救。然後，我們將安排工地工人執行糾正工作，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或如適用，要求有關分包商糾正有關缺陷及／或承擔糾正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經歷因缺陷工程導致客戶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信貸管理及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固金

本集團並無授予客戶標準及通用信貸期，而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按逐項基準考慮。於往績記錄期內，合約指定之一般信貸期限為自發出付款證明起計17至35日。應收賬款一般透過支票或自動轉賬以港元結算。我們按逐項基準釐定與應收賬款有關之特定呆賬撥備，並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收回部分或全部尚未償還債項時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賬款約11.6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3.9百萬港元及約4.5百萬港元已逾期惟尚未減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日分別約為11.9日及17.8日。此外，我們有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佔貿易應收淨款項總額之約11.0%及10.3%為來自最大客戶，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97.8%及33.6%為來自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其中一名五大客戶(即客戶C)並無悉數清償付款，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C的總餘額約為4.2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過往營運業績回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及「財務資料－選定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段。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有其他客戶已悉數作出付款。

為減低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固金可收回性之風險，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於決定是否提交投標方案前，我們一般會考慮各項因素，例如有關客戶之信譽及有關項目執行之主要項目條款。對客戶執行客戶接納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檢查我們有關現有客戶付款歷史之內部記錄；及(ii)就大型項目而言，視有關情況及進行適當查詢以確定潛在客戶之信用。
- 我們根據各有關項目之期限，密切監察客戶之付款。執行董事、項目團隊及財務部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應收賬款之賬齡狀況。我們持續監察重大逾期付款及按逐項基準評估，並將於考慮客戶之正常付款處理程序、我們與客戶之業務關係、過往聲譽、其財務狀況以及一般經濟環境情況後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跟進行動一般包括(但不限於)發出付款通知，積極與客戶聯絡，以及(如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
- 我們審閱於各報告期末各個別應收結餘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選定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季節性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並無顯示任何重大季節性因素。

供應商

供應商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之供應商包括：(i)分包商；(ii)建築材料及工具供應商；(iii)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提供商；及(iv)其他部件及消耗品以及其他雜項貨品供應商，包括現場工人使用之個人保護設備(例如反光衣及安全帽)。

業 務

我們一般按逐個項目基準訂購有關建築材料及服務。因此，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董事相信，我們一直與供應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商核准名單內有超過77名供應商。我們根據價格、質量、過往表現及交付時間表，自核准供應商名單中選擇供應商。我們的建築材料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自發票日期起計不超過30日之信貸期。就分包商而言，一般按月支付中期付款，而我們須自收到付款申請起計不超過7日支付有關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我們所須之貨品及服務供應嚴重短缺或延誤而導致執行項目時出現任何重大困難及延誤。董事認為，由於市場上同類供應商眾多，故嚴重短缺或延誤之可能性低，河沙及碎石則除外，其主要源自廣東省及受當地政府實施的出口配額所限，有關詳情載於本節「存貨」一段。

供應品的價格乃參考我們與供應商以逐份訂單協定的報價釐定。董事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準備投標方案時材料及服務的未來價格趨勢，故我們一般可將成本增幅轉移至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材料及服務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類型劃分之總採購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	214,482	92.7	246,052	92.0
材料及工具	15,897	6.9	20,458	7.7
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	465	0.2	312	0.1
運輸支出	383	0.2	496	0.2
總採購額：	<u>231,227</u>	<u>100.0</u>	<u>267,318</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供應商位於香港及所有採購均以港元計值。

分包費及
支付條款

： 分包商收取之分包費受根據分包合約內所載之工程收費表作出之重新計量及估值規限及進一步受任何更改工程指令或於獲得我們事先同意下分包商履行之額外工程所規限。總體而言，我們根據以下各項釐定分包費金額：(i)我們就所分包之部分工程自客戶收取之費用金額之某個百分比；(ii)我們要求分包商之勞工資源數量；(iii)分包商履行之工程性質；及(iv)現行市況。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之分包合約並無涉及價格調整條款。

我們通常於收到分包商付款申請後7日內向分包商按月支付中期付款。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支付模式並無偏離付款保障條例，且我們的付款慣例及現金管理將不會受到付款保障條例(如其生效)之重大影響。

安全

： 分包商應遵守與開展分包工程有關之法定安全規例條文。分包商亦應向本集團彌償因分包商未遵守安全法例及規例而產生之任何開支、罰款及其他損失。

儘管我們有權就該等罰款自分包商獲得彌償，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分包商收取由我們支付的有關罰款，乃由於董事認為並不適宜向該等分包商追討彌償，以維持與其長期的業務關係。

環境

： 分包商應遵守與開展分包工程有關之法定環保規例條文。分包商亦應向本集團彌償因分包商未遵守環境法例及規例而產生之任何開支、罰款及其他損失。

業 務

- 質量** : 分包商應根據我們的質量準則及客戶要求及以良好質量完成分包工程。
- 非法工人** : 分包商應遵守與就分包工程招聘工人有關之法定僱傭法例及規例條文。分包商須確保其工人具有有效身份證明，並須就僱用任何非法工人承擔全部法律責任。

對分包商之控制

我們可能須就分包商之表現對客戶負責，且我們亦或須對因可能不時發生之工傷而導致分包商之僱員提出之任何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負責。因此，我們會於項目期間對分包商進行定期評估以確保其工程之質量及安全。為密切監察分包商之表現及確保分包商遵守合約規定以及相關法律及規例，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循我們有關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之內部監控措施。我們的地盤主管、安全主任及督導員會定期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分包商全面遵守質量、安全及環境規定。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會與分包商定期舉行會議，以密切監察其工程進度及表現以及彼等對安全措施及質量標準之遵守情況。有關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方面措施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保護」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客戶於我們及分包商所履行工程質量方面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且我們與分包商及供應商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糾紛或索償。

專工專責條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之專工專責條文開始生效，據此，建造業工人除非是相關工種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或在相關工種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工作，否則將被禁止進行該工種的建造工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A. 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

業 務

規」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於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程的工地工人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項下的註冊建造業工人。本集團將確保分包商及其僱員已就我們所承接之泥水工程項目於所須工種項下註冊。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最大供應商產生之採購總額百分比分別佔我們所產生採購總額約4.4%及6.6%，而五大供應商產生之採購總額百分比分別佔所產生採購總額約15.5%及16.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均位於香港，而我們所有採購均以港元計值。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五大供應商產生的採購總額明細及彼等各自之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服務類別	業務關係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之採購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香港泥水工程分包商	砌磚工程	6	7日	透過自動轉賬或支票	10,086	4.4
2.	供應商B	香港泥水工程分包商	批盪工程	4	7日	透過自動轉賬或支票	6,979	3.0
3.	供應商C	香港泥水工程分包商	工地物流	4	7日	透過自動轉賬或支票	6,482	2.8
4.	供應商D	香港泥水工程分包商	鋪砌瓦片工程	4	7日	透過自動轉賬或支票	6,274	2.7
5.	供應商E	香港泥水工程分包商	批盪工程	7	7日	透過自動轉賬或支票	6,125	2.6
五大供應商合計							35,946	15.5
所有其他供應商							<u>195,281</u>	<u>84.5</u>
總採購：							<u>231,227</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服務類別	業務關係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之採購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香港泥水工程分包商	砌磚工程	6	7日	透過自動轉賬或支票	17,538	6.6
2.	供應商B	香港泥水工程分包商	批盪工程	4	7日	透過自動轉賬或支票	10,814	4.0
3.	供應商F	香港泥水工程分包商	工地物流	3	7日	透過自動轉賬或支票	5,905	2.2
4.	供應商G	香港泥水工程分包商	其他泥水工程	11	7日	透過自動轉賬或支票	5,664	2.1
5.	供應商H	香港泥水工程分包商	批盪工程	2	7日	透過自動轉賬或支票	4,695	1.8
五大供應商合計							44,616	16.7
所有其他供應商							<u>222,702</u>	<u>83.3</u>
採購總額							<u>267,318</u>	<u>1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之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在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主要客戶(亦為供應商)之扣款安排

於建築行業中，總承建商代表其分包商支付建築項目之若干開支並不罕見。有關開支一般於結算項目服務費時自向該承包商支付之款項中扣除。有關支付安排稱為「扣款安排」而涉及之金額稱為「扣款」。

業 務

誠如本節「作業流程－購買建築材料及工具」一段所披露，本集團一般負責購買及向分包商提供泥水工程項目所需的材料及工具。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直接向本集團選定的供應商購買項目材料。倘客戶負責購買及提供泥水工程項目所需的材料，客戶一般會與本集團討論材料的選擇及向本集團所建議或選定的供應商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與五大客戶訂立扣款安排。該扣款主要包括客戶就項目事先產生的雜項工程（如處置廢物及設置工地辦公室）的員工成本，而其以於該客戶賬戶作出扣款方式結算。實際上，客戶應付我們的付款將於扣除有關扣款金額後結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產生之扣款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約為1.0百萬港元。由於我們以扣款方式透過扣除應收客戶付款以結算有關成本，故來自已完成項目工程的現金流入及客戶事先產生的員工成本的現金流出按相同金額減少。由於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內，扣款安排並無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有扣款安排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 A				
所產生收入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94,970	35.5%	73,960	25.9%
客戶 A 收取的扣款及佔成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29	0.0%	304	0.1%
新輝(建築管理)有限公司				
所產生收入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78,745	29.4%	75,364	26.4%
新輝(建築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扣款及佔成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3	0.0%	-	0.0%
客戶 B				
所產生收入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32,551	12.2%	4,851	1.7%
客戶 B 收取的扣款及佔成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208	0.1%	2	0.0%
協興-俊和聯營				
所產生收入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28,750	10.8%	42,016	14.7%
協興-俊和聯營收取的扣款及佔成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	-	206	0.1%
客戶 C				
所產生收入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13,958	5.2%	16,704	5.9%
客戶 C 收取的扣款及佔成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	-	41	0.0%
客戶 D				
所產生收入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408	0.2%	25,365	8.9%
客戶 D 收取的扣款及佔成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	-	2	0.0%
客戶 E				
所產生收入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6,174	2.3%	23,183	8.1%
客戶 E 收取的扣款及佔成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	-	119	0.0%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未有維持存貨，乃由於我們按逐個項目的基準採購及使用建築材料。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河沙及碎石為有限天然資源及為泥水工程所需的主要類型原材料，且供應量逐漸減少。鑑於香港使用的河沙及碎石主要來源為廣東省，而當地政府已實施出口配額以紓緩當地因求過於供導致的短缺，

泥水工程承建商(包括本集團)正面對河沙及碎石供應的季節性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建築公司傾向儲起河沙及碎石以滿足項目需要。有見及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我們已於屯門租用倉庫,以儲存河沙及碎石及進行有關材料的配套交易,從而確保我們項目所需的河沙及碎石並無短缺。

機器及設備

儘管我們的泥水工程主要為勞動密集型,泥水工程可能涉及使用叉車、沙漿噴塗機、沙漿混合機以及其他部件及耗材等機器及設備。就涉及批盪工程的泥水工程而言,我們逐漸增加使用沙漿噴塗機以代替人手操作,從而減低勞工成本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工藝。我們利用自有之機器及設備,或自外部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租用。地盤主管負責管理所有項目之機器及設備,並釐定將使用之機器類型、機器之使用時間以及機器之運輸物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我們購買新機器及設備,成本分別為約0.6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約1.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的主要機器及設備類別:

(i) 叉車



叉車為小型車輛，前面有兩個動力驅動的尖頭叉子，可在重負荷下滑動，然後升起以在短距離區域內移動及堆積材料。我們為叉車投購機器保單。

(ii) 沙漿噴塗機



沙漿噴塗機為一種可令批盪師傅以較使用灰匙之速度更快速地進行刷牆工作。使用沙漿噴塗機之主要好處為可加速批盪工程進度。就涉及批盪工程的泥水工程而言，我們逐漸增加使用沙漿噴塗機以代替人手操作，從而減低勞工成本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工藝。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所使用主要類別之機器及設備的資料：

機器及設備類別	加權平均 機齡 ^(附註) (年)	預期 使用年期 (年)
叉車	2.47	4
沙漿噴塗機	0.25	4

附註：加權平均機齡按各類別機器及設備的機齡之和除以各類別機器或設備之總數計算。

業 務

憑藉我們擁有自置之機器及設備，我們毋須完全倚賴供應商之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機器及設備，包括剪刀式電動高空作業平台、卡車起重機及叉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所產生的機器及設備租賃成本分別為0.6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董事亦認為，擁有自置機器及設備，有助我們制訂合適施工計劃及方法，迎合不同客戶之需要及要求，亦使我們能夠有效及高效地安排項目及調動人力。

維修及保養

我們的地盤主管負責管理工地之機器及設備，並進行定期檢查確保有關機器及設備於項目執行時運作正常。就發生故障並且需詳細檢查及／或特殊技能之機器及設備而言，我們會將該發生故障之機器及設備送交到經銷商維修（倘該機器及設備仍在保養期），或其他第三方維修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維修及保養開支分別約為91,850港元及206,000港元。

機器及設備之機齡及置換週期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不同機齡組別劃分之機器及設備價值明細：

	機器及 設備台數	機器及設備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原購置 成本 千港元
少於1年	12	902	1,034
1至3年內	9	504	1,175
3至5年內	3	43	493
5年或以上	1	—	168
總計：	<u>25</u>	<u>1,449</u>	<u>2,870</u>

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機器及設備一般處於正常運作狀況。我們並無既定或定期置換機器之週期。我們會視乎每台機器之運作情況，以及僅更換失

靈部分之成本效益而作出置換之決定。經參考如該置換機器的運作情況及成本效益後，我們於有必要置換舊機器及設備時進行更換。鑑於我們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機器及設備的運作狀況、效益及效率以及評估增購機器及設備之需要。

保管機器及設備

工地內使用之機器及設備由各施工中地盤之管理人員保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機器及設備均於建築地盤內運作，並無閒置之機器及設備須儲存。

購買汽車及機器的融資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購買若干汽車及機器。由於該等融資租賃的條款將汽車及機器的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因此相關汽車及機器於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類別項下列賬為本集團的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的汽車及機器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零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佔汽車及機器的賬面淨值約80.6%及零。

服務負荷量及使用率

董事認為由於業務及營運之性質使然，故量化及披露機器及設備之詳細服務負荷量及使用率並不可行及不切實際，理由如下：

- (a) 叉車及沙漿噴塗機有不同的功能，因此參考客觀及可比較的規模或量度標準繼而量化各機器及設備的負荷量並不完全可行。
- (b) 叉車及沙漿噴塗機的使用率不能清晰界定。典型的泥水工程項目需要於不同階段使用叉車及沙漿噴塗機，叉車及沙漿噴塗機間亦置於施工中地盤而未有使用，以待其他階段的工程完成。
- (c) 儘管在施工中的建築地盤中有時候毋須動用我們的機器，但我們需要確保有關機器在建築地盤中隨時可用，以符合客戶的建設時間表及要求，而有關時間表及要求不定及可予變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已在為期6個月至24個月的項目期間獲悉數調配。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機器已在整個項目期間獲使用。

- (d) 我們的政策亦包括保留若干叉車及沙漿噴塗機以為業務經營過程中出現的任何突發事件(如機器故障)作不時之需，從而確保我們的泥水工程不受任何障礙。
- (e) 叉車及沙漿噴塗機亦有時存置於第三方維修公司以待維修及保養而未有使用。

鑑於上文所述，一般而言，難以準確界定叉車及沙漿噴塗機的使用率及詳盡記錄每台叉車及沙漿噴塗機每日／每小時的使用情況，且屬不可行。儘管如此，我們將根據項目需要，透過在適當時間安排使用合適的機器及設備，令我們的營運效率及負荷量達致最佳。

質量控制

我們已建立正規的質量管理系統，以為客戶維持一致的服務質量，並於遵守ISO9001：2015的規定方面獲得認證。我們遵照ISO 9001：2015質素標準制定內部質素保證規定，其亦訂明(其中包括)進行不同類別的工程的特定工作程序、管理程序、不同級別工作的個人責任、競標程序、成本控制、質量檢查程序及標準、分包規定和意外上報及投訴以及操作不同類別機器及設備的工作程序。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必須遵守上述程序。

執行董事謝振源先生負責整體的質量控制。有關謝振源先生的背景及業內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服務之質量控制

執行董事於地盤主管之協助下密切監察各個項目的進度，確保我們的服務(i)達到客戶的要求；(ii)於合約規定的時限及項目預算內完成；及(iii)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尤其是，我們執行下列質量控制措施：

- 我們的地盤主管協助工料測量員及執行董事監督整體工程質量及項目進度，每日均進行工地視察及監督地盤工人。彼等會及時知會地盤主管測量員及執行董事有關項目狀況及項目執行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質量問題。

- 我們亦密切監督分包商的工程質量。有關我們對分包商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分包商—對分包商之控制」一段。我們的客戶於向我們付款前亦會不時進行其本身的質量檢查。

對建築材料及機器之質量控制

我們密切監察所購買材料及機器的質量。為確保供應物品之質量，我們的採購人員於訂購前將確保材料乃採購自我們核准的供應商，以確保供應物品的整體質量。於訂購的材料到達後，所有材料直接發送至相關工地，於使用前供我們的地盤主管檢查。於檢查時，我們將核對(i)數量是否正確；(ii)是否存有任何可觀察缺陷；及(iii)就我們購買或租賃的機器而言，是否能正常運作。此外，就若干項目而言，本集團亦須聘請獨立專業人士或客戶委任的專業人士，以對建築材料進行檢查及質量測試。任何有缺陷的材料或不符合產品規格的材料將退還供應商以進行更換。客戶亦將不時於施工現場檢查我們所使用的材料並核實規格。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於提供服務時強調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致力防止僱員、分包商及公眾遭受災害。我們已採納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並由我們在謝鳴禧女士監督下的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管理，謝鳴禧女士的背景及業內經驗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認為儘管我們過往的不合規事件(於本節「不合規」一段披露)，謝鳴禧女士有能力就不合規事件監督本集團的安全問題，並考慮到：(i)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低於香港建造業的平均水平及我們於同期取得零死亡率；(ii)謝鳴禧女士完成一個營運風險管理課程，並於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學院以優異成績取得保險及風險管理科學碩士學位，且其將參加關於公司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本集團及本集團的安全問題相關的其他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遵從及監管規定發展事宜的培訓；(iii)我們的合約經理、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安全問題及不時向謝鳴禧女士報告。董事相信彼等能協助謝鳴禧女士監察本集團的安全及合規事宜。鑑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及保薦人同意，謝鳴禧女士有能力就不合規事件監督本集團的安全問題。

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1：2007規定的標準。現有證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到期。認證機構(為獨立第三方)每三年進行外部審核，以評估相關管理系統是否遵守所實施的標準。有關監察審核一般於相關證書屆滿前每年進行一次。於相關管理系統達標後，將會發出續期證書。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

我們的安全部門(「安全部門」)由執行董事謝鳴禧女士監督，其資格及經驗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安全部門負責編製安全計劃、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安全程序及風險控制措施順利執行。

我們已成立公司層面的安全委員會。執行董事按月舉行安全委員會會議，旨在為有關我們營運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的實施制定策略指引並監察安全管理措施的成效。此外，地盤安全委員會(由我們項目團隊、客戶代表及項目擁有人以及分包商代表(如有)組成)亦已按項目基準成立，以執行工地安全措施，包括定期安全檢查以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檢討安全計劃及更新工程的風險評估、檢討安全事故及跟進任何不安全作業。因此，我們透過安全會議讓客戶知悉已識別的安全問題。

下文載列我們的工作安全措施概要：

- 按總承建商要求，所有建築地盤工人於進行任何建築工作前，必須參加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並取得有效證明書(亦稱為「平安咭」)。我們為第一天工作的工人組織入職地盤安全簡介會及為地盤工人(包括分包商的僱員)組織一個月一次的工具箱訓練。安全訓練的主題一般包括進行不同類別工作的安全程序(如高空工作)、緊急情況的安全程序，以及匯報災害、事件、意外及疾病以及良好管理工作地點的責任及程序。
- 透過(其中包括)建立安全公佈及詳盡的事件統計記錄、定期舉行內部及外部安全會議、藉編製安全報告及訓練記錄，制定各個項目已知的安全措施及問題的文件，以持續地有效推廣及傳遞安全程序。

- 地盤的所有工人(包括分包商的僱員)須遵守本集團及總承建商採納的一般安全規則，有關規則會於動工前向工人傳達，並張貼於地盤告示板的顯眼位置。違反任何有關規則的工人會以內部紀律行動處理。
- 風險評估一般是由我們的安全主任進行，以識別潛在危險及事件，並就工程展開前適當的預防措施提供建議。
- 安全督導員至少每星期進行一次工地檢查，確保嚴守法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客戶向本集團收取兩筆金額分別為371,000港元及567,000港元的罰款，此乃由於我們的分包商於施工過程中沒有跟從客戶頒發的安全指引、沒有使用個人保護設備、偶爾沒有進行工地視察、缺席工地會議及客戶提供的安全訓練、於工地吸煙及沒有跟從客戶的管理標準。儘管我們有權根據分包協議的彌償條款向相關分包商收回有關罰款，董事認為並不適宜向該等分包商追討彌償，以維持與其長期的業務關係。因此，我們透過向所有分包商提供定期的安全培訓，致力提高分包商的安全意識，以避免或減少日後發生類似意外的可能性或再次發生。

此外，我們聘請了安全顧問及於勞工處註冊的安全審核員進行獨立安全審核及／或覆核本集團的安全合規情況，以協助本集團改善我們的整體安全表現。安全顧問及安全審核員分別包括一名英國職業安全及健康協會(「IOSH」)的特許會員，為一名於香港勞工處註冊的安全主任，而安全審核員為一名於香港勞工處註冊的安全審核員。

安全顧問及安全審核員對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進行了檢討，以協助本集團(i)遵守法定義務、(ii)改善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iii)加強危害識別及風險控制能力，以及(iv)鼓勵識別、分享和實施最佳作業守則。

經檢討本集團現時的安全管理體系後，安全顧問及安全審核員認為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沒有重大缺失，且總結本集團依照有關法律及法規擁有足夠及有效的安全管理體系。

業 務

此外，安全顧問及安全審核員協助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 OHSAS18001：2007 認證審核，有助本集團(i)識別及控制健康及安全風險、(ii)減低事故的潛在風險、(iii)協助遵守法律，以及(iv)提高整體安全表現。

記錄及處理事故之系統及安全合規記錄

若發生事故，受傷工人(包括我們及分包商的僱員)或見證事故的人士須向我們於工地的員工或安全主任報告。安全主任其後將拍攝事故場景、檢查所涉設備或材料(如有)及向受傷工人、事故見證人(如有)及有關特定項目的其他人士錄取口供，藉以調查事故。若事故經安全主任評估為「須呈報事故」，其將編製事故報告並於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期間內呈交予我們的客戶及勞工處(倘必要)。「須呈報事故」指發生於工作場所並須向勞工處呈報的事件。就任何導致僱員完全或部分無法工作的任何事故而言，須於事故日期後14日內予以書面呈報。就涉及僱員死亡或致命傷害的事故，須於事故日期後7日內通知勞工處。倘在香港發生危險事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致命意外，我們將通知勞工處，並於24小時內遞交勞工處的標準「危險事故報告表」。我們的安全主任及督導員亦將於相同時間內調查事故/事件。

事故調查報告須向安全部門呈交並於地盤告示牌展示。調查發現及意見將構成工具箱訓練資料的一部分，以防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按年度劃分的人身傷害意外數目明細及發生的33宗人身傷害意外的性質：

	意外數目
於往績記錄期前	6 ^(附註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13
	33
總計：	<u>39</u>

業 務

意外的性質	意外數目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7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8
從高處墮下	6
與物件碰撞	3
被移動物件或下墮物件碰撞	5
其他 ^(附註2)	4
	<hr/>
	總計： <u><u>33</u></u> ^(附註3)

附註1：於往績記錄期前發生有關持續申索或潛在申索的意外已載入表格中。於往績記錄期前發生的該6宗意外中，一宗為已處理的僱員賠償申索但於往績記錄期內出現持續的人身傷害申索，而5宗意外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出僱員賠償申索的時效已過去，但提出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尚未過去。

附註2：發生兩宗涉及腿部割傷的「其他」意外，一宗涉及背部撞傷及瘀傷的「其他」意外，以及一宗涉及下背扭傷的「其他」意外。經傷者聲明及勞工處確認，所有「其他」意外均為與工作無關的傷害。

附註3：此數字不包括往績記錄期前發生的6宗意外，人身傷害意外的總數為39宗。

業 務

我們採納下列安全措施以防止類似意外發生：

意外性質	導致意外發生的情況	傷害性質	每傷害性質的意外數目	已實施的安全控制措施	額外安全控制措施/ 需要實施的規定
與提舉或搬運有關的傷害	沒有遵循團隊程序	手腕骨折	1	我們要求工人於提舉或搬運重物時嚴格遵守我們的相關安全指引。彼等還需要使用所有必要設備來完成彼等的工程。	為改善我們的安全控制，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底已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內部安全訓練，以及對我們的直接僱員及分包商實施我們的內部安全指引的監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中旬起，我們將檢查頻率由兩星期一次增至一星期一次，以增強我們的直接僱員及分包商工作的所有工地的安全監控。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委任兩名額外的安全督察員，負責集中於檢查我們直接僱員及分包商是否已實施我們的指引，例如彼等是否已佩戴足夠安全設備，包括安全鞋、手套、護目鏡及安全帶，是否於工作平台周圍架起護欄。我們的安全主任認為該等安全措施足夠及有效於未來降低工人於本集團的工地再次發生類似意外及傷害的風險。
		足部骨折	1		
		下背扭傷	1		
	沒有注意工地環境	肋骨骨折	1		
		手指挫傷	1		
	誤用/不小心使用工具	手部骨折	1		
		手腕挫傷	1		
小計	7				
與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有關的傷害	沒有注意工地環境	背部挫傷及瘀傷	1	我們要求工人將所有物品及材料有序地放置指定位置，以確保工地的整潔。工人需要穿著安全鞋並注意濕滑地面。	
		背部擦傷	1		
		胸骨及肋骨骨折	2		
		左腳踝骨折	1		
		趾骨骨折	1		
		手腕骨折	1		
		腰部扭傷	1		
	誤用/不小心使用工具	手部骨折	1		
		肋骨骨折	1		
		腿部骨折	1		
小計	11				
與從高處墮下有關的傷害	沒有注意工地環境	手部骨折	1	我們根據OHSAS 18001國際標準，已建立一個與營運有關的工程安全管理體系。我們要求工人於高空工作時嚴格遵守我們的相關安全指引。此外，根據我們的內部安全指引，高空工作的梯子及工作平台必須牢固地固定於一個安全位置，並由一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工程進行前對其進行檢查。視乎工程高度，嚴格規定每名工人須佩戴繫於獨立救生繩的安全帶。	
		手腕骨折	1		
		左肘橈骨頭骨折	1		
		下背扭傷	1		
		膝蓋瘀傷	1		
	誤用/不小心使用工具	手部豌豆骨骨折	1		
		足部骨折	1		
	由第三者引致	上臂骨折	1		
小計	8				
與物件碰撞有關的傷害	沒有注意工地環境	肋骨挫傷	1	我們的內部指引亦訂明，員工於進入工地後須佩戴安全頭盔、手套及穿上反光衣。	
		手指骨折	1		
		腿部撕裂傷及割傷	1		
		小計	3		
與被移動物件或下墮物件碰撞有關的傷害	沒有注意工地環境	足部骨折	1	我們將為機械操作人員提供適當培訓，而我們的內部指引訂明機械操作人員應留意進入機械操作區域內的人士，且員工於進入地盤後須佩戴安全頭盔、手套及穿上反光衣。	
		趾骨骨折	1		
	誤用/不小心使用工具	拇指骨折	1		
		由第三者引致	頭部及面部挫傷		1
	頭部及背部挫傷		1		
	眼部擦傷	1			
小計	6				

業 務

意外性質	導致意外發生的情況	傷害性質	每傷害性質的意外數目	已實施的安全控制措施	額外安全控制措施/ 需要實施的規定
與工作無關的傷害		腿部割傷	2	不適用	
		背部撞傷及瘀傷	1		
		下背扭傷	1		
		小計	4		
		總計	39		

附註：共有39宗意外，其中6宗意外於往績記錄期前發生。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內香港建築業與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的比較，以及行業的平均數字：

	香港建築業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39.1	24.96
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的致命工業意外率	0.2	零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34.5	8.69
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的致命工業意外率	0.093	零

附註：

1. 統計數字摘錄自政府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分部公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7期(二零一七年八月)。
2. 本集團的意外率及死亡率是根據曆年或相關期間的須呈報事故及涉及致命傷害事故(視情況而定)數據除以曆年結束時的地盤工人數目(即二零一五年：301宗及二零一六年：302宗呈報事故)乘以1,000計算。地盤工人數目包括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有關工人的安全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事件或事故及我們亦無因事故或違反工作場所的安全規例而引致我們的牌照或許可證的任何註銷、暫停、降低或降級。

環境保護

本集團於地盤的營運須遵守香港法例的若干環境規定，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我們已承諾盡量降低因業務活動而產生對環境的不利影響。為了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我們已實施環境管理系統，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遵照ISO 14001:2015規定的標準進行了認證。除下文客戶制訂及規定的環境保護政策外，我們亦已制訂環境管理政策，確保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妥善管理有關(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噪音管制及廢物處置的環保事宜，並遵守環保法例及規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未就有關遵守環境義務方面產生任何重大開支及預期我們就此於日後不會產生任何重大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錄得因未有遵守任何適用環保規定致使對我們提起檢控或懲罰。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相信，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風險及責任受以下保單妥善保障：

(i) 承建商責任全險

往績記錄期內，作為分包商，本集團的客戶或總承建商負責投購承建商責任全險，以保障本集團的責任及分包商進行分包工程所引致的責任。該等保單一般於整個合約期內有效，包括完成項目後的保修期。

(ii) 僱員補償保險

我們已為我們於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下的責任投購保險，符合每宗事故200百萬港元的法定最低保險保障。我們認為有關保險保障大致上足以彌補我們於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訴訟下的責任。

(iii) 其他保險保障

本集團已就(其中包括)(a)使用車輛之第三方責任投購金額高達每一事件100百萬港元的第三方保險；(b)就辦公場所產生的第三方身體傷害責任投購金額高達每一事件10百萬港元的保險及(c)為叉車購買保險。

不受保風險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之若干風險(如我們能否取得新合約、潛在缺陷責任引起的索償、估計及管理成本、分包商的表現、流動資金風險等)一般不受保險保障，原因為該等風險無法投保或為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不合理。尤其是，儘管我們的保單並無涵蓋因分包商的不合規表現導致的任何損失及申索，我們可根據分包合約的彌償條款減少應付分包商保固金或減少因分包商不合規表現所產生虧損而面臨的申索金額。董事認為，因分包商的表現不達標或延誤工程導致的虧損或申索風險較低。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不受保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段。

董事相信，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及現行業界慣例，我們現有的保單乃屬充分及上述保單內容與業內標準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不曾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業 務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34名、39名及40名僱員，彼等乃由本集團在香港直接僱用。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董事及一般管理層	3	3	3
工料測量	7	6	7
營運	15	13	13
會計及財務	2	3	3
行政及人力資源	1	2	2
採購	1	2	2
質量、安全及環境	5	10	10
總計：	<u>34</u>	<u>39</u>	<u>40</u>

與員工之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除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勞資糾紛而使營運中斷。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在聘請及挽留經驗豐富的核心員工或熟練人手方面有任何困難。

聘用政策及訓練

本集團一般通過在公開市場投放廣告的方式招聘僱員，並參考彼等的經驗、資歷及業務營運所需的專業技術等因素。彼等通常有三個月的入職試用期。我們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按持續基準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釐定是否須要額外的人手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向僱員提供各類訓練，包括與工程有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該等訓練課程包括內部培訓，以及由例如建造業議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等外界機構舉辦的課程。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我們薪金調整、花紅及晉升決定的基準。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一項強積金計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即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計劃繳納的供款。

入境條例下之規定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地盤內及(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地盤的僱傭工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A.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一節。

董事確認，我們過往並無就我們過去或現在控制或掌管的工地牽涉僱用任何非法工人（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無論為直接或透過外判間接）。我們過往並無就上述規定觸犯入境條例下的任何罪行。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地盤內及防止非法工人接受地盤的僱傭工作：

- 我們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監督行政部門檢查及影印工人的香港身份證及／或其他能證明彼可於香港合法受僱的文件的正本。
- 我們的地盤主管負責檢查每名工人（包括分包商的員工）的身份證明文件，並拒絕未持有適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任何人士進入地盤。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任何研究及開發活動。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競爭甚為激烈且屬分散，逾500名分包商為於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中「泥水終飾工程」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與石工」類別。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泥水工程市場由在行內擁有領導地位的總承建商主導，而按二零一六年的行業總收入計算，五個最大的市場參與者佔33.2%總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市場佔有率為3.0%。香港泥水工程市場帶來的總收入佔二零一六年香港整體建築業所得總收入約2.5%。

董事認為，泥水工程的往績記錄、聲譽、施工質量及執行能力為香港泥水工程服務供應商競爭力的決定因素。泥水工程行業的入行門檻取決於往績記錄、與總承建商關係、展現服務質量及可靠程度的能力、管理團隊的質素及資本的充足程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泥水工程行業概覽－入行門檻」一節。

董事認為，由於預期樓宇的建築增加、政府對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的支持、政府對市區重建及新界東北地區城鎮化的政策能推動對香港建築服務的需求，包括泥水工程行業。憑藉我們本身之良好往績記錄、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工程質量、於泥水工程行業的專業知識以及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定關係（其詳情載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董事認為，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以把握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更多商機。

有關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競爭格局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競爭格局」一節。

業 務

物業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所租賃對我們的營運來說屬重大的物業之資料：

地址	業主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物業用途	租約之主要條款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二期8樓809室	獨立第三方	2,225	辦公室用途	月租46,725港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及其他支出)，租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香港屯門建泰街6號恒威工業中心B座13樓工作室單位3	獨立第三方	1,401	儲藏用途	月租1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及其他支出)，租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物業權益。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nobleengineering.com.hk」為我們的域名。有關知識產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有關第三方所擁有知識產權之糾紛或侵權行為，及(ii) 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面對有關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重大侵權之任何糾紛或面臨威脅之索償。

牌照及許可證

據法律顧問所告知，(i)除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進行商業登記外，本集團毋須就作為泥水工程項目之分包商開展我們的業務而取得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及(ii)只要我們與註冊總承建商進行合作，本集團毋須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及／或專門承建商。

分包商註冊制度

對主要公營項目的總承建商及領導總承建商而言，分包商須於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有鑑於此，我們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起首次完成註冊。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振源泥水工程持有之有關註冊詳情：

註冊類別	頒授機構	獲頒授公司	工種	專長	預計屆滿日期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振源泥水工程	泥水終飾工程	磚工、批盪及鋪砌 瓷磚、噴射批 盪及地台批盪	二零一八年三月 一日
			鋪砌雲石及花崗 石磚與石工	鋪砌雲石／花崗 石磚	二零一八年三月 一日

分包商註冊制度由建造業議會引入，以集合一群有專業技術與良好專業道德之有能力及負責任之分包商。分包商註冊制度之註冊及註冊續期須符合若干資格規定，主要與申請人之經驗及／或於相關工程之資格有關。有關分包商註冊制度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C.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的法律及法規－分包商註冊制度」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符合分包商註冊制度之註冊及註冊續期之所有規定。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取得及／或重續上述註冊時

業 務

並無遭受任何重大困難，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註冊續期構成重大阻礙或延誤之情況。董事預期我們在重續上述註冊時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

本集團一直持有有效之商業登記證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作為總承建商已獲得進行我們所承接之泥水工程項目規定之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為確保持續遵守有關牌照規定之適用規定、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行政部門負責以下事項：

- (i) 定期鑑定並審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之任何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倘必要)，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ii) 審查有關規定並提交必要之資料(倘必要)，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牌狀態；
- (iii) 鑑定有關申請／提交需提供之任何資料，如公司簡介、工作經驗、資源、財務資料、管理制度及證書、技術建議、日程安排、客戶滿意度等；
- (iv) 於必要時持續向客戶更新上述資料；
- (v) 根據營運適用法定法規制定新規定、作業及控制程序；及
- (vi) 向相關員工傳達新訂、更新、經修訂法規，以確保相關職員取得行業特定規定之最新資料。

獎項及認可

我們於過往營運歷史中就安全管理及環境合規所作出之承諾及專業精神受到認可，榮獲多個獎項及證書。下表概述本集團獲得之獎項及證書：

有關遵照 ISO/OHSAS 規定之證書

性質	證書 (附註)	頒獎組織或機構	持有人	有效期
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 2015	Fugro Certification Services Limited	振源泥水工程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
質量管理系統	ISO 9001 : 2015	Fugro Certification Services Limited	振源泥水工程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
職業健康及安全 管理系統	OHSAS 18001 : 2007	Fugro Certification Services Limited	振源泥水工程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

附註： 該範圍涵蓋提供批盪、磚工、鋪砌瓷磚、噴射批盪、地台批盪、鋪砌雲石／花崗石磚。

上述證書之有效性須受相關持有人之管理系統運作持續達標及持續通過監察審核所規限。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嚴重阻礙或延誤該等證書之續期。

表彰本集團質量、安全及環境合規方面之獎項

日期	獎項或認可
二零一六年一月	就元朗住宅發展項目榮獲一名總承建商頒發零意外獎 2015
二零一五年三月	就我們於泥水工程的卓越及專業技能榮獲香港專業驗樓學會頒發 2015 品質檢定認證書
二零零九年四月	就發展將軍澳市場廣場榮獲一名總承建商頒發工地安全之星獎

業 務

二零零七年二月	就大埔住宅發展項目榮獲一名總承建商頒發良好表現承判商(坭水)嘉許狀
二零零二年二月	榮獲香港房屋協會頒發地台瓦鋪砌及牆身瓦鋪砌優質工序獎
二零零一年九月	榮獲香港房屋協會頒發砌磚優質工序獎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若干申索及訴訟。以下所載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了結的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及本集團的主要訴訟及潛在申索之概要。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了結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三宗未了結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未了結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詳情如下：

- (1)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振源泥水工程(「振源泥水工程」)作為分包商從事批盪工程的總承建商(「總承建商」)的一個地盤發生一宗致命意外(「意外」)。於該意外中，振源泥水工程的分包商的一名僱員(「死者」)被一支從一輛由另一分包商或總承建商的服務供應商操作的貨車吊機分離的吊桿擊中。該工人傷勢嚴重，並於同日傷重不治。董事相信(i)該意外並非於本集團合理可預計的災害；(ii)意外並無涉及有關本集團的任何疏忽；及(iii)於意外時，本集團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且就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一方並無任何重大安全缺失。勞工處已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及其附屬法例向總承建商及其他負責人士提出檢控。本集團並非有關案件的被告人之一。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被起訴，且並無接獲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包括勞工處及建造業議會)就上述事故導致的任何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件發出的任何暫停或改善通知。總承建商

的承保人委託的律師已處理有關法律訴訟，而申索金額約為1.6百萬港元。總承建商於此項目投購的僱員賠償保險應可保障就這宗致命意外本集團的責任（如有）；

-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發生涉及分包商一名工人於本集團總承建商的建築工地的事故。該工人被移動／下墮物件擊中而導致蹠骨骨折。總承建商的承保人委託的律師已處理有關法律訴訟，而申索金額約為0.9百萬港元。總承建商於此項目投購的僱員賠償保險應可保障就這宗意外本集團的責任（如有）；及
- (3)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發生涉及分包商一名工人於本集團總承建商的建築工地的事故。該工人於提舉或搬運物件時扭傷下背。總承建商的承保人已處理有關法律訴訟，而申索金額將由法院評估。總承建商於此項目投購的僱員賠償保險應可保障就這宗意外本集團的責任（如有）。

董事認為，建築業內發生人身傷害並不罕見。於取得我們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董事確認，所有該等申索（包括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均受到保險妥為保障及／或可獲控股股東彌償，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控股股東彌償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1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錄得三宗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及一宗人身傷害意外，其相關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已和解。此外，本集團錄得35宗人身傷害意外，其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或根據普通法提出人身傷害申索的時限仍未過。該等35宗意外中，30宗於往績記錄期內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發生^(附註1)及5宗於往績記錄期前發生。有關該等意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該等35宗意外的目前狀況如下：

業 務

意外的狀況	意外宗數
相關受傷人士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而該等申索已和解／完結。不過，根據普通法提出人身傷害申索的時限仍未過	1
由於以表格5 ^(附註2) 評估的金額已支付予相關受傷人士或已向勞工處撤銷有關申索，勞工處將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	21
已就有關事故向勞工處提交表格2及表格2B ^(附註3) ，但仍未達成和解而勞工處亦未撤銷個案	<u>13</u>
小計	<u>35</u>
相關受傷人士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或根據普通法提出人身傷害申索，而該等申索仍在進行	3
相關受傷人士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及根據普通法提出人身傷害申索。該等申索已和解／完結	<u>1</u>
小計：	<u>4</u>
總計：	<u><u>39</u></u>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39宗人身傷害意外，當中，三宗意外導致三宗正在進行的申索、一宗意外的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已和解、一宗意外的僱員補償申索已和解，惟提出人身傷害申索的期限尚未過、16宗或會提出人身傷害申索的意外及18宗或會提出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的意外。
2. 表格5指勞工處處長發出的補償評估證明書，列明僱主應向僱員補償的金額。
3. 表格2指僱主呈報僱員死亡或引致僱員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的意外的通知。表格2B指僱主呈報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不超過3日的意外的通知。

上述個案的受傷人士可於由相關意外日期起計兩年(就僱員補償申索而言)或三年(就人身傷害申索而言)的限期內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開始其申索及／或根據普通法提出人身傷害申索。由於未有展開任何民事訴訟，如提交該等申索，將由總承建商保險公司委託的律師處理。我們目前無法評估該等潛在申索的可能申索量。由於就受僱在建築地盤工作的人士的損害、申索及補償投購恰當的保單是項目相關總承建商的責任，董事確認，所有該等潛在人身傷害申索及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均受到保險保障及／或可獲控股股東彌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涉及任何針對本集團之任何目前、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申索或仲裁，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

以下列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不合規事件摘要，均與安全管理體系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因下文所披露不合規事件遭檢控或收到勞工處的任何檢控通告。

不合規事件詳情	事件日期	應用法律及法例	不合規事件的 最高刑罰/可能罰款金額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所採取的補救/糾正措施
振源泥水工程有限公司(「振源泥水工程」)未有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進行安全審核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安全管理條例」)第13及34條	最高刑罰為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不合規事件可歸類為技術性違規行為，違規行為並非故意，而是源於振源泥水工程的安全督導員對法律要求的錯誤理解。儘管沒有進行安全審核，但已完成安全審查。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安全審核已完成，且安全審核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向勞工處提交。本集團首次違規事件發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6條，有關違規事項的檢控時效為自其發生起六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過往違規事件已失檢控時效。	不合規乃由於安全督導員錯誤理解安全管理條例項下的法律規定，因而(i)在計算相關施工現場的工人人數時錯誤地排除了分包商的工人；及(ii)錯誤地相信總承建商已履行其於安全管理條例下的責任，而振源泥水工程僅需遵守其體系及無需履行其於安全管理條例項下的安全審核。	振源泥水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進行安全審核以遵守安全管理條例，而審核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呈交勞工處。 為防止將來再次出現類似的違規行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聘請了一名合格的安全主任，加強對安全合規性的監控及監督。此外，還聘請了一名安全顧問，與註冊安全審核員為安全合規問題提供及時和專業的建議。 此外，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我們已就實施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採納OHSAS 18001: 2007項下的準則，以確保順利實施安全管理體系及遵守相關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安全管理條例。

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之香港法例及規例且並無收到任何重大及系統性之不合規之罰款或處罰之通知。

經考慮(i)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審閱及提供建議並採取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ii)上述違規事件並非蓄意或故意引起，亦無涉及執行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且並無對執行董事之誠信構成任何質疑，董事認為，上述違規事件並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指之本公司上市適合性。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審核本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獨家保薦人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i)上述違規事件並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指之本公司上市適當性；及(ii)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導致對執行董事監管本公司營運之能力及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之合適性產生疑慮。

此外，控股股東已按共同及個別基準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涉及(其中包括)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有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不正當或其他任何性質)而令本集團招致或蒙受之任何索償、付款、訴訟、損害、和解款項、成本及開支而提供彌償。有關彌償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1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考慮到以上所述及控股股東將全面彌償本集團有關不合規事宜所蒙受之任何損失、費用、開支及罰款之事實，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認同，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本集團經營或財務狀況之影響將屬輕微。

並無就上述不合規事件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因董事考慮到：(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就上述不合規事件並無遭檢控或收到任何罰款或處罰之任何通知；(ii)誠如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及董事就上述不合規事件之結果遭檢控之機會甚微；及(iii)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須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在組織架構內維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持業務之完整。就準備上市及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我們聘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內部監控顧問完成對我們內部監控系統之首次評估，其中包括我們的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料及通訊、監控活動、財務報告及披露、人力資源及工資、現金管理及庫務、銷售及收款週期、項目管理及創業板上規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之合規程序。為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主要措施以降低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i) 潛在不準確成本估計及成本超支風險

有關處理潛在不準確估計及成本超支風險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一定價策略」一段。

(ii) 與分包商履約有關之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供應商—分包商—分包商之甄選基準」及「供應商—分包商—對分包商之控制」各段。

(iii) 與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有關之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信貸管理及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一段。

(iv)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便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此外，本集團依賴無抵押銀行借貸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而管理層監察無抵押銀行借貸之使用。

(v) 質量控制

請參閱本節上文「質量控制」一段。

(vi) 職業健康及安全

請參閱本節上文「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vii) 環境管理

請參閱本節上文「環境保護」一段。

(viii) 企業管治

我們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節。

為了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按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保障股東權益的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實施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將審閱企業管治措施及我們於各財政年度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遵守將於上市後納入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ix) 與於上市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確保於上市後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我們將制定制度及手冊（其中包括）：派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刊發、處理及監察於作出公佈前之內幕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其他規定。
- 董事已參加我們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舉辦之培訓課程，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之持續責任及職責。
- 我們已委聘滙富融資為合規顧問並將於上市後委聘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其將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之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智偉先生、鍾麗玲女士及黃耀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載列其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及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將聘請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年度審閱。倘認為有必要及適當,我們將就有關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事宜向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及協助。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跟進審閱,而我們概無發現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重大弱點或不足之處。

基於上述,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本集團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乃充分及可有效地確保本集團有合適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避免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載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職務與職責
執行董事						
謝振源先生	68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一九九七年十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謝振乾先生的兄弟及謝鳴禧女士的父親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企業管理、營銷活動及質量控制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謝振乾先生	65	執行董事	一九九七年十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謝振源先生的兄弟	制定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主要營運決策
謝鳴禧女士	30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謝振源先生的女兒	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財政及行政、職業健康及安全、營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光先生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不適用	監控本集團合規事宜、內部監控、企業管治，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職務與職責
鍾麗玲女士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不適用	監控本集團合規事宜、內部監控、企業管治，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鄧智偉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不適用	監控本集團合規事宜、內部監控、企業管治，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以下人士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董事的關係	職務與職責
蔡志熙先生	30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不適用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和申報及公司秘書事務
李君龍先生	41	合約經理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本集團項目的工料測量
王靜女士	34	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不適用	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執行董事

謝振源先生，68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我們其中一位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謝振源先生為振源泥水工程的創始人之一，並自一九九七年十月九日起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彼亦是提名委員會主席。謝振源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企業管理、營銷活動及質量控制。

謝振源先生在泥水工程行業擁有超過三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從建造業訓練局取得批盪工證書、砌磚工證書及鋪瓦工證書。謝振源先生於本集團的職責包括編制及釐定企業策略目標、監控業務營運、審批重大合約、任命及評估高級管理層。

在振源泥水工程註冊成立及直至合夥業務解散前，謝振源先生亦透過合夥業務參與泥水工程分包商業務。有關合夥業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合夥業務」一節。

謝振源先生為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有限公司的創始主席並擔任該會的會長直至彼於二零一一年退任。謝振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有限公司永遠榮譽會長頭銜。謝先生從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八年間擔任建造業訓練局開辦的鋪瓦、批盪及砌磚課程的課程導師。謝振源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泥水商協會有限公司主席並由二零一五年至今為其創會會長。

誠如謝振源先生確認，Global Resource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Global Resources」)、PCICB Registration Limited (「PCICB」) 及 WW Environmental Products Limited (「WW Environmental」) 在解散前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以投資為目標的公司。WW Environmental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 291(6) 條解散。PCIC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 291AA 條解散，而 Global Resources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 291AA(9) 條解散。誠如謝振源先生確認，據彼所深知及確信，Global Resources、PCICB 及 WW Environmental 在解散之時均有能力償債。

謝振源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解散及註銷，且彼並無留意到因該三家公司解散及註銷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除上述者外，鑒於上述公司的解散及註銷並無涉及謝振源先生任何不誠實或欺詐性行為，且並無引致對謝振源先生的誠信產生任何問題，董事認為以及獨家保薦人同意謝振源先生適合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1 及 5.02 條項下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一九七七年八月至一九七八年八月，謝振源先生為建造業訓練局的導師級別II。彼於一九七八年七月從香港工商師範學院取得工業導師訓練證書。謝振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完成建造業訓練局開辦的泥水專業管理職級訓練課程。謝振源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完成由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研究中心開辦的安全督導員（建造業）課程，其提供作為稱職的安全督導員於工作地點實施安全措施的必要培訓，以及相應的法律要求及守則，並取得相關證書。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謝振源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謝振乾先生，6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振乾先生為振源泥水工程的創始人之一，並自一九九七年十月九日起擔任該公司的董事。謝振乾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主要營運決策。

謝振乾先生在泥水工程行業擁有逾三十四年經驗。謝振乾先生於本集團的職責包括編制及釐定企業及業務策略並作出主要營運決策、監控業務營運、審批重大合約及投資、任命及評核高級管理層。

在振源泥水工程註冊成立及直至合夥業務解散前，謝振乾先生亦透過合夥業務參與泥水工程分包商業務。有關合夥業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合夥業務」一節。

誠如謝振乾先生確認，Global Resources在解散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投資公司。Global Resources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因終止業務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9)條解散。誠如謝振乾先生確認，據彼所深知及確信，Global Resources在解散之時有能力償債。

謝振乾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解散及註銷，且彼並無留意到因該等公司解散及註銷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如上文所述，鑑於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謝振乾先生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無引起任何有關謝振乾先生誠信的質疑，董事認為以及獨家保薦人認同，謝振乾先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1 及 5.02 條適合擔任董事的人選。

謝振乾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取得由建造業訓練局及香港職業訓練局頒授的鋪瓦工技能證書。謝振乾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完成由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研究中心開辦的安全督導員(建造業)課程，其提供作為稱職的安全督導員於工作地點實施安全措施的必要培訓，以及相應的法律要求及守則，並取得相關證書。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謝振乾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謝鳴禧女士，30 歲，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營運主管。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鳴禧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以振源泥水工程的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主管身份加入本集團。彼亦是薪酬委員會成員。

加入本集團前，謝鳴禧女士由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為新域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新域風險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行政主任。

謝鳴禧女士在二零零九年八月於位於英國的倫敦大學學院畢業，取得經濟學科學學士學位。彼其後在二零一零年九月於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學院以優異成績取得保險及風險管理科學碩士學位。謝鳴禧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完成由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研究中心開辦的安全督導員(建造業)課程，其提供作為稱職的安全督導員於工作地點實施安全措施的必要培訓，以及相應的法律要求及守則，並取得相關證書。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謝鳴禧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光先生，36 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作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於上市日期當日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商業管理及營運監督範疇上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於倡威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成為營運總監。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黃先生於倡威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經理，負責多個項目。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黃先生監察一間生化柴油試驗廠的日常運作、品質監控及研發。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黃先生負責設計一間工業規模的生化柴油煉油廠，彼職責為採購設備，以及與承包商、賣家及顧問協調。此外，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黃先生負責帶領生產團隊進行生化柴油廠的測試及運作以及日常生產運作，並負責維持有關生產的牌照。彼現為營運總監，負責監察日常運作、船隊監督、本地生化柴油推廣以及與政府機構聯絡及其他外部通訊。此外，黃先生現為Fai Yeu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的唯一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取得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學年獲列入院長嘉許名單。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哲學碩士學位。黃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取得由職業安全健康局頒授的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合資格人士證書。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黃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麗玲女士，55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於上市日期當日生效。

鍾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在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現為艾奕康有限公司)擔任行政主任。鍾女士由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於康而健有限公司(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工作超過十年，彼最後的職位為該公司健康產品部總監。

鍾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六月於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鍾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智偉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於上市日期當日生效。

鄧先生在審計及會計範疇上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鄧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曾擔任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6）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鄧先生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工作以及與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相關的事務。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鄧先生於唯佳全球物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物流服務及倉存服務的協調工作的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彼於德勤會計師行出任核數師。

鄧先生(1)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東盈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3）及(2)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信邦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成為內部稽核協會的執業內部核數師。鄧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取得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多年來，鄧先生亦獲得以下不同專業資格及會員身份：

專業資格	加入日期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二零零三年九月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二零零五年一月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二零零九年九月
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二零一零年七月
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二零一五年七月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二零一五年七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專業資格

加入日期

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二零一五年四月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鄧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要求的關係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確認(i)並無任何與彼等各自的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ii)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iii)彼獨立於以及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v)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v)彼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於我們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益；及(vi)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層

蔡志熙先生，30 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和申報事務。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以振源泥水工程的財務總監身份加入本集團。

蔡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範疇上擁有約六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任職於潘永祥會計師事務所，彼之最後職位為擔任中級審計師。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任職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之最後職位為擔任二級高級會計師。其後，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任職於中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彼之最後職位為擔任審計經理。

蔡先生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蔡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君龍先生，41 歲，為本集團的工料測量主管。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以振源泥水工程的工料測量主管身份加入本集團。李先生負責本集團項目的工料測量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於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擔任測量助理。彼及後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在有利建築有限公司出任助理工料測量員。

李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取得職業訓練局頒授之建築學(建築方案)基礎證書、證書及建築學高級證書。李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完成由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研究中心開辦的安全督導員(建造業)課程，其提供作為稱職的安全督導員於工作地點實施安全措施的必要培訓，以及相應的法律要求及守則，並取得相關證書。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李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靜女士，34歲，為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王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以振源泥水工程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主任身份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晉升為振源泥水工程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並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工作。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先鋒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助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獲晉升至總務部主任一職。

王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取得日本拓殖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王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蔡志熙先生，30歲，為本集團公司秘書並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其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謝鳴禧女士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其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上市後，董事將於各財務年度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將企業管治報告載入年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採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其中所載的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鄧智偉先生、黃耀光先生及鍾麗玲女士。鄧智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配合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更作出推薦建議；(b)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挑選或就篩選獲提名出任董事職位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光先生及鍾麗玲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謝振源先生組成。謝振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在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參與決定其薪酬的原則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b)就發展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c)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任何因離職或終止委

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及(d)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麗玲女士及鄧智偉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謝鳴禧女士組成。鍾麗玲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獲得其可能合理要求以妥善執行職責的本公司一切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於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必須諮詢合規顧問，並適時尋求其意見(如有需要)：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按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可藉共同協議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以固定月薪方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向彼等償付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履行其業務營運職責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現時及將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推薦建議而制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董事及高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的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整體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如有)與本集團業績及個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表现掛鈎。本公司擬於上市後繼續沿用其薪酬政策，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受限於其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1.4百萬港元及約1.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1.5百萬港元及約3.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其他付款。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2.5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或董事已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鼓勵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的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一節。

購股權計劃

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12. 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不計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最終控股股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各自以一組控股股東的身份一致行動,透過高地(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75%權益。有關控股股東的股權權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己確認,彼並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一致行動確認書

為籌備上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確認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一致行動安排及諒解,並將於上市後在本集團繼續按上述方式行動,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書按書面終止。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已於所有振源泥水工程股東大會上就管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一致行使其投票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下述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進行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內部會計及財務團隊,根據自身業務需要制定財政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由謝振源先生、謝振乾先生及彼等配偶擁有的停車位及物業作抵押的銀行融資,以及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授出的個人擔保,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6。銀行已原則上同意該等物業抵押品及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此外,本集團若干汽車及機器以及設備已作融資租賃,其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授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會計師報告附註24。有關個人擔保已於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清償後解除。所有應收／應付控股股東及／或關連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已於上市前以現金悉數結付。因此，我們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取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支持。因此，本集團在財務上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營運獨立

考慮到(a)我們已建立由各自擁有專屬職權範圍的獨立團隊組成的自有經營架構；(b)我們已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可協助我們業務有效運作；(c)我們業務必須或需要的所有知識產權(如有)均已以本集團名稱註冊或申請註冊；(d)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e)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於上市後繼續的關連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本集團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董事會包括六名成員，即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控股股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於上市後亦擔任執行董事及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認為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將獨立運作，原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本公司的益處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該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董事會共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將有充份有力及獨立的聲音以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及
- (d) 高級管理層成員屬獨立及對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擁有深厚經驗及理解。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主要供應商獨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擁有任何關係(除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外)。

主要客戶獨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擁有任何關係(除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外)。

不競爭契據

為籌備上市，控股股東、謝振源先生、謝振乾先生及高地(統稱「契諾人」)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契諾，由上市日期起，只要股份依然於聯交所上市及契諾人個別及共同連同彼等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或在其他情況被視為控股股東，彼等承諾遵守以下條款：

- (i) 承諾不參與競爭業務：各契諾人不應及應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不論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不包括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股東))直接或間接(並非透過本集團)進行或從事一項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擁有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該業務之任何權力或權益(惟不包括契諾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於聯交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在各情況下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該業務，而有關業務與本集團目前從事的業務或不時從事的業務或類近業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於任何方面可能構成競爭；

(ii) 承諾不招攬員工等：各契諾人：

- a. 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而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惟根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文作出者除外；
- b. 將不會向屬於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經理或僱員之任何人士作出僱用要約、為該等人士的服務訂立合約，或嘗試招攬或尋求誘使該等人士離開本集團，或促使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嘗試；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將不會為行使股東權利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彼等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的任何資料；及
- d. 彼將處理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提出的其他查詢；

(iii) 關於新業務機會的承諾：倘各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知悉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應：

- a. 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獲提供或知悉新業務機會日期起計七日，以書面方式將該機會通知本公司(「**要約通知**」)，以及向本公司提供為使本公司可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有關資料；及
- b. 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提供予本公司，而條款不遜於該機會獲提供予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條款。

倘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新業務機會及確認新業務機會將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本集團未有於本集團接獲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內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該書面通知發送予契諾人，契諾人將有權發展新業務機會。倘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新業務機會，可在原30個營業日內發出書面通知予契諾人，而契諾人同意可將30個營業日延至最多60個營業日。

(iv) 一般承諾：各契諾人應：

- a. 向本公司及董事（不時）提供所有必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須的其他有關文件，以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或強制執行及不競爭契據中不競爭承諾的強制執行作出年度審閱；
- b. 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集團提供各契諾人之聲明，當中應列述於財政年度內，契諾人是否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全部條款，而倘沒有遵守，則應列述任何不遵守事件的詳情，而該聲明（或有關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年報中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以及該年度聲明應與本集團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及
- c.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全面查閱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確保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就受限制業務及新業務機會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其將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放棄投票及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為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取得的資料，每年審視(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強制執行；及(ii)本集團就是否接納任何新業務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

保障股東權益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a)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 (b) 委聘滙富融資擔任合規顧問，以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c)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涉及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有關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乃按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則另作別論；
- (d) 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令董事會內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組成達致均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公司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其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資歷、誠信，並無可能對彼等的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且將能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e)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及同意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f)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作出公佈，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但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會／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已發行任何類別股本的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高地	實益擁有人(附註4)	450,000,000	75%
謝振源先生(附註2、3)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 士共同持有權益	450,000,000	75%
謝振乾先生(附註2、3)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 士共同持有權益	450,000,000	75%
柯素蘭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450,000,000	75%
葉儀影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450,000,000	75%

附註：

1. 所列權益全部為好倉。
2. 高地分別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實益擁有50%及50%。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上市後繼續以同一方式於本集團行事，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被視為於高地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3. 柯素蘭女士為謝振源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柯女士被視為於謝振源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儀影女士為謝振乾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葉女士被視為於謝振乾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高地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任何類別股本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任何安排。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

下表載述本公司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5,000,000
---------------	----------------	------------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449,990,0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之股份	4,499,900
<u>150,000,000</u>	股將根據股份發售予以發行之股份	<u>1,500,000</u>
<u><u>600,000,000</u></u>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u><u>6,000,000</u></u>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如本文所述已據此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因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將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比例維持於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日期；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有關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數不多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股份的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購回自身證券」。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日期；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12. 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中詳述。有關概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此等陳述乃以本集團基於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的經驗和理解,以及本集團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本集團預期及估計視乎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等章節。

概覽

我們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包商從事泥水工程業務。我們已於香港承接泥水工程方面積逾35年經驗。

我們的服務主要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振源泥水工程承接。作為一名分包商,我們向客戶提供綜合泥水工程解決方案,一般包括鋪砌瓷磚、砌磚、批盪、地台批盪、鋪砌雲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來自泥水工程之收入分別約為267.4百萬港元及285.4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27個泥水工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473.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尚有26個項目(包括進行中合約以及已授予我們惟尚未動工之合約)。

有關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說明。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完成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編製。

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

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以及交易的未變現損益已對銷。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董事已識別若干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對於了解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其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4。某些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綜合判斷。該等項目須要管理層根據可能於未來期間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的判斷而釐定。董事相信，會計政策（例如收益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應收／應付合約工程總金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遞延所得稅的確認）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大估計及判斷。

影響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過往受及於日後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本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而項目數目有任何重大減少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本公司的收益視乎泥水工程的市場需求，乃來自透過競標獲授的合約及屬非經常性質。服務的市場需求主要受香港的公營及私營樓宇的數目，以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影響。本公司不能確保現有客戶將會向我們授予新項目，亦不能保證我們將與

財務資料

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倘本公司無法吸引新客戶，或保證向現有客戶取得新項目，則本公司的收益可能大幅下跌。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直接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

直接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為直接成本的重大部份。於往績記錄期，(i)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成本約3.7%及4.2%；及(ii)分包費用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成本約86.8%及87.6%。如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有任何大幅增加，而倘本集團無法將該等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本公司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假設波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泥水工程行業工人的每日平均工資按複合年增長率6.9%上升。我們認為採用3.5%及7.0%作為假設波動率就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	-7.0%	-3.5%	+3.5%	+7.0%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36	318	(318)	(636)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59	379	(379)	(759)
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	-7.0%	-3.5%	+3.5%	+7.0%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035	7,517	(7,517)	(15,035)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685	7,842	(7,842)	(15,685)

於釐定投標價時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估計準確度

本公司須根據成本估計加若干毛利釐定投標價。完成項目的實際時間及成本金額可能受多項不利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項目參與方的爭議、挽留具必要技術的所需數目工人時遇到的困難、接獲客戶的更改工程指令，以及其他不能預計的情況。項目涉及的任何物料在時間及成本上的不準確估計可能對本公司的利潤率及營運業績有不利影響。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時機

本公司根據各合約條款收取客戶的進度付款。一般而言，我們通常每月向客戶提出付款申請。如客戶滿意付款申請，則會向本公司發出付款證明，並於其後付款。概不保證本公司會準時收到付款。此外，本公司可能就於特定期間妥善完成的工程的價值，以及本公司因此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與客戶發生爭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為16.3百萬港元，而應收保固金則約為28.9百萬港元。客戶如未能及時向本集團付款，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現金流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分包商的表現及足夠性

本公司不時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分包商分包項目的若干部份。概不保證分包商將時刻遵守本公司的所有指示。外判使本集團面臨與不履約、項目延期完成或本集團分包商完成工程質量問題相關的風險。因此，本公司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時間或成本，或就分包商不理想的表現承擔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相關合約下的責任。有關事件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此外，於本公司須要聘請分包商時，可能無法聘請分包商。儘管本公司過往與分包商有可資證明的的工作關係，但概不保證我們於日後可維持有關關係。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可經常於有需要時確保有合適的分包商，或可與分包商磋商可接納的費用及服務條款。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取自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67,408	285,430
直接成本	<u>(247,393)</u>	<u>(255,612)</u>
毛利	20,015	29,8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	7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5,238)	(13,691)
融資成本	<u>(62)</u>	<u>(17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732	16,021
所得稅開支	<u>(2,411)</u>	<u>(3,465)</u>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2,321</u></u>	<u><u>12,556</u></u>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經選定項目說明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作為分包商進行的泥水工程。本集團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各份合約的工程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有關詳情如下：

收益確認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則收益及費用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完成階段乃透過能可靠計算迄今已完成工程的方法，並基於已完成工程調查釐定。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款項會被計入，惟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認為很有可能將可收取為限。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各份合約的已完成工程百分比確認其合約收益。本集團根據由本集團客戶的工料測量員所發出的付款憑證而釐定已完成工程百分比。付款憑證上的進度款項反映本集團至今所進行的工程的最佳價值。董事已確認此方法能可靠地計算本集團進行的工程。

倘我們的任何工程付款憑證並未於我們的財務報告期末發出或由我們的客戶發出的付款憑證並未覆蓋至報告期末，收益由上一張進度憑證至報告期末確認，乃根據預期完成階段直至報告期末，並參考於報告期末後下一張進度憑證。就直至報告期末釐定預期完成階段而言，就如於報告期末後進行的下一張付款憑證確認已完成工程的數量，乃根據我們的工料測量員準備的付款申請上所記錄的已完成工程的數量分配於兩個財政期間。在地盤主管的協助下，本集團的工料測量員負責進行地盤檢驗及評估工程進度。根據檢驗結果，我們的工料測量團隊準備記錄已進行工程數量的付款申請，而有關申請須待工料測量團隊主管李君龍先生批准。李先生及其工料測量團隊負責監督上述工料測量職能。有關李先生資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通常按月作出進度付款申請，基於我們於一個月前完成的工程，我們會按月向客戶提交進度憑證。一旦客戶接受我們的付款申請，付款憑證一般將於15日內向我們發出，且我們的客戶將於付款憑證發出後的17至35日內向我們支付中期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項目均位於香港。本公司承接公營及私營界別的項目。本集團將公營項目分類為最終僱主為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的項目，而私營項目則指並非公營項目的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公營及私營界別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界別	235,189	88.0	258,260	90.5
公營界別	<u>32,219</u>	12.0	<u>27,170</u>	9.5
	<u><u>267,408</u></u>	100.0	<u><u>285,430</u></u>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樓宇類別分析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樓宇	191,030	71.4	212,253	74.4
社區設施 ^(附註)	41,323	15.5	54,213	19.0
公共房屋	25,050	9.4	15,999	5.6
商業大廈	<u>10,005</u>	3.7	<u>2,965</u>	1.0
	<u><u>267,408</u></u>	100.0	<u><u>285,430</u></u>	100.0

附註：社區設施包括醫院、警署及其他社區設施。

住宅樓宇

我們來自住宅樓宇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0百萬港元增加約21.2百萬港元或1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2.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新項目，包括第F001號、第F002號及第B006號項目，合約額分別約為29.0百萬港元、40.8百萬港

元及10.9百萬港元；(ii)就合約額約為63.0百萬港元的第A008號項目而言，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重大部分收益金額約4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6.3百萬港元及；(iii)另一方面，收益增幅已由第E002號項目竣工部分抵銷，而我們自有關項目確認的收益減少約46.9百萬港元。

社區設施

我們來自社區設施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3百萬港元增加約12.9百萬港元或31.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就第E003號項目確認收益增加，有關項目為合約額約67.1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金額約6.0百萬港元的項目接獲額外更改工程指令，而確認項目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4.3百萬港元。

公共房屋

我們來自公共房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百萬港元減少約9.1百萬港元或36.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就金額約12.1百萬港元的第A004號項目確認收益減少，乃由於有關項目接近竣工，而主要工程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

商業樓宇

我們來自商業樓宇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百萬港元減少約7.0百萬港元或70.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就金額約6.6百萬港元的第D001號項目確認收益減少，乃由於有關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竣工，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0.9百萬港元的項目進行更改工程指令。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完成27個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一節。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

本公司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物料、工具及直接勞工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分類的直接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214,780	86.8	224,069	87.6
物料及工具	18,174	7.3	17,393	6.8
直接勞工成本	9,081	3.7	10,838	4.2
租賃機器及設備	629	0.3	151	0.1
折舊	337	0.1	420	0.2
其他直接成本	4,392	1.8	2,741	1.1
	<u>247,393</u>	<u>100.0</u>	<u>255,612</u>	<u>100.0</u>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為往績記錄期內直接成本的最大組成部份，為本公司向分包商進一步分包工程所支付的收費及費用；此做法乃香港業界的慣例。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4.8百萬港元增加約9.3百萬港元或4.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4.1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帶動。

物料及工具

物料及工具為進行泥水工程所用的建築物料及工具的成本。本公司所用物料主要包括底層批盪、瓷磚黏合劑、河沙、水泥、沙磚及集料，而本公司所用工具主要包括批盪灰板、抹泥刀及磚塊斧頭。本公司的物料及工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2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4.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客戶就彼等各自的項目採購建築物料。因此，本公司毋須就該等項目購買物料，並導致物料及工具成本減少。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為直接與提供泥水工程相關的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平均有26及32名直接與提供泥水工程相關的勞工。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

財務資料

元或19.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員工的數目增加所致，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獲授予的項目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約為20.0百萬港元及29.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分別約為7.5%及10.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樓宇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樓宇	11,614	6.1	18,062	8.5
社區設施 ^(附註)	3,327	8.1	9,895	18.3
公共房屋	4,502	18.0	1,493	9.3
商業樓宇	572	5.7	368	12.4
	<u>20,015</u>	7.5	<u>29,818</u>	10.4

附註：社區設施包括醫院、警署及其他社區設施。

各個別項目的毛利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價、工程範圍、工藝的複雜程度、更改工程指令及客戶要求的工程時間表，因此各項目均有所不同。尤其是，在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一般會就(i)要求緊湊的竣工時間表；(ii)有更多更改工程指令及(iii)於項目及保修期期間所發現的故障產品數量減少的項目而錄得較高的毛利率。本公司董事的目標為盡力提高各項目的毛利率。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毛利率的波動情況的討論，請參閱本節下文「過往營運業績回顧」一節。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勞工成本、董事薪酬、上市開支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性質劃分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253	43.0	2,968	21.7
娛樂	595	11.4	604	4.4
保固金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44	10.4	-	-
罰款	371	7.1	567	4.1
折舊	345	6.6	229	1.7
汽車開支	228	4.3	174	1.3
維修及保養	27	0.5	341	2.5
上市開支	-	-	5,099	3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2,665	19.5
辦公室租金	-	-	180	1.3
其他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75	16.7	864	6.3
	<u>5,238</u>	100.0	<u>13,691</u>	1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並非直接與提供泥水工程相關的勞工成本分類為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平均分別有7及8名員工。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總人數及員工平均月薪增加。

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客戶向本集團收取罰款，因分包商於工作執行期間並未遵守客戶發出的安全指引。本公司已經及將會繼續向所有分包商提供安全計劃，以提高其對工程安全的警覺性。本公司已經及將會繼續於開始地盤工程前向分包商提供安全訓練。此外，我們已聘請安全顧問評估本公司的整體安全政策，協助本集團改善整體安全表現。

財務資料

融資費用

融資費用主要為機器融資租賃及銀行透支下義務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融資費用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融資租賃利息	62	100.0	46	26.0
銀行透支利息	—	—	131	74.0
	<u>62</u>	<u>100.0</u>	<u>177</u>	<u>100.0</u>

融資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銀行透支的利息，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最後季度動用銀行透支作為營運資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為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營運的各個稅務司法權區或註冊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適用稅率已付或應付的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於香港以外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付稅項。香港的業務須按 16.5% 的法定利得稅率繳稅。

實際利率根據以相應年度的所得稅開支除以年內的除稅前溢利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 16.4% 及 21.6%。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效應增加所致，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就稅務而言屬不可扣減的性質。

於審計本公司附屬公司振源泥水工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發現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出現錯誤。該等錯誤關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沒有適當採納相關會計政策確認合約收益及相關開支。我們的會計人員沒有專業會計資格及經驗，並沒有根據已完成的工作比例確定收益及相關開支，而是根據客戶的實際付款確定。發現該等錯誤後，振源泥水工程已通過使用適當的會計政策，根據完工百分比確認收益，更正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稅務局（「稅務局」）提交的報稅單中的應課稅溢利分別少報約 0.4 百萬港元及 7.1 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進一步確定，員工於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小心地犯錯，錯誤計算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已向稅務局提交的報稅單中報告的稅務虧損金額。我們於該年的應課稅溢利少報約0.3百萬港元。

我們的法定審計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審閱我們的會計記錄、稅項計算及建議必要的調整。本集團同意調整及法定審計師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重新提交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重列財務報表發布無保留意見。審閱完成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自願向稅務局提交了二零一三／一四、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的修訂稅項計算及已修改的財務數據。稅務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向振源泥水工程發出對有關年度作出額外評估通知及補加稅已由振源泥水工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妥為清償。於二零一三／一四、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少繳納的稅項分別為22,000港元、1.1百萬港元及45,000港元。

我們還聘請了獨立稅務顧問來審閱我們相關年度的稅項計算。稅務顧問已審閱振源泥水工程於二零一三／一四、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的報稅記錄，包括其各份利得稅報稅表、利得稅計算過程、評稅通知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其意見，振源泥水工程可能面臨會被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80(2)條或第82A條指控的潛在風險。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規定的最高風險，可被罰款10,000港元及扣除少繳稅款。稅務條例第82A條規定的最高風險是已扣除少繳稅款的罰款。因此，振源泥水工程的潛在風險於二零一三／一四、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分別約為77,000港元，3.4百萬港元及146,000港元。考慮到(i)法定審計師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的財務報表發布無保留意見；(ii)自願向稅務局提交了修訂稅項計算；及(iii)悉數支付繳稅款，稅務顧問認為稅務局將不會對振源泥水工程徵收最高的稅務罰款，乃由於振源泥水工程無意逃避稅務責任。

再者，根據已修訂的會計記錄及相關稅項計算，鑒於振源泥水工程於二零一三／一四課稅年度處於稅務虧損狀況，稅務顧問認為，振源泥水工程就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或之前並無未繳納稅項。

根據稅務顧問所提交的稅務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施予處罰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沒有撥出這筆款項。

再者，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約，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受任何因或有關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被視為如此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或交易(無論是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的稅項(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1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我們採取了下列措施：(a)我們的財務總監蔡志熙先生，將監察會計及財務部門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以確保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蔡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分節；(b)蔡先生應審核由會計小組編制的每月管理賬目，並參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制工作，以確保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然後由董事會審核及通過；(c)蔡先生亦會負責審核向稅務局提交的報稅單；(d)如有需要，將徵求稅務顧問的意見，以確保符合與稅務相關法律及要求。

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為獨立第三方)審查了上述內部監控政策，且未發現其有重大控制不足，並確認本集團採取有效的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執行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導致上述稅務事件的背景以及稅務顧問及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意見，董事認為(i)上述本集團採納的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屬足夠及有效；及(ii)所發現的稅務事件並不重大影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本公司上市的適當程度。

經考慮下列情況後，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上述的意見及沒有任何事情令獨家保薦人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不適當及不足以防止將來再次發生上述事件：

- 考慮到稅務事件的性質及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 考慮到稅務顧問及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依據；
- 考慮到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及

- 考慮到本集團財務總監的背景。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鑒於前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分別約為12.3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4.6%及4.4%。就泥水工程而言，其主要屬勞動密集型，而我們的分包開支佔直接成本的主要部分，即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成本分別約86.8%及87.6%。由於我們旨在控制已進行工程的質量及維持良好聲譽，儘管香港的熟練技工來源有限，我們選擇具備較佳技術能力、經驗及聲譽的分包商。經考慮成本架構及香港的行業環境，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率於泥水工程行業內被視為合理。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微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所致，部份減幅被毛利率增加所抵銷。

過往營運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7.4百萬港元增加約18.0百萬港元或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5.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所獲授的新合約增加，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0.1百萬港元。此外，就大型項目（包括第A008號及第E003號項目，合約總額分別為63.0百萬港元及67.1百萬港元）而言，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該等項目分別確認重大部分收益約41.6百萬港元及43.0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A008號及第E003號項目的收益分別增加約26.3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此亦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相應增加。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7.4百萬港元增加約8.2百萬港元或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帶動。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百萬港元增加約9.8百萬港元或4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8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4%。

住宅樓宇

住宅樓宇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主要由於於完成項目前修復故障的時間及成本減少，因此實際產生成本與我們的估計相對減少。準備招標時，我們考慮項目期間將產生的勞工成本及建築材料，包括於項目完成前主要從後期施工階段產生的修復故障的估計成本。由於根據對客戶產生的影響的修復故障的實際成本低於我們原本的估計，因此毛利率相應增加。

社區設施

社區設施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項目規模的擴大。此外，我們收到第E003號項目約6.0百萬港元的額外工程更改工程指令，導致項目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6%。

公共房屋

公共房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0%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A004號項目的檢查及修復費用增加所致，乃由於我們的項目客戶要求我們移除先前已進行的工程以作內部食水水管檢查之用，從而確保導線不會超出食水水管範圍之外。於檢查後，我們需要重新進行泥水工程，而此舉導致我們的項目成本相應增加。董事確認(i)有關行動與額外客戶要求有關，並不涉及與客戶的任何爭執或索償；(ii)額外要求並非由就本集團任何瑕疵或違反已協定的做法或步驟所致。儘管額外要求乃由客戶提出，但本集團有責任按照與客戶的合約條款承擔成本，即於項

目合約中列出的工程時間表僅供參考。客戶有權自行決定修改或重新安排工程時間表，且本集團必須按照由客戶不時規定的客戶工程時間表進行泥水工程。董事確認由於「食水含鉛事件」於項目期間發生，且為消除當時公眾對公共房屋食水安全的疑慮，客戶修改工程時間表，以安排全面檢查所有的食水水管作為其首要工作。進行有關檢查前，本集團已完成部分泥水工程，包括使用泥水及瓦片覆蓋牆上的食水水管，惟該已完成的工程尚未得到客戶的認證。客戶口頭要求我們除去泥水及瓦片，以進行檢查。董事認為客戶的額外要求為合理的，由於(a)本集團遵循客戶指示的合約義務，以及(b)迫切需要消除公眾對食水安全的疑慮。

商業樓宇

商業大廈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主要由於收到更多第D001號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約0.9百萬港元的更改工程指令，導致項目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此外，我們有2個項目於年內完成，由於我們的客戶提出修復故障的要求減少，有關項目產生的實際成本低於我們的估計。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百萬港元增加約8.5百萬港元或161.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增加約5.1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約2.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C(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結餘總額約為4.2百萬港元，其中約2.7百萬港元已逾期90日而未有作出任何還款。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悉數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逾期90日而未有作出任何還款的結餘作出撥備，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認為有關金額不可收回，且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終止為客戶C工作。就約1.5百萬港元的餘下結餘而言，我們收到來自客戶C確認付款步驟的信件，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百萬港元的應收客戶C結餘總額已清償。由於其後已從客戶C收到付款，董事認為約1.5百萬港元的餘下結餘可收回，且我們會繼續與客戶C跟進，以清償未繳付結餘。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00港元增加約115,000港元或185.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透支的利息，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最後季度動用銀行透支作為營運資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43.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效應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5.1百萬港元就稅務而言屬不可扣減的上市開支。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鑒於前文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1.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百萬港元。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的4.6%微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的4.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所致，減幅部份被毛利率上升所抵銷。

財務資料

選定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42	2,003
遞延稅項資產	—	179
	1,342	2,182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1,140	28,6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07	48,074
應收董事款項	14,03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402	29,389
受限制現金	—	80
	86,281	106,151
資產總值	87,623	108,333
權益		
資本及儲備		
合併資本	—	10,000
保留盈利	19,047	31,603
	19,047	41,603
權益總額	19,047	41,60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98	—
遞延稅項負債	112	—
	410	—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7,540	7,7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72	29,14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6,543	–
應付董事款項	–	20,432
融資租賃負債	524	–
銀行透支	–	6,246
即期所得稅負債	3,587	3,171
	68,166	66,730
負債總額	68,576	66,730
權益及負債總額	87,623	108,333
流動資產淨值	18,115	39,4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457	41,603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機器及設備主要為泥水工程的若干類別的機器，例如叉車及沙漿噴塗機。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透過租購安排購買機器及設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6	191
汽車	359	144
機器及設備	977	1,668
	1,342	2,003
	1,342	2,003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廠房及設備的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添置機器及設備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融資租賃下的汽車的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498	—
累計折舊	<u>(353)</u>	<u>—</u>
賬面淨值	<u>145</u>	<u>—</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融資租賃下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1,391	—
累計折舊	<u>(459)</u>	<u>—</u>
賬面淨值	<u>932</u>	<u>—</u>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本集團於項目的總成本產生，以及各自的確認利潤（減確認虧損）超出進度賬單時記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的總額。另外，本集團於項目的總成本產生，以及各自的確認利潤（減確認虧損）少於進度賬單時記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的總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54,483	627,021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賬單	<u>(243,343)</u>	<u>(598,413)</u>
	<u>11,140</u>	<u>28,608</u>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已收及應收進度賬單	304,967	195,793
減：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u>(297,427)</u>	<u>(188,060)</u>
	<u>7,540</u>	<u>7,733</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	3,600	20,875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一般受本公司接近各報告期完結前進行的工程的數量及價值，以及發出付款證明書的時間而定，因此各個期間均有所不同。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續進行的項目增加所致，此乃因本公司一般於支付持續進行的項目的進度款項前產生項目成本。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主要歸屬於已完成工程，惟本集團尚未就已進行建築項目的全部價值釐定款項，乃由於我們並無就若干更改工程指令工程及合約工程金額自客戶取得付款憑證及最終賬目。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1.1百萬港元及28.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持續進行項目增加，其可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儲備項目之期末價值約214.1百萬港

財務資料

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0.2百萬港元中反映。由於付款憑證一般於客戶批准我們的付款申請後15日內向我們發出，而客戶將於發出付款憑證後17至35日內向我們支付臨時付款，持續進行的項目(包括第A015號、第F001號、第F002號及第F004號)的增加導致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相應增加。

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約28.6百萬港元而言，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9.4百萬港元已於隨後收取，而其中約16.5百萬港元已於其後由相關客戶清償。

就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於其後確認及收取的金額約9.2百萬港元而言，其主要自客戶A收取，金額合共約為6.2百萬港元，並與第A005號、第A006號、第C003號、第D003號及第E003號有關。有關延誤發出付款憑證及最終賬目主要由於因若干已進行的更改工程指令導致我們的客戶於審閱及驗證已進行工程的處理時間較長。一般而言，於完成日期後將需時六至十二個月發出最終賬目。於上述項目中，第A005號項目需時超過十二個月，以待我們的客戶驗證及發出最終賬目。其主要由於我們客戶的內部政策及程序需要更多時間審閱及驗證我們完成的工程。就第A005號項目而言，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於其後確認及收取的金額為約1.1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客戶並無就第A005號項目出現任何重大爭執或分歧。此外，董事認為根據彼等於往績記錄期及之前的經驗，客戶B及其聯屬人士需時超過十二個月驗證及發出最終賬目屬常見。本集團已就第A005號項目的最終賬目狀況與客戶持續進行溝通，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審閱過程中。

鑒於上文及(i)我們與客戶B及其兩名聯屬人士擁有持續進行業務的關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最終付款申請自該等客戶收取任何分歧通知；(ii)與相關人士作出的臨時付款相比，我們的客戶一般需要較長期間批准更改工程指令及最終賬目；及(iii)我們已就相同項目及時收取所有臨時付款，而我們並不知悉該等客戶的信譽出現任何受損，董事認為毋須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出減值。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7.5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由於我們已收及應收的進度款項乃根據已進行工程的測量而作出，有關測量包括於報告期末已完成工程(例如砌磚工程及批盪工程執行的位置)的細節及實際數目，我們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已經參考根據有關已進行工程的測量計算的完成百分比確認為開支。此外，實際合約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供應商

收取的實際已付或應付款項。因此，根據完成百分比確認的合約成本超出實際合約成本的部分將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有關金額指完成合約尚未產生的合約成本部分，並非符合根據完成百分比法尚未確認為開支的餘下合約成本。

由於臨時憑證將僅反映我們客戶的工料測量師所驗證的已完成工程，根據完成百分比確認為開支的合約成本超出據此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將於項目期間累計，並記錄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乃由於有關工程前的負債(撥備)已清償。當該等工程的實際合約成本產生時，本集團將透過計入該等已產生成本至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動用該等撥備，並在我們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有關成本估計已修訂後將任何超出部分確認為額外合約開支。於項目完成時，我們的客戶將僅於其最終賬目中指定該等工程為於驗證合約部分之一。

於完成所有合約工程(包括但不限於修正有關所完成的工程於長達約六至十二個月的建設後階段出現的缺陷或缺失)後，本集團將與客戶磋商及確認本集團所完成工程的最終款項。因此，客戶將準備最終賬目待本集團確認，而本集團將作出最終付款申請。餘下合約收益及成本其後將在收到所有合約工程的竣工證明後，於損益中確認。於最終賬目中作為貿易應付款項的餘下金額其後將根據合約所示的信貸期清償。

因此，由於a)根據完成進度百分比確認為開支的合約成本，與b)主要指已付或應付予直接勞工及供應商的款項的實際合約成本之間的無可避免的時間差距而出現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一般而言，其為負債(撥備)，即於合約完成前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因此，當完成合約產生更多實際合約成本時，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的餘額將獲減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約7.5百萬港元已獲清償。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i) 貿易應收款項；(ii) 應收保固金；及 (iii) 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587	18,94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2,66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1,587	16,279
應收保固金	22,125	28,9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995	2,890
	<u>35,707</u>	<u>48,074</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根據泥水工程合約應收客戶的款項。本公司根據合約收取客戶的進度付款。一般而言，本公司每月向客戶遞交付款申請。如客戶滿意付款申請，則會向本公司發出付款證明書並於其後付款。

本公司會定期監察及評估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而所有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定期予以跟進。如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證據，例如客戶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或可能將會清盤，則本公司可就其認為屬不可收回的金額提計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減值撥備分別約為 11.6 百萬港元及 16.3 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整體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續進行的項目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 C (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結餘總額約為 4.2 百萬港元，其中約 2.7 百萬港元已逾期 90 日而未有作出任何還款。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悉數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逾期 90 日而未有作出任何還款的結餘作出撥備，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認為有關金額不可收回，且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終止為客戶 C 工作。就約 1.5 百萬港元的餘下結

財務資料

餘而言，我們收到來自客戶C確認付款程序的函件，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百萬港元的應收客戶C結餘總額已清償。由於其後支付已從客戶C收到付款，董事認為約1.5百萬港元的餘下結餘可收回，且我們會繼續與客戶C跟進，以清償未繳付結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付款證明書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7,698	10,291
31-60日	2,460	4,375
61-90日	1,424	1,510
90日以上	5	103
	<u>11,587</u>	<u>16,279</u>

本公司一般向客戶提供由發出付款證明書後起計17至35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屬於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已逾期的結欠金額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概無任何近期違約紀錄，本公司相信無須就此提計撥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5百萬港元或95.3%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扣除減值撥備)經已償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日數	日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¹⁾	<u>11.9</u>	<u>17.8</u>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欠金額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的日數。平均結欠金額以相關年度開始時的結欠金額及結束時的結欠金額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1.9日及17.8日，與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致。

財務資料

應收保固金

應收保固金為客戶要求，保障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的保留款項。一般而言，保固金的金額視乎與訂約方之間的磋商而定，一般為各進度付款已核證工程價值的10%，且最高保固金限於總合約金額約5%。預扣的50%保固金一般會於竣工後向我們發放，而餘下的50%與本公司有關，並於保修期屆滿時向本公司發放。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固金分別約為22.1百萬港元及28.9百萬港元。應收保固金增加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一致。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應收保固金均未逾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保固金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約0.5百萬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公司的其中一名客戶被註銷註冊而作出撥備，而本公司認為有關金額不可收回。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主要為向分包商支付的預付款。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結欠金額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續進行的項目增加，導致向分包商墊款增加。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謝振源先生	7,016	—
謝振乾先生	7,016	—
	<u>14,032</u>	<u>—</u>
應付董事款項		
謝振源先生	—	10,216
謝振乾先生	—	10,216
	<u>—</u>	<u>20,432</u>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應收董事款項約14.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應付董事款項約20.4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由於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本集團償付約14.0百萬港元及向本集團墊付約20.4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董事款項約20.4百萬港元已悉數清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348	27,8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624</u>	<u>1,264</u>
	<u>19,972</u>	<u>29,148</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應向本集團物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的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8.3百萬港元及27.9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續進行的項目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分析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18,071	22,423
31-60日	268	1,715
61-90日	9	1,150
90日以上	<u>—</u>	<u>2,596</u>
	<u>18,348</u>	<u>27,884</u>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9百萬港元的貿易應付款項經已償付。

建築物料的供應商一般會向本公司授予由發票日期起計不多於30日的信貸期。就分包商而言，一般採取每月中期付款的方式，據此本公司有義務由接獲其付款申請起計不多於7日內作出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日數	日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¹⁾	<u>13.5</u>	<u>33.0</u>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欠金額除以相關年度的直接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日數。平均結欠金額以相關年度開始時的結欠金額及結束時的結欠金額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分別為13.5日及3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貿易應付款項結欠增加所致。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應計開支及應付行政員工的薪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應付薪金減少所致，此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償付大部份薪金。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振源泥水工程(合夥業務)	<u>36,543</u>	<u>—</u>

財務資料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為向本集團作出的墊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悉數償付結欠金額。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若干汽車及機器以及設備為融資租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524	561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71	280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7	27	—	—
	<u>822</u>	<u>868</u>	<u>—</u>	<u>—</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46)</u>		<u>—</u>
租賃責任現值		<u>822</u>		<u>—</u>

融資租賃負債以在出現違責的情況下租賃資產歸屬於出租人的權利，以及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的利率分別為介乎每年2.8%至3.0%及零。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結欠金額已悉數償付所致及個人擔保已相應地解除。

銀行透支

本公司主要使用銀行透支為其經營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分別約為零、6.2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透支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最後季度取得結

財務資料

欠金額作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銀行透支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乃由於我們其後清償部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透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銀行透支的利率乃以優惠利率加年息0.5%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銀行融資以謝振源先生、柯素蘭女士(謝振源先生的配偶)、謝振乾先生及葉儀影女士(謝振乾先生的配偶)提供的數個停車位及物業，以及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銀行已原則上同意上述抵押品及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取代。董事確認，我們的銀行融資不受重大契約約束。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內部資源、銀行透支、融資租賃，以及往績記錄期內應付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主要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及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要。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將以內部資源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撥付。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的現金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18,111	(7,836)
投資活動所(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4,037)	12,844
融資活動所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17,297	(7,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371	(2,25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1	25,40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402</u>	<u>23,143</u>

經營活動所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本公司主要透過就提供的泥水工程收取付款取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主要包括購買物料及工具的付款、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經營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流反映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就非現金作出調整，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折舊及減值撥備)，以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約7.8百萬港元；該金額為約19.5百萬港元的除營運資金前的經營利潤，並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23.2百萬港元及已付稅項淨額約4.2百萬港元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約17.5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5.0百萬港元；及(iii)部份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9.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8.1百萬港元；該金額為約16.0百萬港元的除營運資金前的經營利潤，並就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2.1百萬港元調整。營業資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0.0百萬港元；部份被(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4.6百萬港元；及(i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約2.9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主要包括應收董事款項減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應收董事的款項及購買廠房及設備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約12.8百萬港元；該金額為(i)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14.0百萬港元，部份被(ii)購買廠房及設備約1.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約14.0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為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14.0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主要包括應付董事款項增加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應付董事款項減少、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及融資租賃負債還款。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約7.3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為(i)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36.5百萬港元；(ii)融資租賃負債還款約1.0百萬港元，部份被(iii)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30.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17.3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為(i)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22.4百萬港元，以及部份被(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4.5百萬港元及(iii)融資租賃負債還款約0.6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1,140	28,608	21,4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07	48,074	62,303
應收董事款項	14,03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402	29,389	2,641
受限制現金	-	80	480
	86,281	106,151	86,852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7,540	7,733	7,1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72	29,148	29,41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6,543	-	-
應付董事款項	-	20,432	946
融資租賃負債	524	-	-
銀行透支	-	6,246	5,340
即期所得稅負債	3,587	3,171	3,168
	68,166	66,730	46,036
流動資產淨值	18,115	39,421	40,816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8.1百萬港元、39.4百萬港元及40.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

財務資料

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12.6百萬港元，以及振源泥水工程發行股份約10.0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振源泥水工程已發行及配發9,999,998股股份，每股代價1.0港元，其中4,999,999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謝振源先生及4,999,999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謝振乾先生。該等股份已按總代價為9,999,998港元發行及配發，並以應付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相同款額撥充資本的方式償付。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相對維持穩定，並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4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0.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我們以內部產生資金清償部分應付董事金額及銀行透支。應付董事金額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0.9百萬港元，而銀行透支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5.3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例如進行泥水工程的機器。於往績記錄期內，資本開支以內部資源及融資租賃撥付。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602	1,345

資本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租賃辦事處及倉庫的初始租賃期約為兩年，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可選擇重續租約。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	681	646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79	187
	–	1,060	833

債務

下文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6,543	–	–
應付董事款項	–	20,432	946
融資租賃負債	524	–	–
銀行透支	–	6,246	5,340
	37,067	26,678	6,28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98	–	–
	37,365	26,678	6,286

債務總額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7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i)償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部份被(ii)應付董事款項增加及(iii)銀行透支增加所抵銷。

債務總額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3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我們以內部產生資金清償應付董事金額及銀行透支。餘下應付董事金額結餘將於上市後悉數清償。

有關債務項目的項目詳情，請參閱本節「選定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一段。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一筆新銀行融資，以增加本集團可使用的最大銀行透支金額。新銀行融資的預期總金額將約為23.0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已發行及未行使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立惟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於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權證、質押、按揭、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融資的進一步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貸，及／或違反財務契約。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25.4百萬港元及23.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12.0百萬港元、13.8百萬港元及14.7百萬港元。

經計及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份發售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於未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需要。

有關市場風險的披露

本集團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以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為重點，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主要以港元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匯率的風險甚微。

於往績記錄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準則，而本集團並未計劃提早採納修訂或新準則。本集團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

選定財務比率的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選定財務比率：

選定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利潤比率		
毛利率 ⁽¹⁾	7.5%	10.4%
純利率 ⁽²⁾	4.6%	4.4%
股本回報率 ⁽³⁾	64.7%	30.2%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4.1%	11.6%
流動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速動比率 ⁽⁵⁾	1.3	1.6
資本充足率		
利息覆蓋率 ⁽⁶⁾	238.6	91.5
負債比率 ⁽⁷⁾	4.3%	15.0%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有關年度的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 100% 計算。
2. 純利率乃按有關年度的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 100% 計算。
3. 股本回報率相等於純利除以有關期間末的總股本再乘以 100% 計算。
4. 資產回報率乃按有關期間末的純利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 100% 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按有關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利息覆蓋率乃按有關年度經營所產生的利潤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7. 負債比率乃按有關期間末的融資租賃責任總額及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有關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過往營運業績回顧」一段。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64.7% 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30.2%；下跌主要由於振源泥水工程發行金額約 10.0 百萬港元的股份後總股本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4.1% 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1.6%；下跌主要由於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3 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6，上升主要由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而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已悉數清償所致。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沒有存貨，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8.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5；下跌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最後季度動用銀行透支作營運資金用途，致使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3%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0%；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最後季度取得作營運資金用途的銀行透支增加所致。

關連方交易

董事確認，會計師報告附註29內所述所有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按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或安排。

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內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當時的股東宣派或分派股息。

過往的股息分派不可用作釐定董事會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程度的參考或基準。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儘管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向股東支付股息，但本公司可以現金方式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酌情處理。此外，財務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於未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本規定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將每年重新評估股息政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股息。概不保證於各年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6港元(即發售價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總額估計將約為29.0百萬港元，其中約5.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上市開支。本公司預期產生的額外上市開支約為13.6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上市開支。約10.3百萬港元的結餘預期於上市後確認為股本扣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屬於非經常性質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將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謹此強調，上市開支的上述金額為現時之估計，僅供參考之用，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將根據基於審計及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而可予調整。

近期發展

在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集中發展我們於香港承接泥水工程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有26個手頭項目在手(包括進行中合約以及已授予我們惟尚未動工之合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

目－我們的儲備項目－手頭項目」一節。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所有現存項目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且並無任何項目出現重大中斷。只基於我們手頭上的合約，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確認收益約286.9百萬港元及235.0百萬港元。由於顧及項目的實際進度以及開展及完工日期，預期確認的收益金額或有變動。根據每個項目的預算成本，董事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將與往績記錄期的記錄水平相近。因此，董事目前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錄得收益及毛利的增長。

在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取得九項額外合約，合約總額合計為約238.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承接新泥水工程項目並相信建築樓宇的增加、政府對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的支持、政府對市區重建及新界東北地區城鎮化的支持能推動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整體經濟或市場狀況或香港的建築市場整體並無其他轉變會為我們的業務或財政狀況帶來重大負面影響。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本集團營運並對財務及營運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市場狀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一節。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業務目標：

- 於未來計劃相關期間內，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的需求；
- 與董事估計的金額相比，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的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並無重大變動；
- 現有法律及法規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況並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所取得的牌照、許可證及資格的效力並無發生變動；
- 本集團業務適用的稅務基準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並無發生將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災難、天災、政治動盪或其他情況；及
- 本集團並無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嚴重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43港元至0.49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股份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0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19.7百萬港元，即約49.3%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以作出金額為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的由銀行或經授權發行人發行的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該等合約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計劃投標的合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泥水工程分包商可能需要與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安排，以向其客戶提供金額為合約總額的若干百分比（一般為10%至20%）的履約保證，確保客戶妥為履行及遵守分包約，而有關安排十分常見。履約保證規定可能導致履約保證期間禁售我們部分資金，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狀況。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涉及履約保證規定的招標邀請分別為23%、21%及20%，而就大部分該等招標而言，鑒於我們缺乏充足財務資源以符合該等履約保證規定，我們已拒絕有關邀請或透過於成本估計中提升毛利率提呈競爭較低的投標價，以維持我們的市場佔有率。過往，由於我們憑藉與主要客戶的互信及穩定業務關係，我們傾向承接不帶履約保證規定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集團當時可得的財務資料，我們（作為分包商）僅管理五個涉及履約保證的泥水工程項目，而該等項目規定的履約金額約為1.9百萬港元。因此，我們可承接的項目數目受我們可取得財務資源以進行履約保證的能力所限。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倘我們擴大客戶群（包括其他聲譽良好的總承建商）及市場份額並承接更多泥水工程項目（包括大型項目），我們必須持續提升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及加強我們的流動資金實力以滿足我們可能取得的潛在項目的履約保證要求。就此而言，我們將為以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計劃投標的泥水工程項目（作為我們的主要目標）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履約保證規定：

項目	估計獲授 項目日期 (附註)	將作出履約保證 的估計日期 (附註)	項目性質	估計 合約總額 千港元	履約 保證金額 千港元
項目A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私人住宅發展	40,000	4,000
項目B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二月	社區設施發展	30,000	3,000
項目C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私人住宅發展	6,000	600
項目D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私人住宅發展	15,000	1,500
項目E	二零一八年五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私人住宅發展	26,000	2,600
項目F	二零一八年五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私人住宅發展	3,000	300
項目G	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私人住宅發展	50,000	5,000
項目H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六月	私人住宅發展	27,400	2,740

附註：遞交標書的估計日期及作出履約保證的估計日期乃根據管理層向潛在客戶作出合理查詢後的最佳估計，以及潛在客戶可能改變的有關日期而提供，惟須根據投標時間表、投標結果及客戶要求而定。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上述用作進行履約保證的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實施計劃」一段。考慮到本集團與這些潛在項目的總承建商的穩定關係、我們的按與該等總承建商的過往項目為基礎的交付質量泥水服務之往績記錄、我們提供綜合泥水工程解決方案的能力及我們強大的項目管理能力，董事對該等投標的可能性及結果充滿信心。此外，就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了上述八項目標潛在項目外，預計還有名義合約金總額約635百萬港元的14個其他潛在泥水項目，其亦可能要求泥水分包商安排履約保證。倘我們沒有取得八個目標潛在項目中的任何一個，根據相關期間我們的能力和資源水平、成本效益、項目的複雜程度及項目的盈利能力，我們的策略是招標任何該等替代泥水項目及利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為履約保證的要求提供資金。即使如此，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及本集團未能獲得任何投標合約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一節所述，於該等投標中成功。

誠如上文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本集團當時可得的財務資源，我們已承接5個我們（作為分包商）提供履約保證約1.9百萬港元予客戶的泥水工程項目。此後，儘管我們計劃為上述計劃投標的項目剔除履約保證總金額19.7百萬港元，我們認為本集團的項目重點並無變動，乃由於：

- (a) 要求履約保證的項目性質均與本集團過去35年已承接的泥水工程有關；
- (b)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總承建商要求泥水工程分包商進行履約保證屬常見；及
- (c) 誠如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分別有23%、21%及20%的招標邀請涉及履約保證規定，而就大部分該等招標而言，鑒於我們缺乏充足財務資源以符合該等履約保證規定，我們已拒絕有關邀請或透過於成本估計中提升毛利率提呈競爭較低的投標價，以維持我們的市場佔有率。鑑於提供履約保證將導致資本禁售及本集團需要充足的資金，因此我們的策略是為涉及履約保證規定的投標提高較高毛利率。否則，其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7.7百萬港元，即約19.2%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擴大我們的員工數目，確保我們為新獲授泥水工程項目及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標(包括要求履約保證的項目)的項目具備足夠勞動力：

職位	將予聘用的員工數目			將予聘用的員工總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獲授項目/ 辦公室員工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我們將予 投標的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我們將予 投標的項目	
地盤主管	1	1	1	3
助理地盤主管	1	1	2	4
助理工料測量員	1	—	1	2
安全督導員	1	—	1	2
會計師(辦公室員工)	1	—	—	1
總數：	5	2	5	12

下表列載上述我們有意招聘的職位所要求的學歷及經驗：

職位	學歷	經驗
地盤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由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或前建造業訓練局(「前建造業訓練局」)或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局」)頒發的中級工藝測試證書，或相等於安全督導員證書 — 完成建造業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 	十年或以上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職位	學歷	經驗
助理地盤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由建造業議會或前建造業訓練局或職業訓練局頒發的中級工藝測試證書或工藝測試證書，或相等於安全督導員證書 — 完成建造業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 	三年或以上
助理工料測量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料測量／建築管理學士／高級文憑或等同學歷 — 完成建造業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 	一年或以上 兩年或以上
安全督導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安全督導員證書 — 持有急救證書 — 完成建造業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 	
會計師 (辦公室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學學士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學生會員或相等資格 	三年或以上

鑒於以下各項，我們認為擴大員工數目實屬必要：

- (a) 鑒於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增長動力及業務機遇，我們需要加強人力資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收益將由二零一六年約95.7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約146.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6%。樓宇建設的預計上升、政府對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的支援、政府對市區重建的政策及新界東北地區的城市化將進一步推動樓宇建設活動；
- (b)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接獲超過50個招標邀請。該等業務機遇進一步加速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擴展業務的勢頭。因此，我們的策略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標上述七個泥水工程項目，故我們需要增加勞動力以迎合項目需要；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c)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我們已獲授一項合約金額約215百萬港元的大型泥水工程涉及一個位於將軍澳的住宅發展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動工。因此，我們需要足夠的人力資源，以應付大型泥水工程項目的運作需要；
- (d) 於投標新項目中，人力資源充足與否為主要的評估準則。為增加我們將予投標的項目的中標率，我們需要為計劃投標的項目擴大勞動力，從而加強我們的競爭力。
- 約7.5百萬港元，即約18.7%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項目添置額外叉車、沙漿噴塗機及相關組件。考慮到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標的合約對叉車及沙漿噴塗機的需求，我們認為透過購入額外的叉車及沙漿噴塗機以提升我們的機器裝備實屬重要。我們計劃購入14部叉車、24部沙漿噴塗機及1,800套沙漿噴塗機組件。每部叉車、沙漿噴塗機及每套沙漿噴塗機組件的成本分別約為20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1,000港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予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數目：

機器及設備類型	將予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數目						機器及 設備總數 (附註2)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將予 投標的項目	整體項目 需要(附註1)	我們將予 投標的項目	整體項目 需要(附註1)	我們將予 投標的項目	整體項目 需要(附註1)	
叉車	1	2	6	-	5	-	14
沙漿噴塗機	2	4	12	-	6	-	24
組件	150	500	200	700	50	200	1,800

附註：

- 該等機器及設備並非特別為我們的未來項目作儲存，但可能用於不同項目，視乎項目需要、工程時間表及客戶要求而定。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2. 根據客戶要求、獲授新項目的建築時間表及我們計劃投標的預定項目投標結果，董事估計我們將予購買的14部叉車及24部沙漿噴塗機將專用用於不少於七個項目(包括新承接項目及我們計劃投標的預定項目)以及用作整體項目需要。建議使用的機器及設備的詳細載列如下：

項目編號	項目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項目所需 叉車數量	項目所需沙漿 噴塗機數量	項目所需 叉車數量	項目所需沙漿 噴塗機數量	項目所需 叉車數量	項目所需沙漿 噴塗機數量
A023	有關將軍澳一個住宅發展項目的新承接項目，合約總額約為215百萬港元	2	4				
項目B	我們計劃投標有關社區設施發展的項目，估計合約總額為30百萬港元	1	2				
項目C	我們計劃投標有關一個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項目，估計合約總額為6.0百萬港元			1	1		
項目D	我們計劃投標有關一個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項目，估計合約總額為15百萬港元			1	3		
項目E	我們計劃投標有關一個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項目，估計合約總額為26百萬港元			2	3		
項目F	我們計劃投標有關一個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項目，估計合約總額為3.0百萬港元			1	1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項目編號	項目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項目所需 叉車數量	項目所需沙漿 噴塗機數量	項目所需 叉車數量	項目所需沙漿 噴塗機數量	項目所需 叉車數量	項目所需沙漿 噴塗機數量
項目G	我們計劃投標有關一個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項目，估計合約總額為50百萬港元			1	4	2	2
項目H	我們計劃投標有關一個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項目，估計合約總額為27.4百萬港元					3	4
	總計	3	6	6	12	5	6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在機器及設備上僅支出1.8百萬港元，而大部分機器及設備年齡僅少於三年，但我們認為購買上述更多機器及設備屬必要，乃由於：

- (a) 預測我們對機器的需求上升，以迎合我們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交招標的合約，有關詳情載於上表。於決定將予購買的機器及組件數目時，我們已考慮以下因素：
- 手頭機器及設備的數目
 - 持續進行的項目數目
 - 我們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標的新項目
 - 新項目的營運規模及複雜程度
 - 項目所涉及的時間
 - 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 所儲存用於業務營運中出現的緊急情況（如機器出現故障）的零件機器及設備的數目，以確保我們的泥水工程不受影響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總承建商租賃或借用的機器的可行性及／或成本效益

於往績記錄期，每月所使用的叉車(自有、租賃或租用)數目由20至34部不等，而每月所使用的沙漿噴塗機(自有、租賃或租用)數目由5至32部不等。我們對叉車及沙漿噴塗機的需求不定，視乎我們於相關時期所承接的項目數目、項目所涉及的營運規模及複雜程度、項目時間表、項目進度、項目時間長短及客戶要求而定。董事認為，我們計劃投標的新項目的時間長短、營運規模及複雜程度可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項目可相提並論，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已獲授有關將軍澳一個住宅發展項目、合約總額約為215百萬港元的大型泥水工程項目則除外，其已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動工及擁有約18個月的合約期。董事認為，當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項目與我們計劃投標的新項目比較，此項目的營運規模預期較大及涉及較複雜程度，而此項目所涉及的時間是在6至24個月，屬於一般項目時間範圍內。因此，我們需要更多優質叉車及沙漿噴塗機以滿足此大型泥水工程項目的運作需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4部叉車及11部沙漿噴塗機。根據管理層的經驗，每個項目於每月平均需要約兩部叉車及三部沙漿噴塗機。因此，本集團預期將於不少於上述八個項目中使用14部叉車及24部沙漿噴塗機，視乎在相關時間的項目需要、工程時間表及客戶要求而定。此外，沙漿噴塗機的運作需要消耗性的組件。根據管理層的經驗，運作一部沙漿噴塗機每月一般涉及約3個組件或以上(如螺絲泵(轉子)及軛泵)。因此，為配合將予購買的24部沙漿噴塗機的運作，我們計劃於兩年內購買約1,800個組件作運作之用。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在考慮於往績記錄期使用的機器及設備數目後，就業務擴充而將予購買的機器及設備數目屬合理；

- (b)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專工專責」條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據此，除非建築工人為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在相關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工的指示及監督下進行工程，否則彼等一般禁止進行(其中包括)若干泥水工程(如批盪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A.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一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香港建造業勞工短缺，導致工資上升，預期建築公司將逐漸以機器代替勞工以降低勞工成本。再者，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的職責預期較頒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專工專責」條文更為重要。長遠而言，此舉將促使泥水工程分包商(如本集團)加強使用機器(如沙漿噴塗機)，並在我們的泥水工程中減少勞工；

- (c) 購買機器及設備預期可減少我們在批盪工程及工地後勤工作上對人力的依賴，並因而減少整體分包費用。舉例而言，根據管理層的經驗，使用叉車將需要較少一般工地工人進行搬動及堆砌物料等的工地後勤工作，可確保本集團減少每部自有叉車的每月分包費用約1,700港元。此外，使用沙漿噴塗機將代替註冊熟練技工及半熟練技工進行人手批盪工程，可確保本集團減少每部自有沙漿噴塗機的每月分包費用約1,700港元；
- (d) 我們認為依靠租用機器迎合業務增長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機器及設備，包括剪刀式電動高空作業平台、卡車起重機及叉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租賃成本分別為0.6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租賃良好質量的機器。憑藉我們擁有自置的機器及設備，我們毋須完全倚賴我們供應商的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董事亦認為，擁有自置機器及設備，有助我們制訂合適施工計劃及方法，迎合不同客戶的需要及要求，亦使我們能夠有效及高效地安排項目及調動人力。

董事認為購買而非租用該等機器及設備(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購買)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有關叉車及沙漿噴塗機的每月節省租金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成本(可參考自第三方取得的目前報價)與購買的每月額外開支(包括根據直線法及4年估計可使用年期的折舊費用以及相關估計保養及保險費用)的比較載列如下：

機器類型	概約每月租金成本	概約每月購買成本
叉車	8,150 港元	6,309 港元
沙漿噴塗機	8,500 港元	5,943 港元

根據上述比較，相關機器的概約每月節省租金成本多於概約每月購買成本。因此，本集團購買而非租用相關機器更為划算，以節省成本。

為節省成本，本集團亦需要以額外時間物色合適及可予接受質素的機器，而概不保證本集團可取得最合適的機器進行我們的泥水工程。透過購買額外機器，本集團可於不同項目中分配最合適的機器，可加強我們調配營運資源的靈活性及泥水工程的效率，進而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

- (e) 於投標新項目中，機器充足與否為主要的評估準則。為增加我們將予投標的項目的中標率，我們需要透過為計劃投標的泥水工程項目增設我們的機器設備，從而加強競爭力。
- 約3.1百萬港元，即約7.9%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按銀行優惠利率加年息0.5%計息的銀行透支融資(實際年利率為5.75%)。已動用透支額沒有到期日及須在要求時償付。從透支所提取的貸款用作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及
 - 約2.0百萬港元，即約5.0%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

實施計劃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實施計劃。投資者請注意實施計劃及其預計達成時間乃按本節「基準及假設」所述基準及假設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變數及無法預測因素的影響，特別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不同。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會按照預期時間框架落實或本集團定能達到目標。董事有意進行以下實施計劃以達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爭取更多需要履約保證的泥水工程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我們計劃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標的兩項合約作出履約保證	上市所得款項約7.0百萬港元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手供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聘請一名地盤主管、一名助理地盤主管、一名助理工料測量員及一名安全督導員，以滿足新承接的兩項泥水工程合約；及聘請一名會計師以執行財務報告工作為我們現有及新聘請的員工提供培訓，及／或資助我們的員工參與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	上市所得款項約3.0百萬港元
添置機器及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我們的整體項目需要(即有關機器及組件並非專門為我們的未來項目保留，但可用於不同項目，視乎項目需要、工程時間表及客戶要求而定)購買兩部叉車、四部沙漿噴塗機及500套沙漿噴塗機組件	上市所得款項約2.0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	------	------

- 為我們於此期間將投得及承接的項目購買一部叉車、兩部沙漿噴塗機及150套沙漿噴塗機組件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	------	------

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爭取更多需要履約保證的泥水工程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我們計劃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標的四項合約作出履約保證	上市所得款項約5百萬港元
------------------------------	---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手供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我們的未來項目需求聘請一名地盤主管以及一名助理地盤主管，以確保我們為我們於此期間將投得及承接的項目準備足夠的工地勞動力	上市所得款項約1.6百萬港元
--------------	--	----------------

- 評估新聘請員工的表現，並根據業務發展評估我們對聘請額外員工的需求

- 為我們現有及新聘請的員工提供培訓，及／或資助我們的員工參與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

添置機器及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我們於此期間將投得及承接的項目購買三部叉車、六部沙漿噴塗機及100套沙漿噴塗機組件	上市所得款項約1.8百萬港元
---------	--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我們的整體項目需要(即有關機器及組件並非專門為我們的未來項目保留,但可用於不同項目,視乎項目需要、工程時間表及客戶要求而定)購買350套沙漿噴塗機組件評估新機器及設備的有效性和操作效率,並根據業務發展評估我們對額外機器及設備的需求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爭取更多需要履約保證的泥水工程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我們計劃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標的一項合約作出履約保證	上市所得款項約5.0百萬港元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手供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我們的未來項目需求聘請一名地盤主管、兩名助理地盤主管、一名助理工料測量員及一名安全督導員,以確保我們為我們於此期間將投得及承接的項目準備足夠的工地勞動力繼續評估新聘請員工的表現,並根據業務發展評估我們對聘請額外員工的需求	上市所得款項約3.0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我們現有及新聘請的員工提供培訓，及／或資助我們的員工參與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 	
添置機器及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我們於此期間將投得及承接的項目購買三部叉車、六部沙漿噴塗機及100套沙漿噴塗機組件 就我們的整體項目需要(即有關機器及組件並非專門為我們的未來項目保留，但可用於不同項目，視乎項目需要、工程時間表及客戶要求而定)購買350套沙漿噴塗機組件 繼續評估新聘請員工的表現，並根據業務發展評估我們對聘請額外員工的需求 	上市所得款項約1.8百萬港元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爭取更多需要履約保證的泥水工程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我們計劃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標的一項合約作出履約保證 	上市所得款項約2.7百萬港元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手供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評估新聘請員工的表現，並根據業務發展評估我們對聘請額外員工的需求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我們現有及新聘請的員工提供培訓，及／或資助我們的員工參與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	
添置機器及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我們於此期間將投得及承接的項目購買三部叉車、六部沙漿噴塗機及50套沙漿噴塗機組件就我們的整體項目需要(即有關機器及組件並非專門為我們的未來項目保留，但可用於不同項目，視乎項目需要、工程時間表及客戶要求而定)購買200套沙漿噴塗機組件繼續評估新機器及設備的有效性和操作效率，並根據業務發展評估我們對額外機器及設備的需求	上市所得款項約1.6百萬港元

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手供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評估新聘請員工的表現，並根據業務發展評估我們對聘請額外員工的需求	不適用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我們現有及新聘請的員工提供培訓，及／或資助我們的員工參與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 	
添置機器及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我們於此期間將投得及承接的項目購買兩部叉車 繼續評估新機器及設備的有效性和操作效率，並根據業務發展評估我們對額外機器及設備的需求 	上市所得款項約0.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取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動用及動用時間明細：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本集團計劃投標之 項目作出履約保證	7,000	5,000	5,000	2,740	-	19,740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 人手供應	3,048	1,584	3,048	-	-	7,680
增購機器及設備	1,970	1,770	1,770	1,570	400	7,480
償還銀行透支融資	3,100	-	-	-	-	3,100

董事認為，我們將獲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0百萬港元，連同本集團內部資源、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我們現有的銀行融資，將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須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在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或財資產品。

如董事決定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大幅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該等變更並發出載有內幕消息的公告。

股份發售的原因

我們的董事預期將有相當多於泥水工程市場相關的業務機會及增長推動因素，為本集團擴充計劃的理由。有關業務機會及增長推動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泥水工程行業概覽—主要市場推動因素」一節。我們的業務擴充與上述行業趨勢一致。我們於泥水工程市場把握更多業務機會的增長勢頭及實施業務策略的需要為透過股份發售集資的理由。有關業務擴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董事認為，為了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我們承接更多泥水工程項目的能力以確保獲得來自更多客戶的泥水工程訂單取決於我們有多少可用的營運資金。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承建商被要求安排銀行或保險公司向客戶提供接受金額為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通常為10%至20%）的履約保證以確保承建商履行合約及遵守合約乃屬常見。履約保證的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的資本的若干部分在履約保證期限內禁止流通並影響我們的資金流動狀況。因此，為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鑒於我們財政資源的可用性，董事有意在將來承接更多項目，包括該等要求作出履約保證的項目。

同時，本集團將確保我們在投標時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撥付相關項目，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足夠剩餘現金作出履約保證、就業務擴張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聘請更多員工。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泥水工程行業概覽—主要市場推動因素」一節所載，董事展望香港泥水工程市場將出現龐大商機及增長，配合本集團進一步滲透泥水工程市場、擴大市場份額及競逐更多泥水工程項目（如涉及履約保證要求的泥水工程項目）的擴張計劃。因此，我們需要額外機器及設備以及員工以配合擴張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刊印前的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14.7百萬港元（其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及其他抵押品所抵押）。我們亦正申請額外銀行融資，金額約為23百萬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港元(其將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及其他抵押品所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約為23.1百萬港元。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財務資源僅足以本集團維持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最少未來12個月的日常經營。董事認為，鑒於我們的重大現金流出風險(包括支付予供應商、分包商及直接勞工，以及購買有關業務擴張的機器及設備的付款)，我們目前可得的財務資源不足以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產生資金撥付其擴張計劃，並同時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供本集團營運之用。再者，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附屬公司振源泥水工程並無向其部分當時股東宣派任何股息，乃由於控股股東重視本集團就業務擴張的迫切資金需要。此外，為兌現我們的承諾及反映現時業務擴張的勢頭，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已承接有關將軍澳一個住宅發展項目、合約總額約為215百萬港元的大型泥水工程項目，其已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動工。因此，我們認為本公司有需要透過股份發售籌集資金，以協助推行我們未來的計劃。

此外，董事認為，作為私營公司集團的一部分，在缺乏上市地位及未有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或其他抵押方式的情況下，本公司難以取得銀行借款。事實上，從貸款銀行表示其有意在(其中包括)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中可見。儘管銀行借款為我們過去的資金來源之一，在缺乏上市地位及未有控股股東就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或其他抵押品的情況下，如本集團一樣的泥水工程分包商一般難以按較有利的商業條款取得充足的銀行借款。董事認為，倘我們繼續依賴銀行借款，如市場出現突發的不確定因素(如美國利率增加及泥水工程行業的當前市況出現任何意想不到的惡化情況)而導致對債務融資施加更嚴格的要求，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長遠而言，就業務擴張而透過股份發售進行股本融資比債務融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因此，董事相信上市及股份發售將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財政資源以供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滿足本集團於未來承接更多泥水工程項目的營運資金要求。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再者，在創業板的公開上市地位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廣泛的股東基礎，並加強我們的財政狀況。其亦可贏取本集團的現有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信賴，並加強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公開上市地位亦能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並協助我們鞏固我們的企業形象及關注度。我們的董事相信在創業板的公開上市地位能夠吸引更多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商業合作關係的潛在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上市亦將允許本集團在上市期間及往後時間接觸資本市場以進行集資，這能幫助我們將來的業務發展。我們亦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可以緊接上市獲得進一步的提升。

公開發售包銷商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與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 15,000,000 公開發售股份（視重新分配而定）以供認購。

在(i)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的額外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ii)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申請或促使申請現正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項，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應有絕對權利（可由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a) 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知悉下列情況：

包 銷

- (i) 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本招股章程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刊發或使用之其他文件或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獲提供有關股份發售之資料（「**相關文件**」）所載之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性；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則該事宜將構成據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之遺漏；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參與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包銷商施加者除外），而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影響重大；
 - (iv) (1) 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統稱為「**擔保人**」）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條文或 (2) 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任何保證（如適用）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擔保人須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即會導致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b) 如下述情況形成、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火災、爆炸、洪水、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

- (ii) 當地、全國、區域及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的匯率現重大波動）出現的轉變或事態發展，或導致或成為轉變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更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i) 影響香港、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變動或導致現行法例或規例更改之發展或導致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更改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 (iv) 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稅務或任何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可能導致上述轉變之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vii)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viii)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下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之任何未到期債項；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及是否受任何保險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所限）；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
- (x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之條款配發發售股份（視情況而定）；
- (xii) 任何董事或擔保人於本招股章程（及／或與認購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

包 銷

- (xiii) 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相關文件的補充或修訂(及/或與認購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
 - (xiv) 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業務前景、財政或經營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
 - (xv) 提出呈請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 (xvi) 發生或於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全面暫停；
 - (xv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
或
 - (xviii) 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頒令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
- 而在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獨家全權認為：
- (i)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
 - (ii) 已經或將會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配售之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股份發售或根據任何相關文件所述條款及方式送交發售股份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iv) 已經或將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諾)未能根據其條款

包 銷

及按任何相關文件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之方式實施或執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在不損害上述的情況下，如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得悉：

- (a) 表明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除外）作出或重申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違反保證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時在任何重要方面屬不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而在股份發售情況下經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事項或事件；或
- (b)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c) 本招股章程所載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屬重要的任何陳述在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方面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擔保人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則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並非有義務）於相關時間或之前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同時有下述額外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促使認購人（或如其未能促使他人認購，則須自行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35,000,000股配售股份（視乎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定）。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

包銷協議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簽立、根據其條款於有關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及並未被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承諾，詳情見本節下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分段。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至緊接公佈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當日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將失效），以要求本公司按配售之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之15%，僅用以補足配售中之超額需求（如有）。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的證券，或構成本公司該項發行的任何協議的主要部分（不論該項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外，其不得：

- (a) 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在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或

- (b) 在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上述(a)段所述股份的購股權、權利、利益或債權，以致控股股東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後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須，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

- (a)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於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抵押或質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及
- (b) 其若如上文(a)所述抵押或質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受質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文(a)或(b)段所述事宜後，須盡快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發佈提供該事宜詳情的公告。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發售量調整權的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時的股份發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上市後六個月之日期期間的任何時候(「禁售期」)除外)否則我們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

包 銷

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行使或可轉換為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有權獲取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其中權益(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c)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與(a)或(b)段所述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並契諾，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外，彼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由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之受託人不會在未取得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之前，及除非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

- (a)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的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要約、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或作出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可交換、可轉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不論直接或間接)；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股份、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任何經濟後果的全部或一部分；

(iii) 訂立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與上文(a)(i)或(a)(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或

(iv) 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i)、(a)(ii)或(a)(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a)(i)、(a)(ii)或(a)(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要約或同意進行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進行有關交易；

(b) 於緊隨首個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理或進行上文(a)(i)、(a)(ii)及(a)(iii)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如於緊隨作出該等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任何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會直接或間接終止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會連同其他控股股東按集體基準而不再為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倘本公司進行上文(a)(i)、(a)(ii)或(a)(iii)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須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確保有關行動將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出現無序市場或假市。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就股份發售而言，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安排，收取應付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8%作為包銷費用，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額外酬金。獨家保薦人將收取5.0百萬港元之保薦費用並獲償付其開支。

就上市及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將承擔的總費用（假設發售價為0.46港元（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包括包銷佣金、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獨家保薦費、上市費用及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費用約為29.0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我們亦將支付有關任何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一切開支。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各自之聯屬公司於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後，可持有股份的若干部分。

除其於包銷協議之權利及責任、就上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以及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外，概無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實益或其他)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或期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合共150,000,000股初步提呈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135,000,000股配售股份（視乎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定）（相當於發售股份90%）根據配售，將首先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餘下之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視乎重新分配而定）（相當於發售股份10%）根據公開發售，將首先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公開發售對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開放。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配售股份。包銷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表示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提出申請兩者。

配售

本公司預期按配售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35,000,000股股份（視乎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定）。根據配售預期首先可供申請之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之90%，及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2.5%。預期配售完全由配售包銷商包銷（須達成或豁免配售包銷協議規定之其他條件）。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其提名之銷售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將有條件地將配售股份以發售價配售予選定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之水平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按能夠導致建立穩固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獲發售配售股份之投資者將被要求承諾不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視乎重新分配而定），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10%及相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5%。公開發售完全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包銷(須達成或豁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規定之其他條件)。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每股股份0.49港元發售價，另加每發售股份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向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開放。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之申請人，將須在所遞交之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接納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應注意，申請人所作承諾及／或確認如有違反及／或如有不實，該申請人之公開發售申請可遭拒絕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原屬公開發售之股份之100%(即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僅將按照公開發售下收到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定。當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表示指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申請的分配比率很大可能有所不同。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之發售股份分配乃按下列基礎可重新分配：

- (a) 倘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之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之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將增至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之30%；
- (b) 倘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之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之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將增至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之40%；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c) 倘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之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之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將增至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之50%。

於所有情況下，分配予配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此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單獨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從配售分配至公開發售，以符合公開發售項下之有效申請。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倘公開發售或配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按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之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至其他。

任何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之詳情將於股份發售結果之公告中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發表。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已授予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至緊接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公告日期前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其將會失效，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股份發售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之15%。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穩定二級市場之股份價格，且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任何該等額外股份可能會發行，以補足配售之任何超額需求，且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獨家賬簿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人士及配發比例。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數行使，額外22,500,000股股份及發售股份將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61%及27.71%。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公司將於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之公告中公佈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行使及其行使範圍。倘獨家賬簿管理人未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將於該公告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已告失效，並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根據定價協議確定，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前(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不會進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定價日前隨時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作出該減幅決定，並將於截止定價日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obleengineering.com.hk 刊登該更改之公告及將發佈補充招股章程，知會投資者指示性發售價之更改；延長接受公開發售申請期，以容許有意投資者有足夠時間考慮其認購或重新考慮其已提交之認購；及向已申請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提供於公開發售下撤回其申請之權利。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公佈有關安排之詳情。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能(但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9港元，並預期為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發售價將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內，另有公佈則除外。

倘因任何原因而導致定價日更改，本公司將會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obleengineering.com.hk 發佈該更改之通知及修改日期(如適用)。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沒有行使，扣除包銷佣金及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其他開支及本公司上市應付款項後，根據發行價每股股份0.46港元(為發行價範圍之中位數)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40.0百萬港元。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obleengineering.com.hk 公佈。

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9港元，並預期為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公開發售下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4,949.38港元。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9港元，則會向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之條件

發售股份全部申請接納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ii)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簽立定價協議，並於定價日生效；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該協議或其他條款終止，且在各情況下，並未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款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以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終止)。

公開發售及配售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獲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達成或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就此獲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obleengineering.com.hk 刊登股份發售失效通告。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提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本招股章程提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收納規定之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允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及交收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 10,000 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1. 如何申請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閣下可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而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在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外，倘閣下屬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股份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之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下列任何辦事處：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7樓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樓4001-4002室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9樓

(ii)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任何下列支行：

地區	支行	地址
香港島	上環分行	上環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鋪
	北角分行	北角 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九龍	美孚分行	九龍 美孚新村 萬事達廣場1樓N95A號鋪
	紅磡分行	紅磡 德民街2-34E號 紅磡商場地下2A鋪
新界	上水分行	上水 石湖墟新豐路33號 新豐大廈地下2號鋪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怡康泰工程公開發售」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支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之詳細指示，否則閣下之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名人士：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為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配售的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及履行責任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或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按照其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應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以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或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之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 閣下之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予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代表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之任何配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為閣下之利益僅發出了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之代理) 聲明閣下為該人士利益僅發出了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之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已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之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之文本並確認除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之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之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之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之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協定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之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之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之利益)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大綱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而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已達成協議)；及
- 同意閣下之申請、任何對申請之接納及由此產生之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效用

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之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之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此部分中標題為「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之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重複申請或為閣下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之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之指示中所涉及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自動扣除。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之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之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之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上述服務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之可能，閣下宜避免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7. 閣下可提交之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之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之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人或聯名)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部分)，閣下之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者是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之利潤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之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之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之申請獲接納，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價」一節。

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訊號之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於本招股章程中「預期時間表」之部分所述之日期受到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會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 www.nobleengineeri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obleengineeri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透過特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全日24小時使用「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並瀏覽分配結果；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期間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2153 1688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及其分行之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之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之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之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之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之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之情況下，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方可於上述之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之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之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中通知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之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之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科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接納閣下之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之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100%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9港元（不包括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按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申請所獲發之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之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之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 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之全部或多繳之申請股款；及／或(ii) 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之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之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或會印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之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股份發售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於本招股章程中「包銷」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未有行使之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之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之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倘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之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若出現特別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於申請表格作出之指示寄存於閣下之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內。

-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寄存於閣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一併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及公開發售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之最新戶口結餘。

(iii) 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之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

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以上文「10.公佈結果」之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之申請結果、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之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之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之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隨即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之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之間之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之交易須於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之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列於第I-1至I-37頁),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載列於第I-1至I-37頁)作出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期止期間(「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載列於第I-1至I-37頁)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內容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及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允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履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及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允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及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兼公允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 I-4 頁界定的有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2，當中陳述概無 貴公司就有關往績記錄期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製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許振強

執業證書編號：P05447

香港

謹啓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的歷史財務資料。

除另有所指外，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5	267,408	285,430
直接成本		<u>(247,393)</u>	<u>(255,612)</u>
毛利		20,015	29,8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7	7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238)	(13,691)
融資成本	9	<u>(62)</u>	<u>(17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4,732	16,021
所得稅開支	10	<u>(2,411)</u>	<u>(3,46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2,321</u>	<u>12,556</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u>0.03 港元</u>	<u>0.03 港元</u>

股息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披露。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1,342	2,003
遞延稅項資產	25	—	179
		<u>1,342</u>	<u>2,182</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5	11,140	28,6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5,707	48,074
應收董事款項	17	14,03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25,402	29,389
受限制現金	19	—	80
		<u>86,281</u>	<u>106,151</u>
總資產		<u><u>87,623</u></u>	<u><u>108,333</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合併資本	20	—	10,000
留存盈利		<u>19,047</u>	<u>31,603</u>
權益總額		<u>19,047</u>	<u>41,60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4	298	—
遞延稅項負債	25	<u>112</u>	<u>—</u>
		<u>410</u>	<u>—</u>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5	7,540	7,7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9,972	29,14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	36,543	–
應付董事款項	23	–	20,432
融資租賃負債	24	524	–
銀行透支		–	6,246
即期所得稅負債		3,587	3,171
		<u>68,166</u>	<u>66,730</u>
負債總額		<u>68,576</u>	<u>66,730</u>
總權益及負債		<u><u>87,623</u></u>	<u><u>108,333</u></u>
流動資產淨值		<u><u>18,115</u></u>	<u><u>39,421</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9,457</u></u>	<u><u>41,603</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資本 千港元 (附註20)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6,726	6,726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2,321	12,32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9,047	19,04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19,047	19,047
發行普通股	10,000	–	10,00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2,556	12,55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00	31,603	41,60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動用)的現金	27	18,111	(3,664)
已付稅項		—	(4,172)
經營活動所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18,111	(7,836)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	—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4,032)	14,032
購入廠房及設備		(6)	(1,188)
投資活動所(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4,037)	12,84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62)	(177)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4,507)	30,43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2,428	(36,543)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562)	(979)
融資活動所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17,297	(7,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371	(2,25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1	25,40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02	23,1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25,402	29,389
銀行透支		—	(6,246)
		25,402	23,14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高地控股有限公司（「高地」），高地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謝振源先生（「謝振源先生」）擁有50%及由謝振乾先生（「謝振乾先生」）擁有50%。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列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泥水工程服務。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集團實體受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控制。透過公司重組（「重組」）（更多詳情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內「重組」一段完整解釋），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貴公司被視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之控股公司。因重組產生的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於重組前後貴集團均受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控制。

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經已編製以供呈列，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各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於重組完成時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 經營的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
高智控股有限公司 （「高智」）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	4.00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1
振源泥水工程有限公司 （「振源泥水工程」）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香港	10,000,000.00港元	100%（間接）	從事泥水工程服務	2

附註1：由於高智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之日以來，高智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附註2：振源泥水工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Global Vision CPA Limited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另有所指外，此等政策與所有呈列期間採用者一致。

(a) 編製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具披露要求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本報告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所述者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下文附註4披露。

貴集團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現有準則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現有準則的新訂或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已於往績記錄期頒佈但尚未生效， 貴集團亦尚未提早採用：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如適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納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納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成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貸虧損模式相反。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及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現已毋須待信貸事件發生後才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的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現時可使用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但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財務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但預計今後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歷史財務資料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5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對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將會有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全面模式，以就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當中按照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之基準，分辨租賃與服務合約。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規限下，已就租賃會計處理剔除經營與融資租賃之分辨，並以一項模式取代，該模式規定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責任。然而，該準則並無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造成重大改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眾多租賃安排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責任。此等資產及負債現時毋須確認，惟須披露若干相關資料，作為此等歷史財務報表之承擔。

貴集團總營運租賃承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1,060,000港元（附註28）。 貴集團董事並不預期與現有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 貴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這些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除上述情況外， 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使用上述新增及修訂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b) 綜合及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所編製直至相關年度年結日止之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是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 貴集團在具備以下條件時才被視作控制了一個實體：通過對實體之參與面臨可變回報之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之權利；及利用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之能力。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開始完全合併。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綜合。

除重組外，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列賬。購買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費用於產生之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 貴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作為商譽入賬。倘在廉價收購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經計量的先前持有權益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公平值，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集團內各公司交易產生的公司間交易、結餘以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撇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需要時已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c)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貴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為與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如向非控股權益購買，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權益列賬。出售予非控股權益，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當 貴集團對實體停止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是初始賬面值，使保留權益隨後作為一家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有關該實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金額，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着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

(d)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共同控制合併時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以來的業績。

(e)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

(f) 外幣換算*(i)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的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上述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g)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如適用）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辦公設備	20%
汽車	25%
機器及設備	25%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候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及每年作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作攤銷或減值的資產將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i) 租賃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的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貴集團租賃若干廠房及設備。如貴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則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融資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在合併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中支銷，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周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獲得的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之中較短者進行折舊。

(j)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法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惟將於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之後超過12個月結清的金額除外。該等金額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

(k)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乃屬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借款人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撥回。

(l) 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將建築合約界定為就與建築設計、技術及功能或其最終用途或使用密切相互關聯或相互依賴的建築資產或合併資產特別磋商的合約。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則收益及費用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以及完成階段乃基於已完成工程調查計算。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款項會被計入，惟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認為很有可能將可收取為限。

貴集團就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賬單的應收客戶的所有在建合約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呈列為資產。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賬單及保固金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貴集團就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賬單的應付客戶的所有在建合約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呈列為負債。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金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可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o)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扣除稅項後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q) 借款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期限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r)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s)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提撥準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從於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匯總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税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稅項負債時應用。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供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t) 僱員福利**(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 貴集團就截至各報告期末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提撥準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支取時才確認。

(ii) 退休福利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貴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各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至現值。

(iv) 花紅計劃

貴集團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花紅為負債和支出。

(u)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v)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或有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宗或多宗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貴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有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有負債並不確認，惟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有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的資產，其存在性只可於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不能確定的事件或會（或不會）發生時確定。

或有資產不予確認，惟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當經濟利益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w)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於對銷 貴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合約工程的收益根據合約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合約完成百分比及合約工程的總賬單值需要能可靠地計量。合約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客戶確認的建築工程確定。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x)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方法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融資租賃負債有關，而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銀行透支有關。 貴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其融資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計息，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透支產生的港元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貴集團現時並無有關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的正式利率對沖政策，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風險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管理層持續監察 貴集團面對的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零元及62,000港元。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全年均存在利率變動而釐定，並被應用在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存在利率風險的浮動利率借貸。100個基點的上升／下降代表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報告期結算日期間對 貴集團影響最大的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倘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 貴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的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一名及零名客戶個別佔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超過10%。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總額佔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19.3%及零。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貴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為其營運撥資，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在年結日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若屬浮息，則根據於往績記錄期在報告日期的即期利率計算）及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按要求或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9,972	—	—	19,97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6,543	—	—	36,543
融資租賃負債	561	280	27	868
	<u>57,076</u>	<u>280</u>	<u>27</u>	<u>57,383</u>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9,148	—	—	29,148
應付董事款項	20,432	—	—	20,432
銀行透支	6,246	—	—	6,246
	<u>55,826</u>	<u>—</u>	<u>—</u>	<u>55,826</u>

(b)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於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繼續經營，以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支持貴集團的穩定及增長；賺取與貴集團經營中的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符的利潤，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份、取得新增借貸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於各年結日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於各年結日的權益總額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4)	822	—
銀行透支	—	6,246
債務總額	822	6,246
權益總額	19,047	41,603
資產負債比率	4.3%	15.0%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不斷評估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所得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建築工程完成百分比

貴集團根據截至建築工程個別合約日期所進行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確認其合約收益。由於建築合約所進行活動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及實際成本或收益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所估計的，可能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對至今已記錄金額所調整。貴集團隨着合約進行檢討及修訂就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更改工程通知單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及合約收益的相應成本。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建築合約的收入。各年度內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泥水工程服務撥備	267,408	285,4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	-
匯兌收益淨額	11	-
其他	5	71
	<u>17</u>	<u>71</u>

已確定 貴公司的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視 貴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歷史財務資料。此外， 貴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 10% 的客戶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 (a) ²	94,970	73,960
客戶 (b)	78,745	75,364
客戶 (c) ²	32,551	不適用 ¹
客戶 (d)	28,750	42,016
	<u>265,016</u>	<u>191,340</u>

¹ 相應收益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 10%。

² 上述客戶指按集團各公司的合計收益計算。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融資租賃項下資產的折舊	477	413
自置資產折舊	220	271
	697	684
減：計入應收／(應付)客戶的 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金額	(15)	(35)
	682	649
有關機器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465	312
加／(減)：計入應收／(應付)客戶的 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金額	164	(161)
	629	151
核數師薪酬	20	32
上市開支	—	5,099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	1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6)	—	2,665
保固金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6)	544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11,335	13,806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0,664	16,995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408	563
	11,072	17,558
加／(減)：計入應收／(應付)客戶的 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金額	263	(3,752)
	11,335	13,806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下的所有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8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謝振源先生	-	600	-	-	600
謝振乾先生	-	600	-	12	612
謝鳴禧女士 (「謝女士」)	-	220	-	10	230
	<u>-</u>	<u>1,420</u>	<u>-</u>	<u>22</u>	<u>1,442</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謝振源先生	-	600	-	-	600
謝振乾先生	-	600	-	8	608
謝女士	-	223	54	12	289
	<u>-</u>	<u>1,423</u>	<u>54</u>	<u>20</u>	<u>1,497</u>

謝振源先生、謝振乾先生及謝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謝女士亦為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於往績記錄期，彼等亦出任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的僱員，而在彼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之前， 貴集團以彼等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 貴集團的僱員身份向彼等支付酬金。

黃耀光先生、鍾麗玲女士及鄧智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以董事身份收取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分別有兩名及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為董事，彼等酬金於上文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餘下三名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114	1,654
酌情花紅	320	1,453
退休計劃供款	52	66
	<u>1,486</u>	<u>3,173</u>

上述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

9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62	46
銀行透支利息	—	131
	<u>62</u>	<u>177</u>

10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年度利潤的當期稅項	2,419	3,756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8)	(291)
所得稅開支	<u>2,411</u>	<u>3,465</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732	16,021
按稅率 16.5% 計算	2,431	2,643
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	842
稅務優惠	(20)	(20)
所得稅開支	2,411	3,465

11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加權平均數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發行股份為10,000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的將發行股份為449,990,000股。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計算，猶如該等450,000,000股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發行在外。

由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2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319	1,296	2,615
添置	6	–	596	60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1,319	1,892	3,21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639	539	1,178
本年度支出	–	321	376	69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960	915	1,8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359	977	1,342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	1,319	1,892	3,217
添置	199	–	1,146	1,34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	1,319	3,038	4,56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960	915	1,875
本年度支出	14	215	455	68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1,175	1,370	2,5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1	144	1,668	2,003

(a)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固定資產

(i) 汽車包括以下金額，當中 貴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498	–
累計折舊	(353)	–
賬面淨值 (附註 24)	145	–

(ii) 機器及設備包括以下金額，當中 貴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1,391	—
累計折舊	(459)	—
賬面淨值 (附註24)	<u>932</u>	<u>—</u>

14 金融工具分類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i>貸款及應收款項</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35,707	47,975
應收董事款項	14,03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402	29,389
受限制現金	—	80
	<u>75,141</u>	<u>77,444</u>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9,972	29,14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6,543	—
應付董事款項	—	20,432
融資租賃負債	822	—
銀行透支	—	6,246
	<u>57,337</u>	<u>55,826</u>

15 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54,483	627,021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賬單	(243,343)	(598,413)
	<u>11,140</u>	<u>28,608</u>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已收及應收進度賬單	304,967	195,793
減：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97,427)	(188,060)
	<u>7,540</u>	<u>7,733</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587	18,94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2,66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1,587	16,279
應收保固金 (附註(c))	22,125	28,9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95	2,890
	<u>35,707</u>	<u>48,074</u>

附註：

-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7日至35日。
- (b)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7,698	10,291
31日至60日	2,460	4,375
61日至90日	1,424	1,510
90日以上	5	103
	<u>11,587</u>	<u>16,279</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7,698,000港元及11,743,000港元尚未逾期，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89,000港元及4,536,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因此並無作出撥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460	2,924
31日至60日	1,424	1,510
61日至90日	5	—
90日以上	—	102
	<u>3,889</u>	<u>4,536</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	—	—
年內作出的撥備 (附註 6)	—	2,665
年末	<u>—</u>	<u>2,665</u>

- (c)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固金並無逾期，並按照有關合約的條款清償。

貴集團的保固金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	—	—
年內作出的撥備 (附註 6)	544	—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保固金應收款項	(544)	—
年末	<u>—</u>	<u>—</u>

- (d)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按個別及整體基準的減值證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了審閱。根據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應收保固金已確認為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財務困難。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

- (e)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類別未載列減值資產。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

17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謝振源先生	7,016	—
謝振乾先生	7,016	—
	<u>14,032</u>	<u>—</u>

該等餘額以港元列值。應收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25,391	29,389
手頭現金	11	—
	<u>25,402</u>	<u>29,389</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列值。
- (ii)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9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於保險公司持有的存款，作為真誠履行 貴集團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20 合併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併資本	<u>—</u>	<u>10,000</u>

為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本的結餘指於重組前 貴公司控股股東所持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已繳股款總額。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一股認購人股份隨後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透過發行及配發於振源泥水工程的4,999,99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各自將其部分應收振源泥水工程的金額4,999,999港元撥充資本。於有關股份發行及配發後，振源泥水工程擁有繳足股本總額10,000,000港元及合共已發行10,000,000股股份。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348	27,8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4	1,264
	<u>19,972</u>	<u>29,148</u>

附註：

(a) 授予原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付款條款一般介乎0至30日。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8,071	22,423
31日至60日	268	1,715
61日至90日	9	1,150
90日以上	—	2,596
	<u>18,348</u>	<u>27,884</u>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

2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振源泥水工程(合夥企業)	<u>36,543</u>	<u>—</u>

振源泥水工程(合夥企業)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以相等股份擁有。

該餘額以港元列值。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3 應付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謝振源先生	—	10,216
謝振乾先生	—	10,216
	<u>—</u>	<u>20,432</u>

該餘額以港元列值。應付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4 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付的融資租賃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524	561	-	-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271	280	-	-
兩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27	27	-	-
	<u>822</u>	<u>868</u>	<u>-</u>	<u>-</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6)		-
租賃責任現值		<u>822</u>		<u>-</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145,000港元及零的汽車(附註13)，作為已租賃資產的權利予以抵押，在拖欠情況下歸屬出租人，並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授出無限制個人擔保。

貴集團的機械及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932,000港元及零(附註13)，乃由於租賃資產的權利在違約情況下歸還給出租人，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授出無限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已承諾融資租賃信貸分別按年利率介乎2.8%至3.0%及零計息。

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授出的無限制個人擔保已於悉數清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結餘後解除。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25 遞延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延期稅項資產／(負債)構成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20)	(120)
計入損益抵免(附註10)	—	8	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12)	(112)
自損益抵免／(扣除)(附註10)	440	(149)	29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	(261)	179

26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未動用銀行透支信貸分別約12,000,000港元及13,754,000港元，乃由謝振源先生、謝振乾先生及彼等的配偶持有的泊車位及物業，並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授出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年利率0.5%而非相關銀行的最優惠利率計息。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現金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732	16,021
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682	64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2,665
保固金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44	—
利息開支	62	177
利息收入	(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6,019	19,512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	(2,878)	(17,4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571)	(15,032)
受限制現金增加	—	(80)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減少)／增加	(418)	2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9,959	9,176
經營所產生／(動用)的現金	18,111	(3,664)

(b)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廠房及設備添置分別約596,000港元及157,000港元，乃由融資租賃安排融資。

28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68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79
	—	1,060

貴集團為有關經營租賃項下物業的承租人。該租賃一般初步為期約兩年，附帶續租的選擇權，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協商。

29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是在做出財務或營運決定時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予另一方的有關方。如果一方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其則被視為有關方。關連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22、23、24及26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關連方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
- (b)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指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於附註8披露。

30 或有負債

貴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不時發生的多項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貴集團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共同而言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訴訟本身無法預測。因此，貴集團可能蒙受對其於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判決或訂立索償和解。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III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任何薪酬。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預期將約為2,475,000港元。

IV 其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第II節附註1所載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完成。
- (b)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購股權計劃」一段。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透過增設1,4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港元。

V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不構成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且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說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供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在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 股份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有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 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基於發售價 每股0.43港元	<u>41,603</u>	<u>40,956</u>	<u>82,559</u>	<u>0.14</u>
基於發售價 每股0.49港元	<u>41,603</u>	<u>49,236</u>	<u>90,839</u>	<u>0.15</u>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41,603,000港元計算。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發售價的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及0.49港元計算，並經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入賬約5,099,000港元的上市開支除外）。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於調整上文附註1及附註2所述者後，基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600,000,000股股份而釐定。但未計及在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行使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可能配發及發行或由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和回購授權購回的股份。
4. 並無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及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載列的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組成。董事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納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核證，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核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31(1) 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許振強

執業證書編號：P0544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企業實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章程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採納章程細則。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

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 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 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而有關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章程大綱所規定為低的股份；(e)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 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g) 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除非董事會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

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其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最多為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的若干費用、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規限，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在轉讓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章程細則或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有關股份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貨幣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支付)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應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董事會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如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如此獲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只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於該大會上須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如此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非建議他人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獲推薦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已經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只有即將卸任且獲得董事會推薦的董事方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告之日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的期間寄發。寄發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出任董事的人士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毋須達至任何規定最高或最低年齡方可進入董事會，退任亦如是。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為其與本公司間的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董事於以下情形亦須離職：

- (aa) 若董事辭任；
- (bb) 若董事身故；
- (cc) 若董事被裁定精神失常，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和解；
-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若董事連續六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
或
- (hh) 若由必須大部分董事罷免其職務或因其他原因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用意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

行附有或已附帶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可按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股票不會獲補發股票，惟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的股票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形式收取補發有關股票的彌償保證者除外。

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無論如何，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董事會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作出該制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

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並非於整個有關期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的一切合理支出。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原有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該等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一致認同或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的人

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休前及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給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vii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任何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利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享有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

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須於可實質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最近期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一名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多名緊密聯繫人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經營：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與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相關但未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的特權或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有關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多數票贊成方可作出裁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不違反章程細則規定下，本公司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十五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股東大會(已就此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簡單地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倘有關)。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a) 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此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或倘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只有一票投票權。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名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允許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可由股東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為投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證據及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之該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處理相關事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概括說明有關事項的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派人送交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就此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

雖然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可能不足上述所規定者，但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若干日常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討論事務，否則任何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記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商品買賣)，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准許或受管轄司法權區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在不遲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文件)，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同意的有關條款及有關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如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的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代替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

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應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以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交還或未送呈後，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所有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者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情況下，倘：

- (i) 本公司清盤，於支付予所有債權人後餘下的所餘資產須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所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受制於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以清盤人認為公平的方式釐定該等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每一類別之間的各股東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倘開曼群島公司法未禁止或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

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內容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外，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的，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贖回或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未授權有關買賣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除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該公司將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倘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任何此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載於組織章程大綱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伸訴訟，以反對涉嫌超越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過失方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在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作出報告。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特別限制。然而，董事預期應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一向遵照的）按照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相類似情況下履行責任之標準，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以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履行受信責任。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適當保存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 (iii) 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內閣總督的承諾：

- (i) 不會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例；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bb) 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屬重大的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可能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所需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替任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如有關董事或主管人員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人名變更），須於60日內通知註冊處。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不包括有限期之公司，其採納特定規則），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可能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和分配其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如果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而言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託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只根據上述理由，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有欺詐或失信行為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項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該項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而於收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要約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毅柏律師事務所) 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由高豐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名稱為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二期8樓809室，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已註冊非香港公司。就進行有關註冊，謝鳴禧女士(香港新界深井青山公路深井段33號碧堤半島1座46樓A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收取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經營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由其大綱及細則組成)的規定。本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一股無償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初步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高地。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各自轉讓高智之一股普通股股份(佔發行股本之50%)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高地；及按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的指示為高地所持有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一股無償股份。
- (c)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1,49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d)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6,000,000港

元，分為6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及9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本附錄「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1,4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5,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股份與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ii)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簽立定價協議及已於定價日生效；及(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方面的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倘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被有效地豁免則作別論）達成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三十日達成；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管理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

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4,499,900港元的進賬總額(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有關金額)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部繳足449,990,000股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有關股份數目)，以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或彼等各自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進行，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存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根據細則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行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的方式)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0%；及(bb)根據下文第(v)段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該授權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將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文第(iv)段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將遵守任何適用法例

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文第(v)段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除「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作出股本變動。

6. 購回自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如為股份，須為全部繳足)，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將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數目將最多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維持效力，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將舉行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須以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獲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任何購回。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可以購回股份之時或之前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一種或兩種方式撥付，或在獲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自身股份。

(iii) 關連方

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iv)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創業板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10%，或數目最多達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10%之可認購該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發行與所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該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

定及釐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不論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證券之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總數相應削減，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作削減論。

(vi) 暫停購回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之決定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均須暫停，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此外，倘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vii) 申報規定

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本公司可能購回股份任何日期後之聯交所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申報，報告前一日所購回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之明細表，以顯示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

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總價。董事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理由。本公司須與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所需之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b) 行使購回授權

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的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6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須悉數繳足股本。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d) 進行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規則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下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作為賣方）與高智（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合共10,000,000股振源泥水工程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1,500,000港元，有關代價透過分別向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配發及發行高智一股新普通股及一股新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償付；
- (b) 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合共四股高智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本公司(i)向高地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及(ii)按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指示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一股無償股份支付；
- (c) 彌償契約；
- (d) 不競爭契據；及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申請註冊或已註冊任何商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登記擁有人：

域名	登記人	屆滿日期
nobleengineering.com.hk	振源泥水工程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9. 董事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a)彼等各自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b)須遵守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大綱和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執行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固定基本年度薪酬840,000港元(作為酬金)及董事袍金，而謝鳴禧女士(執行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固定基本年度薪酬480,000港元(作為酬金)及董事袍金。董事會對是否給予加薪享有絕對酌情權，所授出的任何加薪將自董事會訂明的有關日期起生效。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之後年度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執行董事不得就涉及向其支付管理層花紅的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表決。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此等委任函的主要詳情為(a)彼等各自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

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b)須遵守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大綱和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b) 董事薪酬

(i) 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港元)
<i>執行董事</i>	
謝振源先生	840,000
謝振乾先生	840,000
謝鳴禧女士	480,0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耀光先生	180,000
鍾麗玲女士	180,000
鄧智偉先生	180,000

(ii) 執行董事可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之後年度獲得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以及給予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i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以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實物福利約為2.5百萬港元。

- (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的本公司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款項，作為加入本公司的鼓勵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賞。
- (v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的本公司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離職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宜離任其他職務而已付或應付董事（包括過往董事）任何款項。
- (vi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任何酬金的安排。
- (c)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股權百分比
謝振源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450,000,000	75%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完成 後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完成 後之股權百分比
謝振乾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450,000,000	75%

附註：

1. 高地分別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實益擁有50%及50%。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上市後繼續以同一方式於本集團行事。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被視為於高地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謝振源先生(附註1)	高地	實益擁有人	1	50%
謝振乾先生(附註1)	高地	實益擁有人	1	50%

附註：

1. 高地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10.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任何類別股本的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好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之股權百分比
高地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75%
柯素蘭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450,000,000	75%
葉儀影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450,000,000	75%

附註：

1. 柯素蘭女士為謝振源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柯女士被視為於謝振源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儀影女士為謝振乾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葉女士被視為於謝振乾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任何類別股本的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

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下文「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董事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下文「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證券或為本集團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合夥人或與本集團之高級人員或僱員存在僱用關係。

其他資料

12. 購股權計劃

下列乃董事會及我們當時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九月十四日，即本公司根據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
| 「董事會」 | 指 | 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
| 「合資格僱員」 | 指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應按此詮釋；
「獲注資實體」	指	本集團於其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且當時仍為有效；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 「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一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諮詢人；及
 - (h) 任何其他透過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其他商業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組別或類別，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參與者（屬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授出購股權；及
-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參與者，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提呈授出可按下文(d)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一日期間供參與者接納。

(c)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的情況下，不得於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公佈前授出購股權要約。尤其是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期間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董事會不得於董事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買賣證券限制所限不得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向有關董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概無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惟倘股東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

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而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是次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除非董事會於建議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另行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d) 股份價格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就計算相關認購價而言，倘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於上市日期的發行價將視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按於上市日期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基準，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60,000,000股，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因行使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算更新限

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授出超出該10%限額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承授人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由本公司明確識別。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就購股權條款如何作此目的的解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v)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倘授出導致超過該30%限額，將不會授出購股權。
- (v)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後，方可進行。在獲得此批准的前提下，董事會須準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在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作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據此，董事會將就行使購股權後配發股份而提供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讓或轉讓及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可使我們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h)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前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未能就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i) 股本架構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無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出類似證券要約、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類似本公司股本重組（作為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的方式變更，則相應變更（如有）須反映於下列各項：

- (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
- (iv) 上文(e)分段所指股份最高數目及上文(c)分段所述的進一步授出。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向董事會作出書面證明，以證明彼等認為相關變動屬公平合理。任何變動須按變動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在變動前所佔者相同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事項前應付價格的基準作出。倘變動將使任何股份按少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變動，以及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現金或交易代價的情況下，則不須作出有關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有約束力。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產生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

(j) 收購的權利

倘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合併、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建議的私有化），我們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四日內隨時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向我們發出通知訂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訂立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我們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我們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參與分派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 (ii)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我們須於就考慮該計劃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

人發出通知而其後任何承授人(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該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須待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後我們或會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將承授人盡可能置於倘有關股份涉及該和解或安排時接近的相同地位。

(l) 承授人終止作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承授人除因身故或因下文(m)(iv)分段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傭合約以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而購股權期間於其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尚未開始,則購股權即告失效,但倘購股權期間已開始,則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之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其配額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再為參與者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會釐定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後的較長期間。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再可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惟受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
- (ii) (h)及(l)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j)分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當日;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惟須受上文(k)(i)分段所規限;
- (v) 承授人基於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全面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涉及品格或誠信問題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注

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概要地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其合約終止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董事會的決議案如基於本段所指一個或多個理由已經或並無終止僱用承授人，則對承授人而言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vi) 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惟受上文(k)(ii)分段所規限；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g)分段當日；或

(viii)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失去償債能力或受制於清盤、破產或類似程序或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則董事須裁定授予承授人的尚行使購股權(不論可否行使)將告失效，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於董事作出上述裁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及於任何情況下無法行使。

(n)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限制，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前的記錄日期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在香港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直至承授人登記成為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o)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選擇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尚存股東所批准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計劃發行新購股權。

(p) 計劃期間

除非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後，一概不得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在計劃期間授出但於緊接計劃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q) 變更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除非(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ii)該等修議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否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因參與者的利益而予以修改。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所作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如涉及董事會權力變更，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述相關規定。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於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取得合共持有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全部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先獲聯交所批准。

於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所有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詳情。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進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再另外提呈購股權。終止購股權計劃後，其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惟僅為行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所需，而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r)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的規定，並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有關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彼等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並已在有關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列所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包括(i)將向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期間、表現目標（如有）、釐定認購價基準及股份或購股權所附權利）的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落實，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是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建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

作授出日期；(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獲提名承授人僅為獲提名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則上市規則第23.04(1)、(2)及(3)條所載有關向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將不適用。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批准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謝振乾先生及謝振源先生(統稱為「彌償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信託人)作出彌償保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個別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任何人士身故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由於或有關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被視為如此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或交易(無論是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

與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的稅項(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可能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責任：
- (i) 上文(b)項下的調查、評核或任何申索異議；(ii) 清償任何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作出的申索；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作出申索而進行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以及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裁決、頒令或判決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或
 - (iii) 強制執行任何有關清償或判決或裁決或頒令；
- (d) 因或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的任何行為而產生、滋生及／或引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觸犯或並無遵守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法律、法例或法規及／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或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所有訴訟、仲裁、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及全部損失、索償、行動、要求、負債、損害、成本、開支、處罰、罰款(不論任何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的不合規事宜。

然而，彌償人並無責任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涉及上文前四段所述的任何稅項、負債或申索：

- (a) 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內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項或負債責任並無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的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某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惟以下任何有關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執行者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已於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因由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頒佈法例、規則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生效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負債或申索，或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力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
- (d) 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於上市日期前支付有關稅項，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支付稅項而向該人士作出彌償；或
- (e)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有關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務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扣減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14.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5. 已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包銷－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回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項目。

16.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a)資本化發行；(b)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c)因根據購股

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5.0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標準。

17.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結算日當日止。

18.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300美元(相當於約33,54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金額或益處。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經證監會批准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陳聰	香港大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公司	行業顧問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內部監控顧問
嘉禹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顧問
黃家文	安全審核員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文列名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上文列名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i) 利潤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來自或產生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完成的股份出售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股份銷售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出讓股份的成交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向買方及賣方分別徵收。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之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就此而言，股份屬香港財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之人士，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百萬港元，須繳納象徵式稅款1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除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者外，開曼群島對本公司股份轉讓不徵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cc)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dd)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包括可換股債券)；
- (ii)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iv)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任何權益；
- (vi) 本公司並無就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作出安排；及
- (v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得送交開曼群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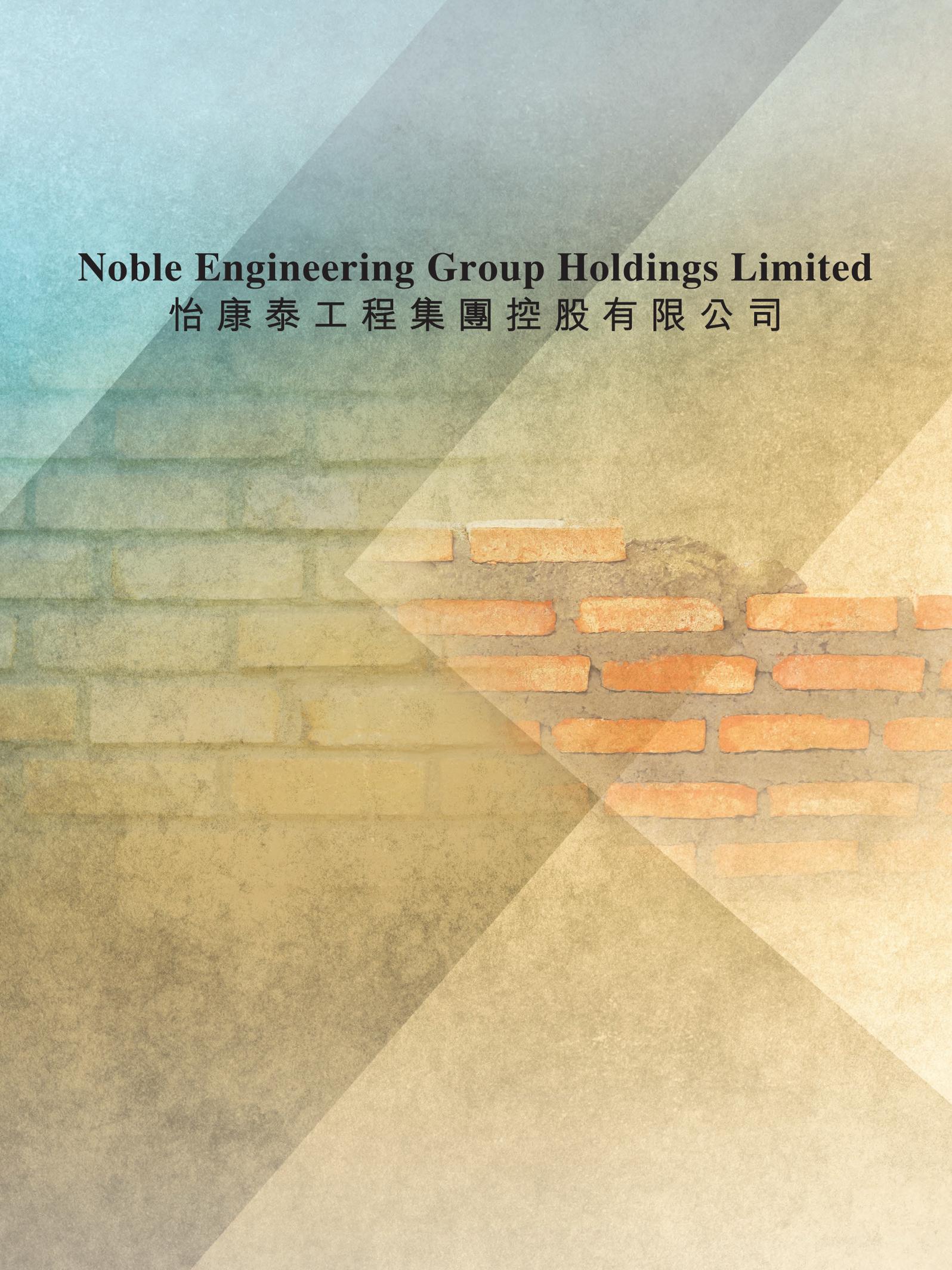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i)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副本；(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7.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6樓1604-6室)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刊發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 Appleby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9.董事-(a)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12.購股權計劃」所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7.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l)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陳聰先生發出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律意見；
- (m) 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
- (n) 安全顧問作出的安全審閱報告；
- (o) 安全審核員作出的安全管理審核報告；及
- (p) 稅務顧問發出有關振源泥水工程的稅項計算的稅務意見函件。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